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務局保育研究系 92-06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務局委託研究系 92-00-6-06 號

民眾 與社區 業第一階段後總體效 分析
- 以 東 區管 處為

Benefit Analysis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on Community
Forestry during First Stage - A Case Study of
Luo-tung Forest District

委託單位： 政院農委會 務局

執 單位：國 台灣師範大學地 系、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研究主持人：廖學誠 協（共）同主持人：陳宛君

研究人員：賴玉芳、鐘 治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月十五日



目次

內容	頁次
目次	
圖次	
表次	
摘要	
第一章 緒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研究區域及研究方法	14
第二章 社區幹部的看法	20
第一節 社區幹部對社區 業之看法	20
第二節 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看法	31
第三節 社區幹部對社區協會本身的看法	34
第四節 已申請社區的分	41
第五節 鄉公所及 務局相關人員訪談結果	44
第三章 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46
第一節 民眾的認知、態 及對社區 業之看法	46
第二節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之比較	56
第三節 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卡方檢定	63
第四節 環境態 因素分析	70
第四章 資源經濟評估	74
第一節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經濟價值評估	74
第二節 社區發展遊憩經濟效 評估	90
第五章 案 探討 以大同鄉 埤社區為	105
第一節 埤社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105
第二節 埤社區的 史發展	107
第三節 埤社區總體營造 程及九 溪護溪運動	114

第四節 社區 業與 埠	120
第 章 結 與建議	127
第一節 結	127
第二節 建議	128
考文獻	129
附 一：「社區 業」深 訪談綱要	138
附 二：「社區 業」問卷調查	139

圖 次

圖 1-1 意像於內心形成過程圖	10
圖 1-2 態、激及為關係圖	11
圖 1-3 研究社區分布圖	14
圖 1-4 研究程圖	19
圖 2-1 深訪談資分析過程	20

表次

表 1-1	與程 階梯圖	9
表 1-2	進 深 訪談之社區及民間組織	16
表 2-1	社區 業訊息獲得及社區申請社區 業構想	22
表 2-2	社區主要求助外界團體及協助主要方向	23
表 2-3	社區舉辦活動 型	26
表 2-4	舉辦社區 業活動最困難的事情	27
表 2-5	社區 業對社區社會、經濟及生態方面的影響	28
表 2-6	未申請社區社區 業訊息獲得及未申請原因	30
表 2-7	社區幹部對於 務局的瞭解	32
表 2-8	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印象	32
表 2-9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未 投資計畫比較	39
表 2-10	已申請社區發展社區 業 型	42
表 3-1	居民屬性資	48
表 3-2	居民對森 效 認知	49
表 3-3	居民環境態 分析	50
表 3-4	居民對社區 業的瞭解程 及 與情形	52
表 3-5	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	53
表 3-6	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	54
表 3-7	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	55
表 3-8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於社區 業瞭解程 及 與情形之比較	57
表 3-9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之比較	59
表 3-10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之比較	60
表 3-11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之比較	61
表 3-12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 與社區協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比較	62
表 3-13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森 效 卡方檢定	64
表 3-14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環境態 卡方檢定	65
表 3-15	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森 效 卡方檢定	66
表 3-16	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環境態 卡方檢定	69
表 3-17	轉軸後居民環境態 因素分析	71
表 4-1	受訪者社經背景分析	76
表 4-2	受訪者居住地區分佈	76
表 4-3	民眾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管 之看法	77

表 4-4	齊一性檢定結果	80
表 4-5	民眾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保育支付意願	81
表 4-6	民眾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保育願付 額分配	82
表 4-7	變 定義及其均	86
表 4-8	假設市場評估法的迴歸 估計結果	87
表 4-9	經濟價值推估	88
表 4-10	受訪者 遊資 之分配	95
表 4-11	樣本社經背景分配	98
表 4-12	變 定義及其均	100
表 4-13	英士野溪溫泉遊憩需求模型 估計值	101
表 4-14	玉 休閒 園遊憩需求模型 估計值	101
表 4-15	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遊憩需求模型 估計值	102
表 4-16	各景點需求估計值	103
表 4-17	消費者剩餘估計值	104
表 5-1	訪談者資	105
表 5-2	埤村就業結構表	106
表 5-3	近 補助九 溪之相關計畫	119
表 5-4	埤社區社區 業申請內容	122

摘要

務局負責台灣大部份國有的經營管，與週遭社區關係密切，因此，如何與國有附近社區建立伙伴關係，共同追求社區發展與生態保育，是未來的目標，而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操作模式，鼓勵民眾參與，與社區共同分擔經營權與管責任，並分享執行成果，是值得努力的方向。基於上述背景，務局於民國91年開始推動「社區業-居民與保育共生計畫」，主要目的是：鼓勵居民參與以凝聚共識，並與社區民眾及組織形成伙伴關係，協助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生態遊及相關業建設，以改善社區整體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創造業經營與社區發展雙贏，進而達成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藉由社區參與，培養民眾民主意識，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經由實際操作，學習生態保育及業管技術，強化社區森林經營能力。

務局開始推動社區業以來，已有二百餘所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成效顯著，雖然申請的社區目標頗多，內容也多樣化，但實施後成效如何？是否實生態保育？計畫完成後對當地民眾有何影響？面對社區附近國有的態又有何轉變？此外，從申請到結案這一文書作業在運作上有何困難？如何改進？最後，國有附近部份社區為何沒有申請？是不知道抑或是願意申請？是願意申請那原因又是如何？這些問題極待評估與探討。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計畫目的在於：(1)分析東區管處轄區內國有班地附近社區民眾與社區業第一階段後之總體效益；(2)探討社區業實施後當地民眾環境意識及環境態之改變，以及對社區業之認同；(3)瞭解社區民眾對社區附近國有班地自然資源之經濟價值評價，並評估社區業方案對當地社區的經濟效益；(4)研究社區業方案在實施過程中尚待改進之處，並分析沒有申請計畫的社區之原因；(5)提供務局未來持續推社區業之參考。

本研究以務局東管處轄區內之社區為研究範圍，透過文獻分析、深訪談、實地觀察、舉辦座談及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社區業在東區推展成效，此外，應用條件評估法及遊成本法分析陽溪上游集水區及附近埤、玉及英士社區的自然資源經濟價值。結果顯示，已申請社區獲得社區業方案的資訊主要来自務局人員、學校團體、鄉公所及其他等，社區申請社區業的主要動機，以學習共管、生態遊、保護文化、生態保育、經費補助及社區運作等為主，其中以生態保育及生態遊最為關鍵。將近一半的社區曾經求助於外界團體協助社區業計畫，主要為非政府組織、鄉公所及學校師等，所提供的協助主要在計畫撰寫方面，其次為解員訓練及資源調查，再其次為解手冊編製及硬體建設補助等。目前各社區對於社區業計畫撰寫及舉辦活動過程的擬定，絕多社區是先透過監事會議的討論決定，然後再由監事傳達給社區居民瞭解，只有少數幾個社區是採取講習會方式對社區居民說明社區業的計畫內容及社區未來的展望，然後共同研擬未來方向。

目前社區的通知模式主要可分成七種：社區廣播系統、張貼公告、通知單、網、社區報、監事與鄰長通知及務局宣傳等。有些社區可能使用一種以上的通知方式，增加訊息的流通，而目前社區最常使用的方式為社區廣播系統及分發通知單的方式。舉辦活動內容主要以教育訓練為主，內容包括教育講習、訪觀摩、人員培訓、製作教材及技術訓練等，至於其他工作內容則依序為資源調查、社區組織、遊保育及業推廣等四別較高。社區舉辦活動過程中最困難的問題為計畫擬定、社區派系糾紛、核銷人才及經費不足。整體而言，社區業計畫第一階段的成效以生態面向最好，其次則為社會面向，至於經濟面向的成效則甚顯著。部份社區之所以沒有提出計畫原因主要為時間衝突、組織未健全、缺乏撰寫計畫人才及對社區業瞭解。

社區幹部對務局的瞭解面向上，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間則出現很大的差異，未申請社區幹部大部份表示不認務局員工，相反的已申請社區則對務局員工認且相當熟悉。社區幹部建議務局能將一三梯次的申請方式改為一次申請，再分成三次進活動，以及提高一次10萬元的補助額，此外，希望務局協助社區撰寫計畫、培訓解員、進資源調查、硬體建設及簡化申請程序等相關建議。在社區本身的需求上，多社區幹部希望借助務單位於生態保育上的專業，協助社區發展遊，其次是因應經濟景氣，希望務局能釋放工作機會給社區居民。在26個已申請社區中依申請先後與續性可分成三大類：(1)早期申請後停頓型：共計10個社區，其原因為動機喪失、外界協助結束及派系問題造成申請中斷等；(2)斷斷續續申請型：共計9個社區，其原因主要為計畫競合與時間衝突；(3)晚近申請型：共計7個社區，其原因尚待觀察。

由於社區業主要由務局推動，並非由縣府及公所體系承辦，所以鄉公所僅能以協助場支援，幫忙傳達社區業與計畫方案。在公所體系中，農業課負責生態保育，社會課則負責社區組織，公所在協助此項計畫主要委由農業課辦理，在認知上覺得社區業還是以生態保育為重點，故農業課較為適宜。社區業在申請書中需填寫社區案字號、統一編號及存款帳號等，部份社區缺乏上述資料，此時社會課的積極協助至為關鍵。東管處總處及工作站相關承辦人員對社區業主要有以下建議：人員不足、經費有限、加強工作站與計畫申請及考核機制、訓練社區政人才以與社區業計畫。

在問卷調查方面，由森效認知與環境態分析可明顯的發現，社區居民普遍認同森所能產生的保護環境效益，且認為保護森有其必要且是相當急迫的事情，如能由社區管將為恰當，但每當及錢或者必須犧牲自己的權益時，反應態轉趨普通或同意，甚至認為經費完全由政府負擔可能會加妥當，民眾保護森的態與犧牲自己權益態上，出現明顯的矛盾現象，這可能也是為何目前社區發展與仍然高的主要原因。對於社區業瞭解程度上，社區居民大部分仍停留在聽或者完全不知道的階段，分佔總樣本的43.5%及45.3%，知道且非常清楚者僅佔11.2%，顯示目前社區業的訊息傳播仍有待加強。而對於居民最近是否曾與過社區業活動問題上，與比亦偏

低，僅佔總樣本之 24.3%，高達 75.7%的居民未與社區業活動。

居民對於社區業計畫各階段之看法，對社區業第一階段補助額認為應該視活動而決定，佔整體 49.4%，其次是認為太少，佔整體 41.1%。對於社區業第二階段，獲選為示範社區後，讓社區繼續三期的長期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行，認為合適者佔整體的 83.4%，而對於第三階段務局將與社區居民共同管轄社區週遭的國有森林，贊成者佔整體的 82.5%。歸納以上的分析結果，民眾對社區業整體政策面，是表示相當贊同的。已申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業的瞭解程度明顯高於未申請社區，原因可能在於已申請社區已舉辦過社區業活動獲得社區居民響應，或者已申請社區對於社區業的宣導的確較未申請社區的有效。在居民與社區業活動情形方面，已申請社區與程度較未申請社區高。

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比較，在森林效益方面，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出現明顯的差異，在「森林具有提升環境品質的效益（淨化空氣、美化）」與「森林具有涵養水源的效益（防洪、淨化水質）」2問項呈現顯著差異（ $p=0.05$ ），且在此2個森林效益認知選項上，漢人社區皆較原住民有較正面的看法，分析結果可能與漢人社區居民受教育程度較高，且接受外界資訊較為順暢有關。在環境態度方面，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共出現五項差異，在差異非常顯著（ $p=0.01$ ）者為「森林的經營管理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民眾應該有權參與國有森林經營管理的決策」等二問項，差異顯著（ $p=0.05$ ）者有「當地居民的傳統知識對森林經營非常重要」、「我覺得保育森林健康除為自己也是為別人」及「森林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等三個問項。綜合以上結果，發現漢人社區擁有較好的保育永續概念，原住民社區則較重視社區概念，對於社區業而言，原住民重視社區概念的環境態度傾向，可能有助於未與社區業所需要的社區居民集體行動產生。

15項環境態度變項可歸納成四大因素組，分別可命名為：保育重於經濟、居民參與、保育觀念及承擔意願等，以上四個因素，以「保育重於經濟因素」最為重要，其次為「居民參與因素」，再其次為「保育觀念因素」及「承擔意願因素」，四個因素總共可解釋整體變異的 52.58%變異。對於社區業未發展而言，居民在於環境態度實已擁有相當基礎，對於社區業未推廣除仍需注意保育的宣傳外，重要的是該如何使態度表現出應有的行為，設法解決可能影響態度為問一致性的社會及個人因素，如社區經濟情況、協會運作情形、社區派系糾葛及個人就業問題等，以上因素的改善，可解決目前社區業與程度高的發展瓶頸。

在經濟評估部份，對區內居民(大同鄉)而言，陽溪上游集水區最重要的經營目標為增進當地經濟發展（48.4%），其次依序為水土資源保育（30.0%）、泰雅文化保存（14.7%）及野生動植物生物資源保育（6.9%）等。區外居民(宜縣內但大同鄉除外)則強烈認為陽溪上游集水區最重要的經營目標為水土資源保育（58.8%），其次是生物資源保育（18.0%）、當地經濟發展（12.5%）及泰雅文

化保存(10.7%)等。針對陽溪上游集水區而言，區內民眾最願意與的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是社區溪巡守隊(34.2%)，對區外民眾而言，最願意與的水土資源保育工作則是全民造植樹活動(44.5%)。區內與區外居民最願意與的生物資源保育工作均是溪魚保育，分佔56.8%及45.5%。民眾最願意與的陽溪上游集水區泰雅文化保存工作，於區內調查百分比依次為：豐祭、成等泰雅族傳統慶典儀式(34.8%)、泰雅族史文物展覽(28.4%)、學習泰雅語言(22.1%)、泰雅族部聖地踏查活動(14.7%)；於區外調查百分比依次為：豐祭、成等泰雅族傳統慶典儀式(42.2%)、泰雅族史文物展覽(38.4%)、泰雅族部聖地踏查活動(11.8%)、學習泰雅語言(7.6%)。民眾認為最適合用促進陽溪上游集水區當地部經濟發展的方法，於區內調查百分比依次為：生態遊、休閒農業(50.5%)、擴大耕作面積、提高農業生產(31.1%)、解除保地使用限制、引進工商業(12.1%)、加強農產品包裝與宣傳(6.3%)；於區外調查百分比依次為：生態遊、休閒農業(85.0%)、解除保地使用限制、引進工商業(6.6%)、加強農產品包裝與宣傳(4.6%)、擴大耕作面積、提高農業生產(3.8%)。經由齊一性檢定，結果顯示在顯著水準5%下，無在經營目標、水土資源保育、生物資源保育、泰雅文化保存或經濟發展方面區內居民與區外居民對陽溪上游集水區的經營意見具一致性。

陽溪上游集水區之資源對區內居與民區外居民而言，條件評估法以封閉式問卷評估法估計具有每人每1749.34元及560.54元的經濟價值，以開放式問卷評估法估計區內區外居民個別具有每人每1016.82元及703.20元的經濟價值。區內較區外高。封閉式問卷得到一致性較低的估計結果，同一母體之95%信賴區間範圍，封閉式問卷較開放式問卷方法為大。在0.05的顯著水準之下，t檢定結果顯示：無用封閉式問卷法分析或用開放式問卷法分析，結果顯示區內、區外居民之願付價值相等。

遊成本法推估結果，英士野溪溫泉之需求，使用者平均一遊憩次為1.60次，母體平均一遊憩次0.46至0.47次；玉休閒園之需求，使用者平均一遊憩次為1.80次，母體平均一遊憩次0.59次；九溪親水生態園區之需求，使用者平均一遊憩次為2.34次，母體平均一遊憩次0.85次。即使資散檢定結果顯示，九溪親水生態園區之遊憩需求，負二項配模型應比普瓦松分配模型適合，應用此模型模擬之九溪親水生態區需求非常接近，並沒有明顯差距。以普瓦松分配及負二項分配模型估算之母體每人每消費者剩餘，英士野溪溫泉各為2628.57及2701.15元，玉休閒園各為1891.03及1897.10元，九溪親水生態園區各為5592.11及5666.67元。

整體而言，東處轄區內社區已普遍獲知社區業方案，透過公私部門多元管道傳遞訊息已達到社區業宣導之功效，過在推動社區業時，人足與經費有限是務局基層人員所面的最大困難。社區與社區業最大動機為實生態保育並藉此發展生態遊，以增進社區經濟收，而與的最大困難是人才足，無法撰寫計畫及辦會計出納等政工作。在舉辦活動內容方面，主

要以教育訓 為主，其次為資源調查。整體而言，第一階段的成效以生態面向最好，深化社區生態保育觀 ，其次則為社會面向，凝聚社區共 及保存當地文化，至於經濟成效則 甚顯著。

在森 認知及環境態 方面，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彼此間之差 大，但以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觀之則差 較為顯著，原住民社區在「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及「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管 的決策」態 上比漢人社區 為積極，顯示原住民渴望能 與國有 的經營管 。以條件評估法及 遊成本法估計得知，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經濟價值及遊憩效 甚高， 陽溪上游集水區的資源對區內居民的經濟價值比對區外居民高，而九溪親水生態園區遊憩效 最高。

本研究建議加強巡山員的功能，除巡查 班地內 墾盜伐等 法情事外，巡山員 應兼負「 業走出去、民眾走進 」之任務，扮演第一線與當地社區溝通角色。工作站巡山員逐漸 輕化，學 素質亦 斷提昇，相信經過適當的集訓講習，對社區 業有進一步認 後，巡山員定能稱職扮演工作站與社區之橋樑，解決推動社區 業人 足的問題。根據資源經濟效 評估， 是大至 陽溪上游集水區或小至週遭社區 遊景點，其資源及遊憩經濟效 均是深具潛 。為回應社區 與社區 業的最主要動機 - 創造社區經濟 祉，本研究建議 務局應積極協助社區發展生態 遊，以太平山森 遊 區為核心， 週遭社區策 盟，提供 遊配套 程，共同推動社區生態休閒產業。

社區 與社區 業最大困難是人才 足，成為社區發展的門檻與障礙。本研究建議 務局與民間教育團體合作，透過社區大學、部 大學或仰山文教基 會等，協助社區開設相關講習班，除 訓 社區 政人才外， 重要的是灌輸居民社區 業的 與意涵。早期 與社區 業方案的社區以原住民部 及農村社區為主，晚近則 續有 市社區及團體的加入，顯 社區 業的普及化及多樣化趨勢， 過 市社區的 與也凸顯出現 社區 業相關規定的 足，社區 業三階段式的運作程序是否適合非國有 附近之社區則有待探討， 務局宜未雨綢繆。此外， 樹的保護日 受到民眾重視，尤其是 市社區，雖然目前部份縣市 有 樹保護相關條 ，但條文內容及執 機關甚是歧 ，建議 務局針對 樹的保護規劃相關條 準則，以供各縣市 考作為依據。

東處推動社區 業第一階段成效相當顯著，94 起應選取示範社區進入第二階段以延續成果，並學習第二階段的操作方式，至於第一階段的宣導與服務則可考慮讓巡山員 協助。本研究建議在第二階段宜成 示範社區委員會，由 務局、社區及第三公正團體組成，作為彼此間的溝通協調平台，該委員會 只作為專業顧問及檢核功能， 重要的是為第三階段預作準備。

第一章 緒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動機

在民主社會下，民眾對於自身社會角色的新期待，衝擊政府決策及法者的傳統地位，尤其顯現在目前的環境品質及自然資源相關的決策上(Germain *et al.*, 2001)。傳統上，政府擁有資源分配及計畫決策的至高權威，與實際執者或害關係人間，常存在認知及執方面的差別，無疑地造成溝通方面的鴻溝，甚者可能引發管者與被管者間的訴訟關係(Germain *et al.*, 2001)。此種「由上而下」單向式的政方式，在計畫及決策上僅忽視地方特性，同時亦缺乏改善管方式的回饋(Feedback)機制，尤其是對弱勢族群或少民族而言。在世界各國已有許多案例，如西非馬共合國 1990 代以前的自然資源管方式(McLain, 2001)，以及美國務署(US Forest Service)自 1970 代以國家森管方式(Shannon *et al.*, 1990)，顯示以中央法及專家規劃由上至下的權威統治模式，僅無法有效的管自然資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同時亦缺乏考地方特性增進地方祉，過一法皆適的施態，引發害關係人與政府間的敵對關係，因此對於自然資源的管方式產生新的思維型態，以社區為基礎的業經營方式(Community-based forest management)在此時應運而生。

民眾與政府共同管自然資源方式，在世界各國已蔚為一股潮流，尤其在一些開發中國家如東南亞、非洲及中美洲各國等，居民生活仍依存於週遭自然資源，在有感於傳統管方式成效彰及生存的壓下，促使居民自我組織起，希望在地方資源的規劃及決策上亦能擁有與權，目前在海洋漁業育(Clifton, 2003)、內森(McLain, 2001)及珊瑚礁保育(Luttinger, 1997)方面已獲得相當多的成功經驗。

務局負責台灣大部份國有的經營管，基於職掌權責要求，必需維護國土完整，實生態保育，加強取締墾、盜伐、違建等不法情事，因此常與國有附近社區居民造成對(如森, 2002)，尤其是原住民社區，因史傳統、生活文化及認知態上的同，因缺乏有效溝通、積極對話，日積月下逐漸加深彼此之間的鴻溝與誤解。基於此，如何與國有附近社區建伙伴關係，共同追求社區發展與生態保育，是未努的目標，而藉由社區總體營造操作模式，鼓民眾與，與社區共同分擔經營權與管責任，並分享執成果，是值得努的方向。

基於上述背景，務局於 91 開始推動「社區業 - 居民與保育共生計畫」，主要目的是：鼓居民與以凝聚共，並與社區民眾及組織形成伙伴

關係，協助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永續森林生態旅遊及相關產業建設，以改善社區整體環境，提昇生活品質，創造產業經營與社區發展雙贏，進而達成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藉由社區參與，培養民眾民主參與，喚起社區共同體意識，並經由實際操作，學習生態保育及產業管理技術，強化社區森林經營能力。

林務局開始推動社區產業以來，東區管處即積極作業，除鼓勵當地社區熱心參與，盡心盡力輔導之外，並舉辦教育講習班，訓練管處相關人員，適當地推展社區產業業務。自開辦迄今，第一階段東區管處已有 26 個社區及團體參與，申請計畫共計 39 件。雖然申請的社區項目頗多，內容也多樣化，但實施後成效如何？是否確實生態保育？計畫完成後對當地民眾有何影響？面對社區附近國有的生態又有何轉變？此外，從申請到結案這一文書作業在運作上有何困難？如何改進？最後，國有林附近部份社區為何沒有申請？是不知道抑或是願意申請？是願意申請那原因又是如何？這些問題極待評估與探討。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動機，本計畫研究目的在於：

- (一) 分析東區管處轄區內國有林地附近社區民眾與社區產業第一階段後之總體效果。
- (二) 探討社區產業實施後當地民眾環境意識及環境態度之改變，以及對社區產業之認同。
- (三) 瞭解社區民眾對社區附近國有林地自然資源之經濟價值評價，並評估社區產業方案對當地社區的經濟效果。
- (四) 研究社區產業方案在實施過程中尚待改進之處，並分析沒有申請計畫的社區之原因。
- (五) 提供林務局未來繼續推展社區產業方案之策略。

第二節 文獻回顧

一、社區 業之 史演變

1970 代全球發生石油危機，迫使人 重新思考對森 資源的依賴與用；同時期，非洲被大規模的乾旱所苦，亞洲則遭受洪水為害， 加促使人得 嚴肅面對砍伐森 對環境之衝擊。在此時空背景下，當地民眾與附近自然資源之互動關係逐漸受到重視(Arnold, 1991)。 合國 農組織(FAO)乃於 1970 代末， 續提出森 與當地社區發展方案， 如社會 業(social forestry)、森 村 (forest villages)等，尋求開發中國家當地社區與週遭森 的永續發展(FAO, 1978)。世界銀 (World Bank)亦於 1978 提出新的 業主張，揚棄以往的工業化 業，轉而變為環境保護，並以符合社區需求為主，同 第 8 屆世界森 大會討 主題亦強調森 與社區之關係，此時社區 業的概 逐漸成形，並廣泛地被社會大眾所接受，期能同時兼顧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Arnold, 1991)。

社區 業概 被提出後， 合國 農組織則積極推 ，並定義社區 業為當地民眾 與當地 業活動(FAO, 1978)。早期社區 業包括三個重要要素：(1)能符合社區居民燃 及貨物的基本需求；(2)在環境穩定前題下能持續供應 食生產；(3)提供社區收入及就業機會。由於食物的短缺與燃 的 足，早期社區 業工作重點大 以造 為主，鼓 民眾 與，增加木材及 食生產，以符合社區居民基本的民生需求。此時期的社區 業著重於民眾 與生產工作，至於森的經營管 則民眾甚少介入， 違 與決策。台灣早期的租地造 政策即與此 似，依據「台灣 經營國有 解除地原野及區外保安 解除地內宜 地出租造 實施要點」，鼓 民眾承租公有土地種植 木、竹子、果樹等， 回收時政府與承租人按比 分配， 如造 政府分取 20%，租地造 人分取 80%(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此時期國有 班地的經營管 與政策制訂仍由政府主導，民眾無法主動 與。

隨著時代潮 變遷，民眾自主意 高漲，社區居民 與附近森 資源的經營管 也日漸受到重視，社區 業逐漸由推廣造 轉為組織民眾、實際 與及教育訓 等工作，分享自然資源的決策權及管 權(Arnold, 1991)。1992 地球高峰會議以及 1997 第 11 屆世界森 大會均呼籲各國重視民眾 與，社區 業成為整合環境保護與社區發展的方法，亦是實踐永續森 經營的重要手段(鄭欽 、古曉燕，1999)。在此 潮下台灣自然資源經營管 逐漸有社區民眾主動 與， 如為反對蘇澳火 發電場之設 ，宜 縣無尾港濕地附近社區民眾積極運作，於 1993 成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並由無尾港文教促進會協助保護區的經營管 、巡護工作、環境解 等(道杰，2001)。此外，高雄縣三民鄉楠梓仙溪 魚 保護區(鄭欽 、古曉燕，1999； 道杰，2001)、嘉義縣阿 山鄉達娜依谷自然生態公園(溫英傑，2000)等，均是社區民眾積極主動 與自然資源經營管 ，共同追求社區發展與生態保育雙贏。雖然社區民眾 與自然資源經營管 獲得相當成果，但是運作過程中還有許多地方值得努 ，包括權能移轉與財務配

合、決策權與執 權的分享、經濟誘因與 分配機制等，此外清楚的目標、開放的態 度、彈性的架構亦是非常重要的(道杰，2001)。

社區 林的作法隨時代而調整，社區 林的定義也與時俱進，「社區 林應讓當地社區 參與，達到調合社會正義 平等 發展 分權及環境永續等目標」(Gauld, 2000)。為 配合社會環境的演變，近 社區 林發展方向亦逐漸調整，目前 聯合國 農組織推 社區 林工作重點包括(FAO, 2002)：(1) 參與過程 (participatory process)：如何讓民眾或組織共同合作 參與，從評估、計畫、執 行、監測到考核等，均能順 暢運作，完成目標。透過 參與快速鑑定方法 (Participatory Rapid Appraisal, PRA)衡 量整個 參與過程，尋求改善之道。(2) 衝突管 理 (conflict management)：要將 不同的需求、責任與權 限，整合具有共 同性，甚至形成規範是極為 重要，衝突也再所難免，因此衝突管 理形重要。(3) 鄉村學習網 絡 (rural learning networks)：透過教育訓 練讓鄉村農民學習自然資源經營管 理方法，增加相關知 識與認知，解決經營問題。(4)分權 (decentralization)：中央政府將決策權及經營權下放地方。(5)社區 林企業 經營分析與發展。上述 5 項工作重點勢必亦是未 來台灣推 社區 林所面 臨的挑戰。

二、國外社區 林發展概況

(一)亞洲

依據印 尼 43 個森 林社區分析，得知推 社區 林最好以單一社區或村莊為佳，社區民眾凝聚 力強、約束 力高， 由許多社區合組而成，萬一彼此的 利益及 損害關係 同則容 易造成失敗，此外，組織安排、保護系統及 分配機制等均會影響到社區 林經營成敗(Conroy *et al.*, 2002)。Sekher(2001)探討印 尼三種 不同組織型態進 社區 林之成效，得知非政府組織(NGO)可以有效地動員社區並發起資源保育工作，但卻較難持續；政府與民間合組的委員會雖有健全的組織架構，但成員眾多複雜，較 不積極，且自主性低；當地社區協會雖可獲得較多社區支持、民眾認同，但很有可能過 度用森 林資源。上述三種組織型態各有 利弊，因地制宜、適 宜安排才能發揮功效。

Wollenberg 等(2000)曾發展出一套制訂決策的系統，適合社區森 林共管機制，並將此方法應用於印尼二個村莊，協助當地居民繪製部 分地圖，宣示主權，並尋求政策認可，此系統雖構造完善，但 資訊 不足時，則無法適 宜制訂政策。東南亞國家除 印尼外，菲 賓於 1989 亦開始著手推 社區 林，但至目前為止成效有限，因為 林經營主導權仍由中央掌控，以科學 林業(scientific forestry)為原則、政治經濟為導向，積極從事商業木材生產，強調 林業經營技術層面，忽 視社會及環境的考 慮(Gauld, 2000)。

社區 林雖可透過森 林產物改善貧窮人民的生活，但在尼泊爾地區傳統的世襲階級制 度及財富結構卻無法讓社區 林經營滿足窮人的需求。在尼泊爾的社區 林制 度下，窮人只能獲得較少的薪材及 林業產物收入，同時也較 難與政策

決定。因此，制定準則與指標(C&I)是有其必要的，準則是基本的目標，指標則是衡過程，透過公開、參與的方式制定準則與指標，將有助於公平的建設，並取代傳統的世襲階級分配。以公平為基礎的準則與指標，才能符合當地社區需求以及監測計畫之進展，並朝向經濟社會福祉及森林永續經營(Smith *et al.*, 2003)。

(二)美洲

由於伐木、採礦及放牧快速發展，巴西亞馬遜河流域森林面積日減少，Shanley 及 Gaia(2002)提倡公平生態(equitable ecology)，透過共同學習方式，並以使用者為中心，教育社區民眾重新思考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尋求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亦應與當地居民分享。Valladares-Padua 等(2002)運用一套參與過程，讓非政府組織與當地民眾共同進巴西棲地、舊及生態保育工作，並兼顧社區經濟發展，此套參與過程為：(1)界定問題與主題；(2)透過交換意見、經驗及知識，展現當地潛力；(3)設願景或目標；(4)研擬策略，考慮當地人物資源，並引入外界協助；(5)形成伙伴關係；(6)持續推廣，適調整策略，傳播結果、尋求支持。此套過程共創雙贏，居民生活獲得改善，而瀕滅絕物種亦能維存。拉丁美洲國家 80%森林是由政府掌控，但墨西哥卻相反，有 80%森林是由當地社區所經營，由於森林火災及不當伐採，每年有 2%森林消失，雖然森林資源面臨嚴峻挑戰，但有許多社區已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並成功地實踐社區經營，使環境及社區共同獲致永續，其成功要素在於(Klooster, 2000)：(1)健全的組織，由社區民眾自選，找出適當的領導者；(2)公平地分配；(3)永續的森林經營，包括砍伐、造林等。在墨西哥有 80%的森林地位於原住民社區附近，因此森林的經營管理與原住民密切相關，包括水源涵養與使用、生物多樣性保育、二氧化碳吸存及生態旅遊等(Bocco *et al.*, 2001)，因此原住民與社區經營是非常重要且是必要的。

1996 美國林業署倡議一項新的民眾參與過程，並於 1997 將此一新的民眾參與方式應用於美國東部三個國家森林：手指湖(Finger Lakes)、山(Green Mountain)及白山(White Mountain)等三國家森林的土地及資源管理計畫(Land and Resource Management)修訂上，希望透過納入相關社區並增加社區與管理部門之間的對話，使對話所產生的共識成為決策之參考依據，改善以往民眾僅能在計畫決定後提供建議所產生的紛爭。並將民眾參與方式分成五個階段，分別為：(1)擴大民眾參與；(2)組成民眾規劃團；(3)收集評估修訂相關資訊；(4)需要修訂項目；(5)依尋國家環境政策法案等。修訂森林計畫(Twarkins *et al.*, 2001)。美國賓州森林大部分由私人所擁有，因此，公私部門合作充分運用有限的人員與資源，以提供私有主資源經營管理資訊是非常重要的，而賓州的林業推廣活動則仰賴於好的伙伴關係發展及傳遞教育課程(Finley and Jacobson, 2001)。Jones 等(2001)亦指出，根據賓州、阿巴馬州及奧瑞崗州

經驗得知，透過教育及知識才能獲致好的森林經營，使私有主制定較好的業決策，而這些均需經由伙伴關係及同部門組織的緊密結合才能達成。

加拿大魁克 Haute-Mauricie 地區的一個私人公司擁有，亦認為公眾與應成為永續森林認證的一部分，因而成一公眾參與的機制，其中參與的成員包括政府部門代表、釣魚及狩獵組織、森林工業代表、夏日別墅的擁有人以及其它與森林相關的人，可以加會議討，在此過程中多元的管目的以及保育措施將受到重視(Côté and Bouthillier, 2002)。Reed(1997)研究加拿大溫哥華市近郊的 Squamish 區內的三個業社區，發現由於新移民的移入對於環境用觀的改變，以及 1980 代之後加拿大森林政策由商業性業轉為永續業經營，當地組織因此產生新的功能及新的定位。由於地方組織較具彈性、可靠性、創造性及競爭性，以及政府部份權下放並委託地方的資補助趨勢，僅使地方組織得以向政府申請補助執計畫，成為地方與政府間的溝通橋樑，同時亦增加地方組織提供環境貨品與服務(Environmental goods and services)的能力，進而可能影響政府的環境管政策。在加拿大非政府組織對森林經營具有強大影響，它們扮演 4 種角色(Reed, 1997)：(1)擁護者，透過媒體、寫信、公聽會等方式，向大眾宣導、堅持想；(2)互補者，與政府配合協助公部門足之處，如從事環境監測、調查及教育等；(3)楷模者，身體作為社會榜樣，如有機農業、棲地育；(4)決策者，結合權關係人積極參與制訂政策。非政府組織可同時扮演好幾種角色，對加拿大森林資源管影響深遠。

國際組織森林責任管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積極推動森林認證，並提出 10 項森林經營原則，其中第三項明原住民的權，承認並尊重原住民擁有、使用及經營管他們的土地權，第四項則強調社區的權，應維持或增強當地社區長期的社會及經濟社(Washburn and Miller, 2003)。美國永續業團體(Sustainable Forestry Initiative, SFI)，積極推動美地區森林經營準則及認證系統，以尋求森林的永續經營。目前共有 204 個組織與，森林面積高達 13670 萬英畝，在其所規定的準則目標第 10 項中，明定提供公眾及森林社區參與及訂定永續業的機會(Wallinger, 2003)。

(三)非洲

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觀，在 1980 代晚期在許多西非國家中形成，但礙於中央集權的森林資源管方式而一直無法付施，一直到 1990 代初期才在地方及國際非政府組織的推波助瀾下由轉為實際，此一動亦屬於西非國家政治改革轉向民主以及強化地方政府權及組織的運動之一

(Thompson and Coulibaly, 1995), 且此一運動的支持者深信, 早期中央集權的自然資源管 方式造成許多西非鄉村地區的生態浩劫與貧窮, 在以社區為基礎的管 方式推廣下, 社區將獲得應有的管 權 同時亦能因地制宜制定適合當地生態情形及居民需求的管 方式。

非洲馬 亦在 1991 推翻 Traoré 獨裁政權之後, 以社區為基礎或社區與政府共同管 的森 管 方式, 取代以往中央集權的森 管 方式, 但在管 過程中卻出現如何定義「當地社區」問題(McLain, 2001), 早期在因應管 及 絡方 上, 將當地社區定義為居住於固定土地上的居民(Sedentary Village Model), 但此一管 方式卻與沙哈 地區的自然及社會事實相違背, 在排除遊牧民族、採集婦 、以及伐木者之後, 造成許多土地使用及自然資源擁有權方面的紛爭, 且學者認為在生態的考 上, 沙哈 地區自然環境應以彈性及遷移方式管 , 固定式的農耕經營將造成土地生態體系崩潰。因此有必要將遊牧民族、採集婦 、伐木者納入社區基礎的管 體系, 採用其悠久的知 傳統, 將有助於社區及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

三、社區 與

(一)社區 與的定義

社區 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本身並 是目的, 而是形塑社區主義(Communitarianism)的一種手段, 有別於公眾 與(Popular participation)所指涉的全國性公共議題及全國性的大規模 與 動, 所關懷的是社區發展與機會創造之廣泛議題, 強調社區中的弱勢族群對於地方事務的直接涉入活動(丘昌泰等, 2002)。瞭解社區 與前須先瞭解社區, 社區 與是一種 動, 而社區則為一試 的場域。徐震(1985)對社區的解釋:(1)指居住於某一特定地區的一群人, 或這群人生活所在區域;(CC2)指一群具有共同經濟 意或共同文化傳統的人群或國家;(3)指共有共享、相同、認同或共同 與的情況。

由此可知社區以特定區域為中心, 在此區域基礎下, 人們經由互動在文化或者是經濟層面上產生 共同感。但對於社區一詞的討 並 僅於此, 徐震(1985)還將社區分成三種層面 解釋:(1)地域的概 :指社區為地 界線的人口集團;(2)體系的概 :指社區為互相關 的社會;(3)體系 動的概 :指社區為基層自治的 動單位。

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社區, 可能擁有以上三種層面的全部, 但亦有些社區只擁有三者其一, 雖為三種層面但在對社區人群互動上卻有等級上的差距, 一般 , 地 界線的社區概 為社區最初的階段; 動概 則使社區擁有組織且具集體 動的可能; 而社區最終的目的則是要達到體系概 , 使社區居民真正達到共

有、共享、相同、認同及共同 與的心 認同階段。

而 與(Participation), 根據韋氏字典的解釋:「擁有、加入或與其他人分享活動或計畫」(紹 等, 2002)。
與所注重的是一種合作互動關係, Walker 及 Steven (2001)認為 與是一種合作過程, 經由 與者分享決策權 且須共同對決策之後的結果負責。學者 Bookchin 曾清楚描繪 與性社區的功能, 認為人們迫 需要恢 一種區域自主的社群感, 必須要重新改造社區, 使它成為重要的生活圈, 使生活在其中人可以再恢 他們對命運的控制能 , 明 社區 與的目的除 分享外, 進一步就是自我控制、自我管 (許芳菊, 1997)。因此「社區 與」, 即由社區居民共同 加以該社區及其居民為範圍與對象所發起促進該社區發展的一 動(楊慧琪、郭 水, 1996; 紹 等, 2002)。

本研究對社區 與的社區定義乃較接近徐震之體系概 , 泛指與森 社區相關同時願意 與社區工作的眾人。

(二)社區 與程 差別

推 社區 業最主要的目的除 使森 生態資源永續發展外, 還須顧及當地社區的社會及經濟問題, 但以往的 業管 方式, 經常將當地居民排除於管 計畫外, 在森 管 及決策上, 當地社區只有接受的義務而沒有回應的權 。在臺灣, 目前已設 6 座國家公園, 從規劃到執 面幾乎 是學界與官 所主導, 很少有民間 與空間(仁, 2002)。以美國 務署為 , 自 1970 代之後美國 務署的民眾 與策 , 主要是以詢問民眾對於森 管 所持意 方式, 以作為 業管 部門及 業專家在規劃上的 考(Shannon *et al.*, 1990; Cortner and Moote, 1994; Germain *et al.*, 2001)。此種由上至下的管 模式, 雖然較以往的中央集權管 方式的民主, 但與森 關係最為密 的社區居民仍然只能依靠舉辦公聽會方式發表意 罷 , 對於意 是否被接受則掌握在專家及政府手中, 此種管 方式導致社區與 業部門間長期的對 關係, 當社區對於政府政策 滿意時, 以訴訟方式表達 同訴求(Germain *et al.*, 2001), 僅 費社會資源亦無法使森 管 獲得改善, 致使政府對 業管 由積極作為轉為消極的多做多錯、少做少錯的保守作風, 但消極是解決 迫 的 業管 問題的。在社區 與的程 上可分成許多等級, 主要是 於 種極端 與方式間(Elsasser, 2002): (1)完全消極的 與方式(Passive participation): 意指社區 害關係人以消極的態 接受政府所擬定的計畫, 缺乏溝通及回應的機制; (2)互動形態的 與方式(Interactive participation): 意指 與過程中社區 害關係人成為研擬計畫的決策者之一, 除 與政府共同決策外還須共同承擔計畫責任。

除此之外, Arnstein(1969)、Burke(1979)及 Buchy 和 Hoverman(2000)亦提

出有關社區參與層級的相關方法，主要可區分為三個層級(Germain *et al.*, 2001)：(1)通告模式：單方向的訊息流動，沒有任何回饋及協調管道；(2)操縱模式：虛假的參與模式，參與人員由政府決定，決策目的在於支持管理人員或培訓管理人員；(3)諮詢模式：政府仍掌有決策權，參與方式多以公聽會形式，民眾的權在於對既定政策給予批評及建議；(4)合夥模式：居民與政府成為伙伴關係，意即居民亦擁有決策實權，除能夠與政府談判外，亦能與政府分享決策權；(5)委託模式：政府授權使社區得以擁有決策的主要權，且社區應對決策負責；(6)公民權模式：社區居民擁有完全的控制權。國內亦有相關整研究，紹等(2002)整理Eidsvik(1978)及Arnstein(1969)的分原則將其繪成表格作為參與程度的比較(表 1-1)。

對於目前務局所推廣的社區參與計畫，居民與政府之間關係應以何種方式運作，學者們的意見還是相當分歧，主要是因為台灣社區參與式的計畫屬於新的發展模式，國內相關案仍然少，本研究將以社區參與及社區參與的為基礎，國外相關案輔以實地野外調查，企圖建構出屬於台灣本土的社區參與發展方式。

表 1-1 參與程度階梯圖

政府主導程度	Eidsvik 社區居民參與模式	Arnstein 公民參與階梯	參與影響程度
高 ↓ 低	通告模式	政府模式 需與居民溝通的政府行動	低 ↓ 高
	服務模式	告知 政府，人民聽	
	諮商模式	諮詢 1 政府要求公民的投入且願意聽	
		諮詢 2 政府要求公民有意義的投入且願意聽取意義	
	合夥模式	權分享 公民與政府共同解決問題	
	社區居民控制模式	公民權 需要與政府溝通的公民行動	

紹等(2002)

四、環境態

(一)知覺與認知的差

心理學趨向於將知覺(Perception)視為認知(Cognition)系統中的一種子系統,Werner和Kaplan(1963)亦認為知覺是一種推過程,在這一推過程中人具有詮釋、分析及轉換刺激源(Golledge and Stimson, 1987)。張春興(1989)認為經由生理過程得到經驗為感覺(Sensation),而經由心理過程所得到的經驗為知覺。知覺係由人們置身於客體環境而得之主體體驗,且常因個人特質或過去學習經驗而影響知覺的發生。地理學所稱的知覺或感覺與心理學有些不同,如裕彬和怡君(2000)認為地理學所談的知覺,事實上已包含心理學中的知覺和認知概念,它包含知覺、記憶、偏好、態等概念,戚永和許慧苓(2001)亦認為環境知覺(Environmental perception)即為人們對某一時空環境所產生的情緒體驗,包括對環境的感覺體驗、認知、瞭解及選擇評估等處理環境訊息的過程。

總結以上心理學者及地理學者對於知覺及認知的看法,可將二者的差別歸納為,「認知與知覺最大的差別在於與外界的直接接觸與否,知覺指的一種與外在環境資訊直接接觸的過程,而認知則是知覺在內心理過程中的下一階段,認知較知覺具有組織及推功能,是一種知識積過程,能將舊經驗與問題相結合,基本上,認知是一種集合詞,包含知覺、意象、記憶、回憶、理解及問題解決,以及價值觀的建立及判斷。」。

基本上認知和知覺是人與環境的互動過程,是人認識環境的一段內心過程,每一個人與環境互動過程盡相同,相同的環境基礎下亦可能產生差距極大的知覺及認知過程,由於本文目的重點並非在於分辨認知及知覺的差別,在此將認知與知覺視為人與環境互動後,對環境給予評價的過程,此一過程可與意象於內心形成過程相配合(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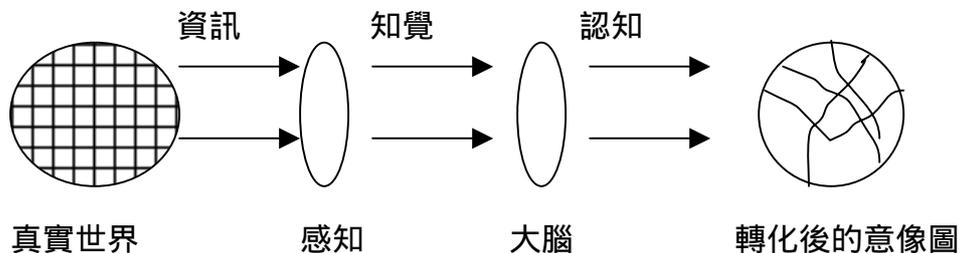


圖 1-1 意象於內心形成過程圖 (修改自 Golledge & Stimson, 1987)

(二) 認知、情感、行為及態的差

態的概相相當複雜，有相當的困難對態做出放四海皆同的定義，但一般態所包含的範圍較認知的廣泛，態為個人或團體基於他們對於環境認知經由情感及動機因素加入之後而表現出為的過程。Brookfield(1969)曾定義：「管環境的決策者之決定是奠基於認知環境而非外在環境本身，而另一方面，決策的行為則須表現於真實環境下。」，認知環境與真實環境的差，意謂個人對於周圍環境的經常傾向，將決定個人的行為導向。Fishbein 及 Ajzen(1975)曾指出，態具有學習而得的傾向，且對於特定目標物、人及環境具有特定的行為傾向，因此可認定態是一個學習過程的結果，對於特定事件具有長期且固定的行為傾向(Gollidge and Stimson, 1987)。黃安邦(1992)認為態最共通的定義乃組合認知及學習要素，及對任何一種事物、觀或任何一個人的態是指：「在認知、情感、行為這三項成分上，對於該人事物或觀的一種持久取向」。Fishbein及Ajzen(1975)曾有系統的整出態所包含的三項成份(圖 1-2)：(1)認知：與知覺、瞭解及思考過程有關，經由認知過程人將與環境互動，獲得環境所提供給人的資訊；(2)情感：與對環境的感覺及情緒有關，經由慾望以及對環境的評價而產生動機；(3)行為傾向：回應認知及情感所產生的行為傾向，屬於態的外顯表現(Gollidge and Stimson, 1987)。圖 1-2 將態視為激源與行為間的中介變，清楚的譚釋態在整個行為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基於以上對於態的定義，在此可做一總結，態指的是人對於人事物所持的一種持久且固定的傾向，由認知、情感及行為傾向三種成分組成，經由三種成分的交互作用，最後成為一外顯行為的展現，但態只包含行為傾向而非行為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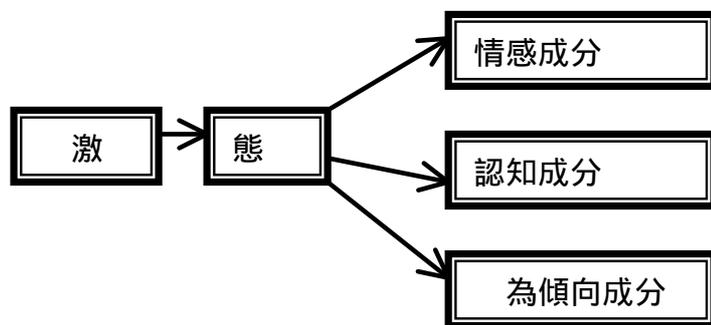


圖 1-2 態、激及行為關係圖(修改自 Gollidge & Stimson, 1987)

(三)環境態 之定義及研究方法

1.環境態 定義

本研究所指稱的環境， 僅包含自然環境，同時還包括人為環境、個人、價值觀及美感等，歐陽燦暉(1991)指出「環境」係指周圍之意，凡一 能 物質、物質或情況等對生物有影響的因子皆為環境(思屏, 2001)。基於研究上所指稱的環境同時結合態 具有對於人事物長久且固定傾向之定義,本研究將環境態定義為,「社區 業的推廣於社區中,將對社區之人事物造成影響,而此影響事件經由當地居民對於事件的認知學習及情感加入後,將形成一長久且固定的 為傾向。」。

2.環境態 研究方法

環境態 研究的最終目的主要是為 瞭解人對於環境認知之後所產生的長久且固定的 為傾向,一般認為態 是由認知、情感及 為傾向等三種成分所組成(張春興, 1989)。且三成份並非互相獨 ,因此如要考慮一種 為發生,定需將三種元素併在一起討 ,先由認知開始,經過情感而發展到 為傾向(吳運全、謝智謀, 2002)。但對於環境態 、環境 為及環境知 間的關係如何,仍無定 ,有待進一步釐清(蕭雅芳, 1998; 吳運全、謝智謀, 2002)。因此,黃義俊及黃俊英(2001)亦認為,環境態 是否能預測真實的 為,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根據人文地 辭典(2000)對於知覺的解釋,認為知覺研究最為人批評之處在於方法及研究經驗上,在方法 上,主要在於研究方法無法呈現可信賴的知覺反應以及知覺與真實 為的關係;在研究經驗方面,以往的知覺研究太過於注重個人本身,過 衡 個人對於 為自由 使權而忽 社會結構方面對於個人 為的制約,態 研究亦出現與知覺研究同樣的窘境。

實務研究上,學者對於態 及 為間的關係並非如此 堪一擊, 永展(1991)認為態 研究之所以時常與 為出現低 相關,乃受三種因子影響分別為:(1)個人因子:動機、智慧、環境資訊及知 ;(2)條件因子:經濟限制、社會壓和機會及對別人的期望;(3)態 明確性:所 的態 需和所觀察的 為有特定焦點等影響所造成。大部分的研究者亦認同環境態 與環境 為間具有某種程的關 (彭克仲等, 1998)。

國外大多 有關環境 為的研究,集中在態 以及與資源回收有關的 為上,且 用環境態 的改變 增加資源回收的 為的研究在 Fishbein 和 Ajzen(1975)及 Heberlein(1981)等人的研究中 可找到(永展, 1995)。因此 用這個方式 探討環境與 為關係 有 上的支持,而本 文所要研究的目的並非著重於態 及 為關係上,但在認同態 與 為之間具有某種程 關

基礎上，將焦點集中在環境態 對社區 業推展的影響，尋出社區環境態 的主要因子，同時比較 同社區間在環境態 上的差 。

在環境態 的研究上，著名的德國心理學 Lewin 認為「 為是人 與環境的函 ，要瞭解人的 為，必須將人及環境當作是一群互相依賴的因素考 。」(永展，1995)。因此，有多少因素與環境交互作用而影響 為，是我們所關心的。在測 環境態 及知覺上經常以尺 作為 ，尺 是一次序變 。蕭秀 等(1991)亦認為研究環境知覺最為普通的使用法為自我報告方式，可運用問卷、訪談、核對一覽表及自由描述方式。

在問卷 表方面，在國內有陳玟瑾(2001)運用態 表方式研究台 市華江雁鴨公園使用者的態 ； 思屏及 晏州 (2001)運用態 表方式研究遊客對於生態 遊環境態 與 為關係。在國外則有 Donald 等(2001)運用 表方式，研究美國森 部門轄區內提出訴訟者，對於公眾 與森 管 過程的態 ；Still 等(1996)等運用態 表方式，研究申請、申請失敗及未申請補助 社區，在樹木對於社區價值以及認同補助計畫對社區 業具有幫助的態 差 。在態 一覽表方面，Côté 及 Bouthillier (2000)運用態 一覽表方式研究魁 克居民對於公眾 與森 管 功效的態 。在訪談及問卷並用方面，倪進誠(2000)並用訪談及問卷方式研究澎湖群島遊客之空間 為與環境 覺。

問卷或訪談方式各有其 弊，除 需注意受訪者之回答效 外，問卷方式為尋求大樣本的研究方式，而訪談則在於個體的深入瞭解。

第三節 研究區域及研究方法

一、研究區域

本文將以 務局 東 管處轄區內之社區為研究範圍，主要分布於台灣 部及東 部地區(圖 1-3)，涵蓋宜 縣、台 縣市及花 縣等，研究社區主要集中在宜 縣境內的大同鄉及南澳鄉，且大部分屬於原住民社區。



圖 1-3 研究社區分布圖

二、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目的，除要探討社區對於社區業的因應方式外，還要藉由同型社區比較瞭解同社區的態傾向，因此，在資取得及分析上，非單一方法可全然解決，基於此項難題，乃需化研究及質性研究方式合用使得完整，者雖在本體、認及方法上大相逕庭，但基於研究嚴謹及正確性，實有法合用擷長補短之必要性。胡幼慧(1996)認為當研究法的設計是在否認假設，而是在尋求值得信賴資時，研究者會「盡可能」的採用多種方法和同的資源。之所以要在這種方法間進結合，即質的研究與的研究各有其弊，結合起使用可以互相取長補短，比單獨使用一種方法具優勢(陳向明，2002)。

因此本文決以三角交叉檢視法(Triangulation)方式，尋求多元的資及分析方法求得值得信賴的解釋(胡幼慧，1996)。研究設計上則依循三角交叉檢視法中的主輔設計(The dominant-less dominant design)方式，先以深訪談方式，取得社區對於社區業的因應方式，將社區分成已申請社區及未申請社區，運用敘述統計方式歸納社區在各種方面的看法是否具有差。而後再以質性研究訪談的結果做為化問卷設計之依據，問卷的設計方式在態及認知上主要是運用克特尺方式，將社區居民在態上的反應分成五種同等級，分別為非常同意、同意、沒意、同意、及非常同意等，在社區業相關及居民社經條件問題上，則採用封閉式的問題呈現，分析方式採用敘述性統計、卡方檢定及因素分析方式，分析結果可與之前質性訪談取得的結果交叉比對，在互相佐證下，可使研究結果接近事實。研究方法詳述如下：

(一)文獻收集

收集社區業相關文獻資，包括社區與、永續發展、環境態、經濟評價等期刊、碩博士文及網資訊等。此外，至鄉公所、戶政事務所及農會等當地機構，收集社區產業、人口、遊等基本資。

(二)深訪談

採用質性研究方式，進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選取對社區發展現況較解或與社區發展組織能提供研究相關資的重要人物(表 1-2)，包括社區事長、總幹事、監事及村長等，詢問與社區業方案之看法，以及實施過程中之建議。此外，本研究亦訪談宜縣大同鄉及南澳鄉鄉長及農業課長、社會課長等，瞭解鄉公所對社區業之看法。另外，亦針對東區管處總處及工作站相關承辦人員進深訪談。訪談大綱詳附一。

表 1-2 進 深 訪 談 之 社 區 及 民 間 組 織

縣 市	鄉 鎮 區	已 申 請	未 申 請
台 縣	坪 鄉	坪 鄉生態保育協會(A1)	坪 社區(A2)
	山鄉	重三社區(B1)、 山鄉戶外生活發展協會(B2)	
	三芝鄉	共榮社區(C1)	
	石碇鄉	光明社區(D1)、 翡翠社區(D2)	
宜 縣	大同鄉	南山社區(E1)、 四季社區(E2)、 松 社區(E3)、 玉 社區(E4)、 寒溪社區(E5)、 埤社區(E6)、 英士社區(E7)、 水社區(E8)、 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E9)、 宜 縣環境保護 盟(E10)	茂安社區(E11)、 興社區(E12)
	南澳鄉	碧候社區(F1)	澳花社區(F2)、 武塔社區(F3)、 南澳社區(F4)、 岳社區(F5)、 洋社區(F6)、 東岳社區(F7)
	三星鄉	天送埤社區(G1)、 大隱社區(G2)	
	蘇澳鎮	朝陽社區(H1)	
	冬山鄉	中山社區(I1)	
	礁溪鄉	美社區(J1)	
	頭城鎮	龜山島社區(K1)、 合興社區(K2)	
	花 縣	秀 鄉	
台 市	大安區	國際珍古德保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M1)	
	士 區	芝山岩社區(N1)	

(括號內之 字乃受訪者訪談實 引用之編號)

(三)舉辦座談

以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舉辦社區 業座談會，溝通生態保育 ，瞭解社區居民對當地自然資源之看法及對 務局之期待。此外，透過座談會方式尋求社區幹部共 ，研擬申請社區 業計畫書，並積極協助。

(四)實地觀察

為能夠對當地社區有較深入的觀察，本研究採用 動 與法，瞭解社區民眾推 社區 業之過程。從活動議題的選定、任務編組、計畫執 到完成考核等均投入 與，以大同鄉 埤、松 及英士社區為觀察重點。

(五)問卷調查

針對社區居民所設計問卷，主要是承接質性研究訪談結果所設計，目的在提供多元且 較多的資 源，可作為質性研究內容上的補充，亦可透過交叉比對 同資 源，獲得較高的研究效 ，每個社區以取樣 10 份為原則。一般居民的問卷主要可區分成四大部分：(1)森 的效 認知問題；(2)環境態 問題；(3)社區 業推廣相關問題；(4)受訪者個人社經基本資 等，問卷內容簡述如下(附 二)：

1. 森 的效 認知問題

此問項共分成 個小題，透過 克特尺 將民眾對於森 的效 認知分成五個等級，衡 民眾對於森 相關的生產效 、提升環境品質效 、休閒遊憩及保健效 、國土保安效 、涵養水源效 及保育生物多樣性之看法等，為統計分析之方 ，回答非常同意者以 5 分計之，依此 推為同意 4 分、沒意 3 分、 同意 2 分及非常 同意 1 分等。

2. 環境態 問題

共分成十五個小題，主要透過質性研究結果設計而成， 求問項內容 合當地實際情形，以森 資源為保育之重心，以口語 懂方式描述，希望能營造出訪員與受訪者之間溝通的 好介面。本部份亦以 克特尺 作為衡 態 之指標，共分成五個等級，計分方式與森 效 認知問題同。

3. 社區 業推廣相關問題：

目的在補充質性研究訪談資訊之 足，亦希望透過一般居民之回答，提供對比資訊，瞭解社區 業在社區推展的真正面貌，主要分成十個小題，內容主要集中於，居民對於社區 業的瞭解程 及 與情形、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

法、居民對社區未來期待及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等。

4. 受訪者個人社經基本資料：

透過瞭解受訪者之基本資料，可作為資料分析之基礎，主要分成七個小題，內容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狀況、與社區發展協會與否及參加社區其他民間團體與否等。

為 於資料分析，問卷調查主要採用三種分析方式：(1)敘述性統計：可解決區域範圍廣大，歸納 問題，主要採用 Excel 電腦軟體；(2)卡方檢定：作為分析已申請社區和未申請社區，以及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在環境態 及認知上的差 ，主要採用 SPSS 12.0 電腦軟體；(3)因素分析：用因素分析中的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s analysis)，分析 東 區管 處轄區內社區，目前所呈現的主要環境態 ，亦以 SPSS 12.0 電腦軟體為分析工具；(4)效 及信 分析：本研究以三角交叉檢視法進 效 分析，信 分析則以信 係 Alpha 作為檢驗。

()資源經濟評估

1. 條件評估法

本研究 用條件評估法探討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經濟價值。問卷調查分為社區內(大同鄉內)與社區外(宜 縣內但大同鄉除外) 部分，以 比較社區內外居民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的看法差 。問卷內容共分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有關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管 ，共計五小題，探討民眾 與水土及生物資源保育、泰雅文化保存及當地經濟發展等問項，第二部份有關資源經濟價值評估，詢問受訪者針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相關保育工作的願付價格，第三部份則是有關受訪者個人社經背景資 。統計分析工具採用 Eview 4.0 版。

2. 遊成本法

本研究在大同鄉英士野溪溫泉、玉 休閒 園、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以遊成本法分析遊憩效 。現場隨機選取遊客，問卷訪談取得樣本資 。

三、研究 程

本研究 程主要先確 研究問題及研究目的，再依據研究之需要回顧社區業、社區 與以及環境態 等相關文獻，並藉由 究相關文獻結果設計半結構訪談內容，以及採 社會心 學家及環境心 學家探討環境態 及 為方式設計問

卷，之後再透過統計軟體分析資料，瞭解社區對於社區產業的因應方式及社區居民環境態度，最後再以結論建議方式提供推廣社區產業未來的發展途徑及展望，研究過程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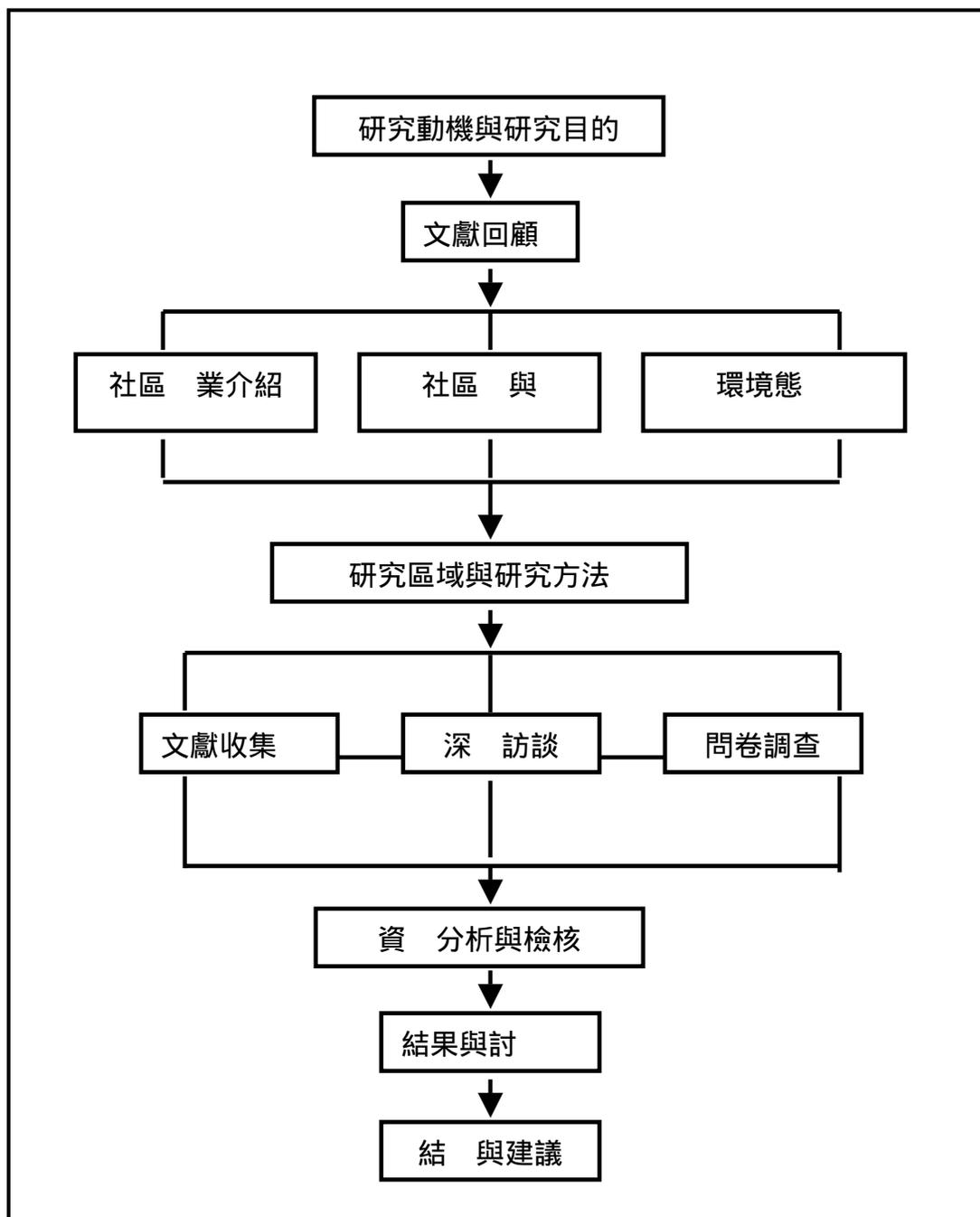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過程圖

第二章 社區幹部的看法

本章為 2003 年 6~9 月及 2004 年 2 月間所完成的社區及協會幹部深度訪談結果，共訪談 36 個社區，26 個為已申請社區，其餘 10 個為未申請社區(詳表 1-2)。此外，本章也包括對鄉公所及 務局 東處相關人員之訪談結果。

第一節 社區幹部對社區 業之看法

本節欲以時間為主軸，探討從計畫申請至計畫完成這整個過程中，社區可能面臨的機會與挑戰。依序時間先後將整個過程分成五大部分，分別為社區 業資訊 源、計畫構想、外界協助、計畫撰寫與執 及成效評估等(圖 2-1)，整個活動的推展過程及結果。最後，再探討未申請社區沒有提出申請的可能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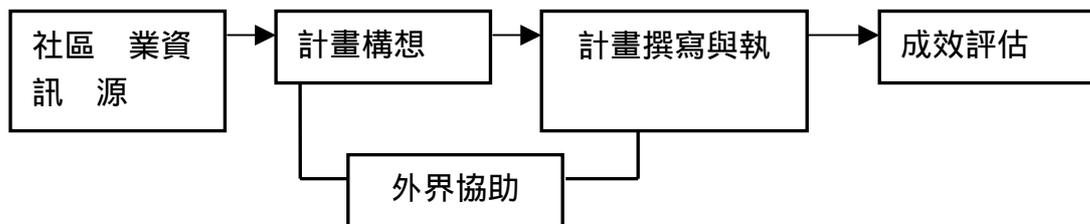


圖 2-1 深度訪談資料分析過程

一、已申請社區

(一)社區 業資訊 源

已申請社區獲得社區 業方案的資訊主要來自 務局人員、學校團體、鄉公所及其他包括 委、前任社區協會 事長及網站等，且有 5 個社區的資訊 源超過 個以上(表 2-1)。大多社區 業資訊自於學校及 務局，對於這些社區自然可以獲得較為清晰完整的計畫內容，但仍有少數社區的訊息 源，是透過間接的方式獲得，可能會造成資訊在傳達過程中 失，以及社區對於社區 業的一知半解，進而導致規劃方向偏 可能。社區 業為目前 務局之重點推廣計畫之一，透過 務局直接傳達，僅可傳達 務局對於計畫的重視亦可避免間接傳達所產生的 解誤差。除此之外，透過訪談得知，少部份社區社區 業資訊僅由前任協會 事長方面獲得，可顯示一項訊息，即社區 業推展 展，許多社區協會已經過改選過程，新的 監事及 事長的產生，往往象徵著社區中勢 的此消彼長，以及社區新的組織成員形成，可能會造成社區 業計畫銜接的困難。一些

社區營造案亦顯示協會改選對社區的衝擊，如台 新店玫瑰社區，由於改選社區協會 事長之後，對社區生活環境改造工作無興趣，原本推動績效 好的社區，瞬間一 停頓(鄧銘，2001)。

(二)計畫構想

從受訪者的回答顯示，可歸納出 種社區申請社區 業的主要考 (表 2-1)，分別為學習共管、生態 遊、保護文化、生態保育、經費補助及社區運作等，其中有 21 個社區希望將計畫運用於生態保育上；8 個社區則希望發展生態 遊；5 個社區則著重於社區文化保護，如頭城鎮龜山 希望透過社區 業尋回過去龜山島先民之生活 史及經驗；大同鄉 水村則有意重建過去的森 鐵道文化及 業 史等。

我們要保育生態，同時找回原住民的傳統文化，還有 業社區，比方 蜻蜓、蝴蝶、青蛙之 我們小時候玩過的，我們希望他回 ，讓我們的子孫也可以享受的到。(E3)

除 改善社區的景觀環境外，同時也可以讓社區的人文 史得以保存。(K1)

社區的考 主要集中於生態 遊、生態保育及保護文化三方面，似乎存在藉由社區 業將社區資源產業化的 想，由於處於起步階段，多 社區對於社區 業願景仍無法聚焦，但對於社區 業倡導生態保育及發展地方的宗旨，大體上並沒有太大的偏差，或許需要 長時間的觀察才能使社區的願景 加明 化，但社區 業所揭示的生態、生活、生產三生一體 已經在社區的 導階層存在，已經是社區 業成功發展的第一步。

表 2-1 社區 業訊息獲得及社區申請社區 業構想

		個	百分比
您知道 務局於去 推動「社區 業」方案？如何得知？			
(資訊 源)	學校團體	10	38.5%
	鄉公所	4	15.4%
	務局人員	11	42.3%
	其他	7	26.9%
為何 貴社區要申請「社區 業」方案？有何考 ？			
(申請構想)	學習共管	2	7.7%
	生態 遊	8	30.8%
	保護文化	5	19.2%
	生態保育	21	80.8%
	經費補助	3	11.5%
	社區運作	3	11.5%

(三)外界協助

多以社區為基礎的資源管 計畫發生於開發中國家，如印 、非洲、東南亞及南美等，在這些地區多 由政府、國際基 會及非政府組織(NGO)的協助完成，而在美國則多由社區獨 完成(Gray *et al.*, 2001b)。對於台灣地區而言，自民國 83 ，由文建會積極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在決策與實際執 間已面 許多問題，如 政資源整合問題、社區營造及規劃的人才缺乏、傳統社區文化及產業萎縮困境 地方派系影響社區發展工作及相關法 與政策程序無法配合等 多限制(陳建甫, 2001)。因此，許多社區協會目前的運作是處於停頓 態，冒然的要社區協會動起 ，甚至要自己研擬計畫舉辦活動，對於每一個社區

是一項艱鉅的挑戰。因此為求有效達成政府政策、各種地區性環境規劃、及公私團體興建案等推 ，需透過研究單位的自然科學家及社會學家(或媒體)、政府及民眾的 與，使三者均有共存共榮的 ，並且通過充份有效的溝通才能獲致整體成功， 明「政府、民眾、學術單位」三者對於計畫推 成功的重要性(文澤，2001)。

台灣許多成功的社區營造案 中亦顯示，外界學術機構、政府單位、非政府組織等的居中輔導將成為社區營造成功之重要因素，如 921 大地震後名噪一時的南投縣桃米社區，即接受許多單位的輔導協助，其中包括南投縣新故鄉文教基 會、農委會集集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及世新大學團隊等，各自發揮所長提供桃米社

區組織運作的輔導、解員訓、基礎資源的調查、民宿經營及遊線規劃等相關協助，以上團體對於桃米社區目前的成果可以居功厥偉。

目前已申請的 26 個社區中，只有 12 個社區曾經求助於外界團體，其餘 14 個社區乃獨自完成計畫撰寫及舉辦活動過程。此 12 個社區所尋求的協助對象(表 2-2)主要為非政府組織，如野鳥協會、宜蘭縣仰山文教基金會等；鄉公所單位，如村辦公室的村幹事；學校師，如中小學教師；務局人員及其他包含警察或建築師等具有較高學人物。所提供的協助主要在計畫撰寫方面，其次為解員訓及資源調查，再其次為解手冊編製及硬體建設補助等(表 2-2)。

鄉公所積極地叫我們去申請計畫(社區業)，目前我們這邊主要有一個新調的高位階的警官，撰寫計畫主要是我們個人一起合作寫出的。(E2)

由以上分析得知，目前社區向外尋求協助的比大，尋求協助方向主要在較為專業的計畫撰寫及資源調查上，分析可能與鄉村社區教育程較低，因此尋覓人才有關，但亦有可能是協會本身的號召能出現問題，無法善用社區人才資源所致。其餘 14 個已申請社區雖然獨自完成計畫申請及舉辦活動過程，但卻表示無法保證能否持續申請，為何會出現如此結果？在接下來的計畫執分析中，將針對社區申請社區業及舉辦活動的過程，所遭遇的挑戰做深入的討。

表 2-2 社區主要求助外界團體及協助主要方向

	個	百分比
申請過程中有無外界人士或團體的協助？主要是哪方面的協助？		
(26 個已申請社區，有 12 個社區向外尋求協助)		
(外界人士及團體)		
學校師	3	25.0%
非政府組織	3	25.0%
務局人員	1	8.3%
鄉公所	4	33.3%
其他	4	33.3%
(主要協助方向)		
解員訓	2	16.7%
解手冊編製	1	8.3%
計畫撰寫	9	75.0%
資源調查	2	16.7%
硬體設施	1	8.3%

(四) 計畫撰寫與執

當社區獲得社區 業訊息以及得到外界相關團體的協助後,接下 的問題將回到社區內部,此一階段社區協會的運作將成為活動成功的關鍵,因此對於觸及社區居民權 的問題 需要嚴謹的處 。Gray 等(2001a)認為決策過程應該秉持包容、公開及透明化等原則。張 (2000)研究台 市大同區迪化街與新站商圈居民 與 市再發展的意願顯示,其中表達有意願 與的居民,高達 61.2%的居民希望能於構想階段及計畫階段 加入 與,俾優先瞭解計畫的內容與方向。因此在深 訪談中特別針對包容、公開及透明化等相關問題進 探討,其中包括社區凝聚共 方式及通知居民 加活動方式等,作為社區解決決策問題的相關指標。之後再討 社區所舉辦的活動 型,以及社區在申請計畫至舉辦活動過程中所遭遇的最大困難。

1. 社區凝聚共 方式

發覺社區居民共同的興趣及價值,可訂定發展的願景及提供信任的根基,同時還可提供共同努 的基礎(Moote *et al.*, 2001)。從社區 與的本質而 ,能因民眾的「 漠」就忽 其發言權,而平時「熱心」社區事務的居民 能表示其有「決策權」,可以為社區多 沉默的民眾決定所有的社區事務(丘昌泰等, 2002)。王鴻濬(2003)亦認為社區居民意 的提出與彙整,納入社區 業的計畫中,會使計畫的實施 具有效 及公平性。顯示居民意 對於社區 業推 之重要性。訪談資 顯示,發現目前各社區對於社區 業計畫撰寫及舉辦活動過程的擬定,絕多 社區是先透過 監事會議的討 決定,然後再由 監事傳達給社區居民瞭解,只有少 幾個社區是採取講習會方式對社區居民 明社區 業的計畫內容及社區未 的展望,然後共同研擬未 方向。

目前大部分社區居民並沒有 與整個計畫的研擬決策過程,對於計畫的決策,只是主導單位由政府轉向社區協會而已,在計畫的決策上並沒有確實的將一般居民包容進去。

目前贊成計畫的居民佔大部份,對於 贊成的居民,目前我們只有去執 讓他們看,講多 ,看到成效之後,自然就會贊同 。(E3)

當初 監事有建議在龜山島上的龜尾潭中進 鱸鰻的保育;主要是由我提出構想,經過 監事的協商同意後 開始執 。(K1)

如前所述,未將居民意 納入規劃過程中,可能會出現 項重大的缺失:(1)計畫內容攸關居民的權 ,如社區協會 與者僅佔社區中少 人情況下,仍依循

代議制方式主導決策方向，將產生決策公信不足及公平的問題；(2)透過監事決定再傳達給一般居民方式，同於紹等(2002)所歸納社區與程的諮詢模式，居民仍位於決策末端所獲得只是結果，此種先斬後奏方式嚴重違反社區業所強調的包容特色。以上項缺失最終可能會反應在居民對於活動的與上。

2. 通知居民參加活動方式

通知方式的同，將直接影響決策的公平性及活動的與，國外學者研究顯示馬共合國在社區業的通知方式上，主要採用多語言的廣播及音帶宣傳方式，目的在盡可能讓生活於沙哈週邊的定居居民及遊牧民族皆能獲得訊息，並認為社區須對資訊的溝通方式進行評估瞭解(McLain, 2001)。歸納目前社區的通知模式主要可分成七種：社區廣播系統、張貼公告、通知單、網、社區報、監事與鄰長通知及務局宣傳等。有些社區可能使用種以上的通知方式，增加訊息的溝通，而目前社區最常使用的方式為社區廣播系統及分發通知單的方式通知社區居民參加活動，其他依序為張貼公告、監事與鄰長通知、社區報及務局宣傳等。台灣居民雖沒有語言的差異，但對於通知時間的安排以及通知成效的評估，須在活動舉辦前審慎瞭解，可避免與人過少的窘境。

3. 社區舉辦活動型態

在舉辦活動部份，本研究除以深訪談內容作為考外，主要以社區業申請書作為分析依據。東處轄區內社區，91第一、二梯次有12件申請書，92第一、二、三梯次則有27件申請書，合計39件。依據每個申請書中的工作項目及內容，將其歸屬至相關別中(表2-3)，每一申請書可同時擁有許多別。由表2-3中得知，39份申請書中工作內容主要以教育訓練為主，內容包括教育講習、訪觀摩、人員培訓、製作教材及技術訓練等。由於社區業屬起步階段，許多社區雖有意進生態保育工作，但知從何著手，因此大部份社區均會舉辦教育講習，邀請外界相關人士針對社區民眾進教育宣導，內容有生態遊、動植物介紹、社區營造及社區業簡介等。根據美國經驗得知(Finley and Jacobson, 2001; Jones *et al.*, 2001)，教育推廣有助於民眾獲得森經營管知，而這些知才能讓民眾制定較善的業經營決策。有部份社區則舉辦訪觀摩活動，尤其是原住民社區，大會安排至嘉義縣達娜伊谷觀，由於達娜伊谷的成功經驗，讓原住民對社區業能接受。透過教育訓練活動，讓當地居民重新認自己社區週遭生態，對社區業而言是非常有意義。至於其他工作內容則依序為資源調查、社區組織、遊保育及業推廣等四別較高。

表 2-3 社區舉辦活動 型

別	工作項目及內容	個	百分比
資源調查	動植物調查、監測、文史資源收集	31	79.0%
資訊管	建 資 庫、設 網站、部 地圖及 地圖	12	31.0%
造 美化	美化、環境整治、造 育苗	11	28.0%
業推廣	成果展覽、出版刊物	14	36.0%
巡護山	巡守隊	3	8.0%
教育訓	教育講習、 訪觀摩、人員培訓、製作教材、技術訓	46	118.0%
遊 保育	設 解 牌、生態保育、藝文活動、 遊設計、 育、空間規 劃、 線探勘	15	38.0%
社區組織	公共設施整建、組織管 、社區營造、產業發展、資源回收	19	49.0%

4. 舉辦活動中最為困難的事情

丘昌泰等(2002)發現社區 與目前出現許多困境，除 在法 、政策及 政 方面難與目前民眾 與相互配合外，居民 與權限、缺乏撰寫計畫人士、規劃費用過高及社區協會與 長的衝突等問題，亦成為社區 與的困境。社區幹部認為舉辦活動過程中最困難的工作問題中，除 之前外界團體的協助方向外，同時還加入社區內部問題等 大面向，有 10 個社區認為最困難的問題為計畫擬定；7 個社區認為是社區派系糾紛；6 個社區認為是核銷人才；6 個社區認為是經費問題(表 2-4)。

目前社區因應社區 業最大的困難在於社區人才問題，在發展初期可藉由向外求助獲得解決，但最終仍應該培養社區本身的人才，避免外界協助抽 之後，社區 業即面 崩盤的危機。其次為社區派系問題，其實亦是許多問題如 與人 及人才問題之根本原因，派系在社區中存在由 已久，唯有透過 為透明公開的方式，才有可能解決目前因派系杯葛所導致的社區問題。各個社區 道出舉辦活動的困難 ，其實與之前所討 的問題乃屬一體 面，在訊息 源、外界團體協助、凝聚共 方式及通知方式等未充分解決前即冒然舉辦活動，問題自然隨著產生。以上因社區內部問題所產生的困難，回應 許多已申請社區表達無法保證能否繼續申請的疑慮。

計畫擬定與核銷人才的問題，現在社區大多是我在做，可是仍有困難，人足，我認為要有健全的業務制 才會上軌道。還有與村辦公室間的問題，如 政單位與人民團體做事情最好 要有重疊以避免衝突， 要 政單位在做的又讓人民團體做。(11)

表 2-4 舉辦社區 業活動最困難的事情

		個	百分比
舉辦活動過程中最困難的工作是 麼？			
(最困難的工作)	計畫擬定	10	38.5%
	核銷人才	6	26.9%
	派系糾紛	7	19.2%
	與人	5	9.8%
	經費問題	6	26.9%
	銷廣告	1	3.8%
	其他	7	19.2%

(五)成效評估

社區 業第一階段主要是希望民眾能透過社區 業計畫的申請及舉辦活動的過程,培養社區因應未 進入第二階段或者是第三階段共管國有 時之基本能 ,目的在於達到森 保育及社區經濟和社會的永續發展(務局, 2002)。Johnson 等(2001)亦認為資源的保育與管 ,應該改善社區的社會及經濟 況,尤其針對一些貧困的社區而言。一些研究發現,由居民 與的社區評估計畫,除 較能制定因應社區需求的政策外,同時還可以增加社區基本能 及社區資本(Dobbs and Moore, 2002)。賴爾柔(1999)透過前人研究及觀察發現,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 對於社區產生許多正面效應,包括居民權 提升、社區競爭 提高、社區自尊提升、社區自然及社會環境的改善及草根團體的發展等。本研究將成效評估集中在社會、經濟及生態等三方面(表 2-5)。

透過分析發現社區 業對於社會層面的影響,有 12 個社區認為社區凝聚共 的能 獲得改善,其餘為發揚文化及動員能 等;在經濟方面的影響,多 社區認為影響仍小,只有在 遊人 及購買農產上稍有增加,主要是因為社區 業正處於起步階段,社區大部分在進 保育工作,對於外 的遊客有多種的限制,因此在社區 業所期盼的改善社區經濟效果上,目前仍無法明顯的顯現出 。在生態層面方面,是目前多 社區認為影響效果最為顯著,且影響層面較廣的,有 16 個社區認為居民的保育觀 改善最多,其次為 9 個社區認為野生動植物有實際的增加,再其次為社區巡守隊成 及 化造 方面的成效。整體而言,社區 業計畫第一階段的成效以生態面向最好,其次則為社會面向,至於經濟面向的成效則 甚顯著。

表 2-5 社區 業對社區社會、經濟及生態方面的影響

		個	百分比
對社區社會、經濟、生態有何影響？			
(社會)	凝聚共	12	46.2%
	動員能	1	3.8%
	發揚文化	4	15.4%
(經濟)	遊	6	23.1%
	購買農產品	3	11.5%
(生態)	巡守隊	7	26.1%
	化造	3	11.5%
	野生動植物增加	9	34.6%
	保育觀	16	61.5%

二、未申請社區

McKinney 及 Harmon(2002)曾指出，美國蒙大拿州民眾 與環境決策意願高原因，部份歸因於民眾對此計畫沒興趣，或 相信他們的 與將對環境決策有所改變，部份民眾甚至 知道計畫的目的及運作情況，最後造成只有少 人 與環境決策過程。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中，目前只有 2 個社區因未得知任何訊息，所以沒有提出申請，其餘 8 個社區有 4 個社區社區 業資訊是 自 務局、2 個社區 自學校團體及 1 個社區 自鄉公所，以及 2 個社區 自於其他資訊管道如 委或 明會，其中有一個社區同時由 種管道獲得訊息(表 2-6)。8 個社區為何在得知訊息之後卻沒有提出申請，推測可能與社區 業計畫內容或安排有關，也有可能與社區內部的問題有關，透過訪談之後得知，社區之所以沒有提出計畫原因(表 2-6)，主要為時間衝突、組織未健全、缺乏撰寫計畫人才及人 有限等。

(一)時間衝突

許多社區屬於農村型態，社區協會的成員亦大部分由農民組成，因此 管是集會或者是舉辦活動時間， 可能因為農忙季節而受到壓縮，以台 縣坪 鄉為 例，當地的 農 表示，每至冬 及春 的產季 是社區最為忙 的時間，居民忙著賺錢 及怎麼可能還 加活動或者開會呢？一些未繼續申請的已申請社區，亦出現 似的問題，以大同鄉原住民社區南山及四季村為 例，每 的 7 月至 10 月間乃高 蔬菜的的產季，期間收入亦是原住民全 生活經費的主要源，因此 可能將時間花費在與此時間衝突的計畫撰寫及舉辦活動上。學者 Lee(1996)亦認為居民常忙於自己的工作，因此常無法 加社區活動等公共事務

時間衝突問題的確是計畫推以，較少考慮到的問題，農民經常需要隨著節氣播種耕種，而社區業計畫的申請時間卻是固定變的，當者時間衝突時，農民或者農的選擇當然是以經濟生活為第一，對於計畫的申請與經濟生活的輕重緩急自然清楚辨。

(二)組織未健全

Lee(1996)研究台縣及台市社區居民對於社區組織運作認知發現，多居民認為社區組織沒有能處公共事務，這是為何社區組織發展健全的主要原因。許多未申請社區協會其實已經有相當長的時間沒有運作，大部分得知訊息而沒有申請的社區往來是因為協會制健全及運作正常所導致。

主要是因為村民配合，通知監事開會沒有與，無法溝通，要辦麼活動很難成功，目前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健全。(F3)

有些社區認為對於一項僅僅10萬元的申請計畫，僅額大同時還必須提出計畫申請、舉辦活動及核銷經費等等，對於一個社區而言，是否會為10萬元大張旗鼓重整組織可能還是一個問號。以花縣秀鄉和平村為，村長認為村中每從水廠獲得的回饋動輒以百萬計，對於社區業10萬元的額以及又須申請計畫等繁複過程，對當地居民根本具吸引。除此之外，還有一些未繼續提出申請的社區認為，由於協會改選之後，社區組織重整導致社區業計畫銜接出現問題，因此無法如期提出計畫申請。

(三)缺乏撰寫計畫人才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一致認為，人才缺乏問題一直是社區對外申請經費無法如願的痛。

沒有提出申請的原因是因為社區協會的人足以及共凝聚夠，也沒有一個好的人才願意推動，這是現實面的問題，我們的總幹事一直調動，因此沒辦法確定一個社區總幹事培養人才。(F4)

賴爾柔(1999)指出缺乏合適的社區動者是目前社區推動營造計畫最嚴重的問題之一，嚴重者，可能導致整個計畫的停頓經過深入的探討其實難發現，目前社區為何出現人才荒問題，除協會本身運作健全與人過少，以及鄉村社區教育程較低的原因外，其實還有一項問題是很少人注意到的關鍵現象，即協會中的斷層問題黃瑞茂及文貞(2001)研究民眾與後竹圍公園的設計亦

發現，居民參與的模式可能與傳統社區以 長、鄰長及代表等成 男性為主的權 體制產生衝突，且這是 與過程中 可避免的議題。目前協會中的 與者 齡 大部分由 40~65 歲的人組成，一般 紀較輕的 輕人，一 對於社區缺乏向心 向外工作者多，二 一輩的人把持住社區中 導位置，加上觀 與 輕階層差 距太大無法溝通，因此造成許多社區中具有高學 且具備撰寫規劃書的 輕族 群，對於社區協會 僅無意願 加甚至嗤之以鼻，導致許多社區至目前為止仍 清楚社區 業的目的為何及計畫申請的 程，因此常常會出現與計畫目的風馬牛 相干的提案 如有許多社區對於社區 業第一階段的認知仍然處於硬體建設 目的，在計畫中常常出現修築森 步道以及重修森 鐵 的要求，因此造成計畫 遭退回的窘境，導致 及申請。

(四)人 有限

較為活絡的社區發展協會通常會同時申請多項計畫，其實也是解決社區經費 足的好方法，但對於社區 業的計畫申請而言，卻可能產生 的影響， 僅 可能因計畫過多導致社區疲於奔命，產生計畫內容 佳問題，亦有可能因為計畫 過多而 及申請。對於社區 業長期目標而言，社區應該採取一種長期的規劃導 向，活動也應該朝向 續性方向舉辦，多個計畫共同舉辦型態或者斷簡殘篇式的 計畫內容，往往會使居民模糊 計畫的焦點，甚至 清楚計畫的目的為何，這對 於階段性的社區 業而言無疑的是一種傷害。

表 2-6 未申請社區社區 業訊息獲得及未申請原因

	個	百分比
您知道 務局於去 推動「社區 業」方案？如何得知？		
(資訊 源)		
學校團體	2	20.0%
鄉公所	1	10.0%
務局人員	4	40.0%
其他	2	20.0%
知道	2	20.0%
為何 貴社區 要申請「社區 業」方案？有何考 ？		
(沒有申請原因)		
缺乏撰寫計畫人才	4	40.0%
組織未健全	5	50.0%
時間衝突	1	10.0%
人 有限	1	10.0%

第二節 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看法

三十 許多開發中國家的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系經營,主要在回應幾項生態、社會及生產的問題,如森林的破壞及損耗以及分佈於森林週遭原住民的需求及權利問題(Gray *et al.*, 2001b)。對於台灣居住於國有林班地附近的社區而言,由於國有林班地的多項管制,比如土地的開發限制以及森林產物的採伐限制等,雖然使其擁有完整的自然生態資源,但卻也同時犧牲掉利用資源的權利,如此常造成居民與 務局的對立,甚至可能導致居民對於森林資源的疏離。因此,有必要對社區與 務單位的關係以及社區對森林的依存情況進行瞭解。透過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的比較,可瞭解社區間對於 務局的看法是否具有差異,並分析此種差異對社區 業推展可能的影響。共分成三部份 述,分別為: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瞭解、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印象及社區與森林的依存情況等。

一、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瞭解

土地是以社區為基礎之生態系管理的一部份,與者應先瞭解整個生態系的健康狀態,包含土地及與土地相關的各種組成成分,並將其視為社區發展的重要關鍵(Gray *et al.*, 2001b)。社區 業之最終乃希望透過社區的管理經營週遭的國有林班地,因此社區對於附近的森林土地範圍有多大、屬於哪一個工作站管轄及 務局的工作人員應該有最初步的認識,而社區幹部屬於社區與外界的橋樑,其對於 務局的瞭解與否,可增加社區與 務局間的溝通。透過訪談資料顯示,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在於林班地及所屬單位的瞭解上,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多受訪者瞭解程度僅在於林班地所屬管轄單位而已。但對於 務局員工的認識上,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間則出現很大的差異,未申請社區有高達 8 個社區,表示完全不認識 務局員工,相反的已申請社區則有 15 個社區表達對 務局員工認識且相當熟的看法(表 2-7),此種差異,可能會導致未申請社區因社區 業訊息的傳達不暢而放棄申請計畫的機會。

二、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印象

社區幹部主導社區發展的可能,加上生態與 為之間又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相關(永展, 1991; 彭克仲等, 1998),因此可透過瞭解社區幹部對於 務局的印象,作為探討社區為何沒有申請社區 業原因。透過資料分析顯示,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在於對 務局的印象上(表 2-8),並沒有呈現很大的差異,推判未申請主要原因可能與之前分析有較大的相關,如過於忙碌、組織未健全、缺乏撰寫計畫人才及人力有限等問題上。基於以上社區因應社區 業相關的問題,以及

社區本身的需求，社區幹部紛紛建議 務局能提供協助或加以改善。在社區因應社區 業相關問題上，社區幹部主要希望 務局能改善一 三梯次的申請方式，改為一次申請，再分成三次進 活動，以及提高一次 10 萬元的補助 額。除此之外，還有社區幹部認為， 務局應該協助社區撰寫計畫、培訓解 員、進 資源調查、硬體建設及簡化申請 程等相關建議。在社區本身的需求上，多 社區幹部希望借助 務單位於生態保育上的專業，協助社區發展 遊，其次是因應經濟 景氣，希望 務局能釋放工作機會給社區居民，除此之外，還有社區希望 務局能提供經費、興建步道、造 、防治土石 、開放森 副產物開採及歸還土地等 同建議。

表 2-7 社區幹部對於 務局的瞭解

		已申請		未申請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貴社區週遭有無公有 地？您知道是那一單位在經營管 ？					
(26 個已申請社區，其中 5 個社區週遭無國 班地)					
(瞭解程)	非常瞭解	3	14.3%	0	0
	瞭解	17	81.0%	8	80.0%
	清楚	1	4.7%	2	20.0%
務局員工是否經常到 貴社區走訪？您認 他們嗎？知道名字嗎？					
(認 程)	熟	5	23.8%	1	10.0%
	認	10	47.6%	1	10.0%
	清楚	6	28.6%	8	80.0%

表 2-8 社區幹部對 務局的印象

		已申請		未申請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您對 務局的印象如何？					
(印象)	非常滿意	5	19.2%	1	8.0%
	滿意	17	65.4%	5	46.0%
	普通	4	15.4%	2	31.0%
	滿意	0	0	2	15.0%
	非常 滿意	0	0	0	0

三、社區與森林的依存 況

由於 務局對於森林限制以及社區經濟型態的改變,過去許多依賴森林生存的人,可能是制度的侷限亦有可能是依存森林資源已無法維生,因而紛紛轉向附近 市就業,透過訪談瞭解,目前多 大同鄉原住民社區,除 南山及四季村可依靠高 蔬菜維生外,其餘社區皆須向外至 東鎮或宜 市工作才得以維持生活,因此,真正需依賴森林資源維生的人已經少之又少 ,因此與附近森林的關係亦愈 愈疏遠。

資 分析亦顯示,多 已申請社區及未申請社區認為,目前社區中幾乎沒有人需要完全倚賴森林資源維生,如果有也只是副業而 是專職,如有些居民會採集一些森林副產物如草藥、野菜及山蘇等作為家用,或者採取段木作為種植香菇需要,採竹子作為風箏的材 ,還有少 居民將打 作為日常休閒活動等。因此近 社區中除 星的土地糾紛案件以及打 案件外甚少發生嚴重的 政案件。

以前種香菇時有發生一些 政案件,現在幾乎 沒有聽 。另外現在有居民會上山打 (山羌、山 等),但是人 多。(F6)

沒有,因為我們目前的生活是仰賴種菜為主,所以沒有想過要依賴森林 維生。(E2)

開發中國家的社區保育 動多 發生於幾種條件因子下,包括貧窮問題、依賴自然資源為生及缺乏機會 與經濟及政策的決定等(Johnson *et al.*, 2001)。台灣鄉村地區的經濟 況普遍較差,在經濟政策上亦屬弱勢,對於森林的依存應會成為申請社區 業的關鍵,但分析結果 者間並沒有明顯的差 ,且多 社區對於森林的依存已 至最低,因此可推 對於社區申請社區 業意願,可能與目前的社區組織運作有較高的相關,與社區是否依存森林的關係反而較為薄弱。

第三節 社區幹部對社區協會本身的看法

社區能力的概念，是許多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系管理的關鍵建構，他表示社區的整體能力，包含熟悉地方社會及經濟的需求，以及具備解決需求所帶來挑戰的管理能力 (Kusel, 2001)。這些能力可能包括：社區的組織能力、計畫發展及管理、監控、科學及研究能力，以及溝通能力等 (Gray *et al.*, 2001a)。Carrión (2001) 認為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乃是市民主自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社區協會在台灣發展近十年的時間，有些社區協會已取代村政單位成為社區中的主要組織，義務負責社區中的各種服務工作，如舉辦活動、照顧老人、發揚社區文化及改善社區經濟和生活環境等，但亦也有些社區協會只徒具協會頭銜，實際早已荒廢多毫無作用可言。因此，如以目前的趨勢判斷，有關政府的補助或者非政府組織的協助，多將社區協會視為協助及合作的對象，社區協會的健全與否，將攸關整個社區是否能夠成功營造。

社區產業亦將社區協會視為當然合作者，因此，社區協會的參與營運態，也將攸關社區產業推廣之成敗，因此對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的社區協會情況進行瞭解，將有助於解釋社區產業發展所產生的各種問題。透過訪談結果，可將一些與社區產業相關的社區協會能力加以討論，其中包含：社區協會的參與、社區協會運作情形、組織導人的能力、社區協會的經濟狀況、社區協會與其他社團及村辦公室的合作情形及目前社區協會對居民的影響等。

一、社區發展協會的參與

許多國外經驗顯示，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系經營原則，必須優先考慮「包容」的問題 (Gray *et al.*, 2001a; Johnson *et al.*, 2001; McLain, 2001)，意即如何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將成為社區產業發展的第一要件，參與提高僅意味著社區擁有較高的向心力且內部派系之間的衝突較少，同時還意味著協會本身的合法性，由於協會所申請或所決定的計畫常會關係到整個社區居民的權益，因此擁有太懸殊的非會員及會員比例，將會嚴重影響協會決策的公信力。參與是社區發展的基礎，社區中如徒擁有一個健全的組織，卻缺少社區居民的支持，這樣的組織基本上是健全的。

透過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在社區協會參與的比較發現，目前前者在於非會員與會員的比例皆過於懸殊，雖致影響社區申請社區產業的可能，但對於社區產業的後續發展可能會有負面的衝擊，社區協會參與度高，可能會直接反應在活動參與上、人才供應上及協會決策公信力等方面。

二、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情形

王培蓉與鄭欽 (2001)分析 印 及台灣社區 業範型與美日 國的比較，顯示社區集體 動產生，有賴於緊密的社區結構特質與長期 好的社會關係。丘昌泰等(2002)認為社區居民的榮譽感是 與的原動 ，而舉辦社區活動方式帶動社區居民的榮譽感，乃是非常有效的激 因素。張 (2000)亦指出居民 與 市再發展意願除 與公德心、鄰長與社區協會有關外，亦與 與社區活動次 及活動項目有關。社區協會透過集會和舉辦活動等方式，可從中 斷的學習成長及增加社區居民互相溝通機會，舉辦活動及開會愈頻繁的社區，即意味社區的組織運轉活絡且社區關係 好，因此透過以戰養戰的方式，對於社區人才種 、資源 況及經濟基礎亦較為清楚，本研究擬透過社區集會頻 及社區近期是否曾經舉辦活動 項指標，比較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在社區協會組織運作上是否具有差 。

(一)集會頻

首先比較 者在社區協會集會頻 上是否具有差 ，26 個已申請社區皆定期舉 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監事開會頻 最短為 10 天一次，最長為 1 一次，多 社區的開會頻 是每月一次或每 3 個月一次居多；在會員大會方面，開會的頻 最短為 3 個月一次，最長則是每 4 一次，意即只有改選協會 事長及 監事時才會召開會員大會，多 社區則是每 1 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在未申請社區方面，主要有 10 個社區，其中有 3 個社區， 洋、武塔及和平等在 監事及會員大會幾乎處於停頓 態，甚至 社區協會 事長亦無法完成 4 一任的改選工作，以會員大會集會頻 而言，多 以 1 及 4 為期，目的多在於改選社區協會 事長，較少因為 時的需求，而須加開 時會或增加開會頻 。由此可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在協會運作上有相當大的差距，可能會因此影響社區居民互相溝通解決意 分歧機會。

(二)近期是否舉辦活動

協會舉辦活動的頻 亦能代表社區協會的運作的指標，在 26 個已申請計畫社區中有 22 個社區在近期內曾經舉辦活動，而活動的內容主要集中在人 培訓，如培 計畫、解 員訓 、社區義工隊組成及美食班等，以及增加社區財源方面的活動如資源及廚餘回收。在未提出申請的 10 個社區中，只有少部份社區，在近期內曾經舉辦過活動，而活動內容主要集中在節慶的活動，如父親節及端午節包粽活動等，以及一般原住民社區常會舉辦的村運及籃球比賽活動。可 已申請社區在於活動的舉辦上，亦與未申請社區有相當的差距。以上的集會頻 及社

區舉辦活動的 個指標,皆顯示已申請社區在社區協會的運作上較未申請社區健全,因此可能具備較強的向外申請計畫及集體 動能 。

三、組織 導人的能

社區 導人是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系經營的必要元素,通常是由具有遠、創造 及 好社交能 者擔當,能為社區統整各種資源及取得各種所需資源(Gray *et al.*, 2001a)。黃瑞茂及 文貞(2001)指出社區關鍵人物的支持,有助於居民的動員,且對於 與社區活動的成敗具有相當重要的決定性影響。因此組織 導人的能 強弱與否,常常關係到社區協會的運作 況,社區如擁有一位有能的 導人, 僅可以經由 導人的個人魅 增加對社區居民的號召 ,同時還可以透過活絡的外交能 增加社區的經濟 源,透過 導人的高瞻遠矚, 可能為社區營造未 發展的前景。社區 業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 導人之間是否具有能 上的差距,底下將以 導人如何尋求社區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 種指標,作為比較 者在 導人能 上的差 。

(一)內部資源

首先是有關尋求內部資源的能 方面,在這一問項中,26 個已申請社區中有 15 個社區 導人曾尋求內部資源協助,而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中則只有少 社區 導人曾尋求內部資源協助,顯示已申請社區中的 導者,對於社區中的資源 況較為瞭解,且具備較佳的社交能 ,因此可整合較多社區資源,協助協會運作。目前社區 導人對於社區資源的整合 用方式,總共可分成以下幾 依序為:撰寫計畫人才、內部捐款、人 編組及社區農產特色等,以尋求撰寫計畫人才協助最多,分析可能與社區 業申請效應有關。

(二)外部資源

在尋求外部資源方面,在 26 個已申請社區中,多 社區曾對外申請過資源,其中有 1 社區曾經向 5 個外部機構申請過資源;其餘社區則多向 2 個以上的外部機構申請過資源。而在申請計畫的內容方面,主要依序集中在經費補助、教育講習、烹飪教學、協助就業、硬體工程建設、 遊規劃及農村改造等。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中,只有少 社區曾向外部機構申請過資源,其中有社區最高向 3 個外部機構申請過計畫,其他社區主要向 1 個外部機構申請計畫者居多,而計畫內容主要集中在經費補助及教育講習 方面。

從以上的資 難發現,已申請社區對外部機構申請比 及頻 皆較高,可為社區補足資源上的 足,且申請內容較為廣泛,並 侷限於 錢的補助,多

朝向有目的的培育社區人才，顯現出 導人的遠 。同時在申請的機構上亦較未申請社區 的多元，將觸角擴展出鄉公所及縣政府 種地方型補助單位，延伸至內政部、環保署、文建會、農委會及 務局等機構，這意味社區 導人對外及對內的訊息皆相當的 通，瞭解社區內的各種需求且能適時的在相關機構上取得資源協助，如此才可能為地方帶 進步。相反的，多 未申請社區的 導人，甚少向外申請資源的經驗，且申請機構仍侷限於縣政府及鄉公所等傳統補助地方單位，無法將觸角延伸至其他相關補助單位，顯示 導人對外關係較為薄弱，訊息較 通，可能導致地方有需求而欠缺資源活絡的窘境。

四、協會的經濟 況

以社區為基礎的生態系經營如要在未 獲致成功，就是要發展一套符合生態及社區需求的公私部門投資策 ，這些投資方式主要可劃分成三 ：私部門投資方式、公部門投資方式及跨部門的投資方式(Luzadis, 2001)。社區協會的經濟 況如同地方活 的泉源，因此亦有賴豐富的資 投入，之前所談及的社區協會 與 、社區協會組織運作及社區協會 導人能 等皆為社區協會組織形成之基本要素，雖然使社區協會具備運作的能 ，但如欠缺資 的動 ，社區協會依然無法順 運作。因此社區協會除 需透過會員繳交會費外， 需如前所述將觸角延伸出去，盡可能的向公、私部門爭取資 補助，補充社區財源 足問題。透過瞭解社區中自主財源 況，亦能 悉社區的運作情形，透過比較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 者資 源 況，可瞭解 者在可用資 上是否具有差 ，對於社區協會的主要經濟 源，主要可分成以下幾 ：會費收入、公部門補助、私部門補助及未 的投資計畫等，分述如下：

(一)會費收入

已申請社區在會費收入上與其協會運作一般，多 具有固定的會費收入，且會費集中在 500 元者居多，甚至還有 1 個社區高達 1000 元之多。而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的會費收取情形上，亦與其協會運作相呼應，許多社區甚至從未收取會費，且會費繳交的 額最高僅 250 元，其餘大部份以 200 元者居多，與已申請社區具有明顯差 ，推測可能與當地協會運作活絡，且成果卓越，協會會員亦對協會未 充滿信心有關，因此自然願意為協會作出 大的付出。

但在訪談過程中已申請社區及未申請社區皆有未正常收取會費的情形，分析原因可能有二：(1)協會向外申請經費充裕無需再向協會會員 取；(2)協會荒廢已久，早已欠缺向協會會員收費之公正性。以上 種情形，以農村社區的經濟 況 ，自然以第二 發生之可能性較高，且多 屬於未申請社區。

(二) 公部門補助

無尾港與達娜伊谷的成功經驗，政府機關幕後支持、配合與推動是相當關鍵的因素，如嘉義縣政府對於達娜伊谷的補助，以及宜蘭縣政府對於無尾港的協助（道杰，2002）。已在先前探討過，對外部申請頻高的社區，其接受補助的資金自然越高，許多未申請社區僅會費收取不足，同時又因為組織運作健全及導者能佳原因，導致對外申請經費的可能性增加，如此良性循環下，協會經濟拮据的情形當然無法解決，社區協會活動自然減少，社區活動隨之減少。

(三) 私部門補助

私部門的補助主要來自於社區內部捐款、外界募捐、協會本身的營收入、及廠商的回饋等，其中自然以廠商的回饋額最為龐大，比較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接受私部門補助上發現者相差大，在 26 個已申請社區中，有 9 個社區有私部門的資金補助，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中，則有 5 個社區有私部門的補助，者在比上雖相差大，但值得注意的是，已申請社區之私部門補助大部份為內部捐款及社區協會營收入，而未申請社區則多自廠商的回饋基如水廠的回饋，其資源雖較為龐大但卻有相對較高的穩定性。

(四) 未投資計畫

過去對於地方的投資往往重視資源的產及產出，投資者及工作權往往與當地社區無關，因而導致地方資源的耗損及損失，對地方而言是一大損害，因此需要一套對生態及社會負責任的投資方式(Gray *et al.*, 2001a)。且當地居民經常將社區發展視為政府的責任，包括資金補助(賴爾柔，1999)。但政府的補助有限，而地方的需求又日增加，在僧多粥少的情形下，對於一個充滿信心及願景的社區而言，僅需透過協會的名義向外申請補助，同時應有計畫發展多符合生態及社區的自主財源。目前已經有許多社區，如台縣重山社區即透過資源回收及廚餘回收方式為社區賺取額外的資金，並將資金運用於人的照顧及居民健康保險上。

透過比較發現已申請社區對於未投資計畫有較多的投資計畫，26 個社區中，有 19 個社區目前有營事業或未投資計畫，但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中，只有 3 個社區目前有營事業或未投資計畫(表 2-9)。多社區未投資計畫皆在 1 項以上，透過歸納發現目前各社區未投資計畫，主要集中在農產品販賣、收取進入社區門票、旅遊導覽解及民宿等，其他還有社區想要經營

餐廳、農場及腳踏 出租等事業。

我希望能夠透過社區的努，將社區的人文、景觀、產業結合，尤其是產業上，能夠為社區的經濟帶 成長，像是將 遊客增加後，社區酌收一點管費用或是清潔費用等，讓社區居民透過社區而有所收入，營造出一個泰雅文化商圏(藤編、織布、美食、民宿、舞蹈表演等等)，我想這個慢慢在未 會看其影響，這些效 將會最直接地回饋給社區居民。(E6)

目前沒有其他的收入，未 實施生態 遊後會要收取門票、清潔費用以及解 費等做為社區的收入以及運用基，並且發展民宿等。(F1)

難發現，未 社區所希冀發展的方向與 遊業息息相關，分析可能受近 國內農村轉型方向影響以及少 社區資源產業化成功激 有關，如南投縣桃米社區生態 遊發展、阿 山達娜伊谷護溪成功及宜 縣白米社區的木屐推廣等。

表 2-9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未 投資計畫比較

		已申請	未申請
		個	個
協會本身有無投資營 計畫？			
(19 個已申請社區、3 個未申請社區未 有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	農產品販售	9	0
	門票	8	0
	經營農場	1	1
	餐廳	3	0
	遊導覽	6	1
	民宿	4	1
	腳踏 出租	1	0

五、社區發展協會與村辦公室的合作情形

地方派系問題是近 影響社區發展的原因之一(陳建甫, 2001)。當社區團體進 必要的定期重整時，往往是內部競爭表面化的場合， 無一透明與各方能接受的遊戲規則，有可能產生組織分 或組織能 低情形(道杰, 2002)。Taylor(2000)亦認為社區 動者通常支配較少的資源，在同樣競爭基礎下，為增加權 的掌控，通常 願意與其它社區 與者分享地位及控制權，此種 均衡

的情況，通常會因一人兼任多職的情形而增加，且此一情形是許多社區再造的普遍情況(Dobbs and Moore, 2002)。社區協會團體與村政單位方面常屬於對合作的情況，對於社區這一小單位又一分為二或者一分為三或四個團體，如此資源分散對於社區發展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再加上協會本身的權限與村政單位常常處於模糊不清互相交疊的情形(Lee, 1996)，本應互相合作相輔相成共同服務社區，但卻常常成為選舉的角力場合，選舉結束之後往往是下一次選舉的開始，雙方支持者各擁一方互不合作，導致社區資源分散，小者導致社區失和，大者則犧牲社區權益。Carrión (2001)探討了美洲(Latin America)及加勒比海(Caribbean)市居民與社區發展，發現地方分權的社區與有可能造成居民彼此及地方權力者間的分離，原因在於過多的地方單位團體形成，當面對較大的區域或國家問題時，常導致無效的規劃及缺乏協調機制。

在 26 個已申請社區中，多數社區認為社區協會與村辦公室間互動良好沒有太大的衝突；其中有 5 個社區認為雙方關係普通，以及雙方關係良好且各盡其道互合作情形。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中，其中有 2 個社區認為雙方關係良好；有 2 個社區認為雙方關係普通；而有高達 6 個社區認為雙方關係良好甚至交好等。已申請社區協會與村辦公室間之合作顯然較未申請社區良好，因此在社區協會上亦有較正常的營運表現。但如深究資料發現，許多認為社區協會與村辦公室雙方互動關係良好者，其實是因為理事長身兼二職，既是理事長又是村長等身分，因此組織間根本沒有衝突或溝通問題。社區中擁有一種團體，村政系統負責政工作，而社區協會則替社區居民服務及爭取外界資源，應互相合作互重疊，但僅止於此，過去村中事務由村辦公室專責處理，已久之有，對於短短十年發展的社區協會，是否能夠受到居民認同，同時與村政系統間明顯的區別，恐怕還有待時間的考驗。

、社區發展協會對居民的影響

社區協會成立的目的主要是為發展社區及服務社區，在社區協會成立這十多年來，到底社區協會的主要功用是什麼，目前亦無一定之數可尋，可能因社區的需求不同協會的功能也不同，針對 36 個社區幹部的訪談發現，目前社區協會對居民最大的影響主要集中在：增加社區居民經濟收入、增加凝聚共識、保存文化、舉辦活動能力、增加建設及保育觀念方面，比較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發現，由於未申請社區協會多處於停頓及運作不健全狀態，在 10 個未申請社區回答中只有 4 個社區認為協會增強居民舉辦活動的能力。在 26 個已申請社區中，則有 19 個社區認為協會的確對居民產生影響，且影響最大的部分在增加社區舉辦活動能力及凝聚共識方面。

第四節 已申請社區的分

從 2002 至今為止， 務局共舉辦 五次社區 業計畫申請，然而在這五次的申請時序中， 東 區管 處轄區內並沒有一個社區能夠完整且 續地完成每一梯次的申請過程。由於每一個社區與組織的屬性 同內部差 頗大，造成申請中斷的原因亦非單一因素 能完整解釋，因此甚難以社區內部條件作為分別彼此之依據。基於此，底下將採用 觸及社區內部的時間因素作為分 之依據，包括申請日期與申請 續性 指標，簡單地將已申請社區做一完整且明顯區隔，分別為(表 2-10)：

一、早期申請後 停頓型

包括 92 第一梯次及其之前申請之社區，為社區 業計畫推 之首 ，因此定義為早期，且只申請一次，之後 92 第二及第三梯次 再提出申請，這些社區包括：松 社區、玉 社區、合興社區、 美社區、四季社區、南山社區、 水社區、坪 鄉生態保育協會、宜 縣環境保護 盟及 山鄉戶外生活發展協會等十個社區。其原因包括：

(一)動機喪失

社區與社區 業互動之後，發現社區 業計畫並 符合社區發展之需求，包括申請經費補助過少、申請手續過於繁複、與農忙衝突、對共管計畫無法認同及無法進入第二、三階段之後續考 等。如果以社區 業之計畫宗旨而言，最終的合作對象應該仍以當地社區協會為主，因此對於有些非社區型之協會雖亦申請計畫且將計畫施 於社區，但因考 未 務局之補助趨勢，因而 再提出申請。

(二)外界協助結束

目前社區申請社區 業最大的困難在於計畫撰寫人才上，許多已申請社區必須假外界之協助才得以完成計畫之申請，因此當社區仍無法在內部獲得可依賴之人才需求，而外界協助又在此時消失或 去，勢必會造成下一階段申請之困難。

(三)派系問題造成申請中斷

派系問題亦存在於許多已申請社區中，雖然沒有阻撓此次申請，但亦可能成為往後申請之最大後患。社區派系之存在，常杯葛活動之舉辦，意圖造成 與人 足成效 彰之結果，使對手無法獲得 好之政績表現，小者可能造成主事者失去申請之意願，大者可能形成協會 事長之 主。

表 2-10 已申請社區發展社區 業 型

發展 型	社區
早期申請後 停頓	南山社區、松 社區、玉 社區、合興社區、 美社區、 四季社區、 水社區、坪 鄉生態保育協會、宜 縣環境 保護 盟、 山鄉戶外生活發展協會
斷斷續續申請	中山社區、寒溪社區、天送埤社區、 埤社區、龜山島社 區、英士社區、朝陽社區、碧候社區、重三社區
晚近申請尚待觀察	大隱社區、光明社區、國際珍古德保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 民國總會、共榮社區、翡翠社區、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 會、芝山岩社區

二、斷斷續續申請型

亦為 92 及其之前 提出申請社區，與前者之最大 同在於申請次 必須達 次以上，這些社區包括：中山社區、寒溪社區、天送埤社區、 埤社區、龜山島社區、英士社區、朝陽社區、碧候社區及重三社區等九個社區。

此一 型與前一 型最大的 同在於申請的次 上，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在社區與社區 業動態的互動過程中，此 社區申請社區 業的動機可能是一直存在的，因此提出 次或 次以上的申請計畫。而之所以產生申請中斷，原因可能存在與前一 型相同之外界協助結束及社區內部問題無法有效解決等 種問題上，但亦有可能由以下原因造成：

(一)計畫競合

由於國內公部門補助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日 增加，舉凡文建會、營建署、務局、水保局及原民會等皆有相關的補助措施，因此，只要社區具備申請計畫及舉辦活動能 ，常常可以取得相關單位的資 補助，藉此增加社區的資源，但卻常常會壓縮到補助經費僅十萬元的社區 業計畫，導致無法在預定時間內順 提出申請，因而形成目前許多社區斷斷續續申請的情形出現，這對於具有程序性及前瞻性的社區 業而言，無疑是一種相當大的打擊。

(二)時間衝突

社區 業計畫申請每 審核三次左右，這種規 性安排，主要目的在於希望社區能夠以循序漸進方式漸漸充實社區能 、健全保育觀 ，為第二、三階段之經營奠定基礎。但對於多 申請的地區而言，每 勢必依循著節氣而有著固定的農忙時節，如中山社區每 到 採 季節， 必須投入大 的時間與 ，主事

者往往選擇先放下手邊的申請工作，等農忙季節結束後再繼續再提出下一梯次的申請，這亦是造成申請 續的原因之一。

三、晚近申請型

為 92 第二及第三梯次提出申請之社區，多 社區目前僅申請一次社區業計畫，這些社區包括大隱社區、光明社區、國際珍古德保教育及保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共榮社區、翡翠社區、大同鄉生態永續發展協會及芝山岩社區等七個社區。這些晚近申請的社區主要可區分成幾種 型：(1)獲得社區 業的訊息較晚；(2)近期內才發現社區對社區 業產生 需求，因此萌發 申請的動機；(3)最近才解決社區內部的分歧，所以開始提出申請；(4)已申請社區分 ，所產生的新團體。這幾種 型社區之後仍將面 動機消失、社區內部問題難以解決、外界協助喪失、計畫競合及時間衝突等問題，亦有可能出現中斷申請社區 業及斷斷續續申請社區 業 種 型。但對於社區 業而言唯有循序漸進的社區，逐漸培養社區能 、充實保育觀 的社區，才有可能成為社區 業經營之最終成功者

第五節 鄉公所及 務局相關人員訪談結果

一、鄉公所人員

鄉公所在推動社區 業工作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除 傳遞計畫訊息外，許多社區尋求公所人員協助計畫撰寫及協辦活動，所以社區 業成功與否與鄉公所的態 息息相關。本計畫在大同鄉部份訪談鄉長、農業課長及社會課長，在南澳鄉部份則訪談鄉長及社會課長，訪談資 作為分析依據。

由於社區 業主要由 務局推動，並非由縣府及公所體系承辦，所以鄉公所僅能以協助 場 支援，幫忙傳達社區 業 與計畫方案。在公所體系中，農業課負責生態保育，社會課則負責社區組織，公所在協助此項計畫主要委由農業課辦 ，在認知上覺得社區 業還是以生態保育為重點，故農業課較為適宜。社區 業在申請書中需填寫社區 案字號、統一編號及存款帳號等，部份社區缺乏上述資 ，此時社會課的積極協助至為關鍵。以大同鄉為 ，在推動社區 業過程中，社會課極 輔導英士、寒溪及 埤等社區 監事改選及申請字號等，讓社區組織健全，才能合法申請補助。至於農業課除宣導社區 業計畫外，又幫助大同鄉內五個社區申請護溪巡 補助，搭配社區提出的計畫方案，相輔相成。整體而言，大同鄉公所積極協助社區 業計畫的推 ，除 鄉長個人甚為重視及認同外，相關承辦人員的努 以赴亦是功 可沒。

二、 務局人員

本研究訪談 東 管處總處及工作站相關承辦人員，歸納訪談結果，基層工作人員對社區 業主要有以下建議：

(一)人 足、經費有限

目前 東 管處各工作站承辦社區 業業務者大 由保育人員負責，每個月至少拜訪附近社區一次，除宣導社區 業計畫內容外，也提供社區計畫擬定、工作內容及社區規劃等方面諮詢與建議，建 工作站與社區溝通管道，達成伙伴關係之目標。在訪談社區幹部時，許多社區反映 務局確實與以往大 相同，基層工作人員勤走社區，確實讓民眾對 務局的印象有所改觀。由於社區 業尚處起步階段，密集人 的投入勢所難免，但工作站人 有限，業務又繁忙，實在無法 面兼顧。部份社區舉辦活動熱 邀請工作站 與，如村民運動大會、社區會議及畢業典 等，時間大 在星期假日或晚上， 務局員工在 與上較為 ，尤其是偏遠山區 是困難。此外， 與社區活動常須提供獎品或 物等，以工作站經費而言無法負荷，而 一再贈送 務局宣傳品亦失去其意義。

人 足、經費有限，是基層工作人員在推動社區 業普遍面 困境，如何妥善安排人 與經費，值得 務局深思。本研究建議充分加強巡視員功能，除巡查 班地內 墾盜伐等 法情事外，巡視員 應兼負「 業走出去、民眾走進 」之任務，以駐在所為據點，任務編組走訪社區，扮演第一線與當地社區溝通角色，

除傳遞業政策、防火資訊及相關活動外，也負責回報社區對業之建議與看法。近來，工作站巡視員逐漸輕化，學素質亦不斷提昇，相信經過適當的集訓講習，對社區業有進一步深入認識後，巡視員定能稱職扮演工作站與社區之橋樑。至於經費部份，建議總局專款撥付管處，由管處統籌轄區內各工作站與社區活動所需之獎品物，各工作站依程序向管處申請核發。

(二)加強工作站與計畫申請及考核機制

由於許多社區申請計畫時直接寄至管處或總局，工作站並不知情，遑提供社區計畫工作內容建議，雖然事後總局或管處通知申請案件，但工作站對申請計畫已無法提供實質諮詢與建議，此外，社區舉辦活動成效如何亦無考核機制，工作在整個社區業計畫中負責宣導及協助角色，但卻無實質決策權、審核功能。

由於工作站是在最基層，也是最瞭解社區況、自然及人文特性，讓工作站適與、負責初審工作應是非常妥適與必要。本研究建議增加工作站決策權，任何申請案件寄至總局或管處，均應匯至工作站相關承辦人員初審，並提供建議，以作為複審評比之依據。此外，考慮申請時效性及對社區的熟悉，複審工作建議下放至管處，由管處負責統籌，決定通過與否及核撥多寡後再文總局，一減少總局處理申請計畫案件之負擔，再者增加管處決策權及與，而管處進複審工作時應讓各工作站承辦人員加入討論、提供意見，甚至有審核權。同樣程序只在申請案件而已，亦適用於結案報告書。

(三)訓練社區政人才、與社區業計畫

各工作站最常遇到的問題即是附近社區請託協助撰寫計畫書，由於避免球員兼裁判，且萬一協助的計畫書未能通過或補助額多，反而造成社區民眾對工作站之誤解，所以目前工作站僅提供社區相關諮詢與建議，並未真正幫忙撰寫計畫書。雖然如此，部份社區對工作站尚有微詞。有鑑於此，許多工作站建議是否總局能協助管處，針對社區幹部或社區內替代役進講習，教導計畫撰寫、會計核銷及結案報告等相關事項。

社區內缺乏政長才則計畫申請、核銷等作業將成為社區發展的門檻與障礙，雖有心與但亦得其門而入。本研究建議透過社區大學、部大學或仰山文教基金會等非政府組織團體，協助社區開設相關講習班，訓練計畫撰寫與核銷手續，重要的是灌輸社區業與意涵。

第三章 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本研究針對 36 個社區居民進 面對面問卷調查，每個社區各 10 份，由於和平村幅員廣大，因此亦在和中地區進 10 份問卷，共計 370 份，有效問卷 338 份，其中 234 份為已申請社區居民，104 份為未申請社區居民，透過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的問卷比較，瞭解 者間居民對於社區 業之看法差 。透過信 分析結果，6 個森 效 認知問項之信 係 $\text{Alpha}=0.82$ ，15 個環境態 問項之信 係 $\text{Alpha}=0.72$ ，顯示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問項皆具有相當高的內部一致性，適合進 下一階段的分析檢驗。

第一節 民眾的認知、態 及對社區 業之看法

用敘述性統計法，瞭解居民在屬性、森 效 認知、環境態 及社區 業之看法等四大項問題上之分配情形，其問題內容為：(1)屬性：包括性別、 齡、教育程 、職業 況 有無 加社區發展協會及有無 加當地其他民間團體組織；(2)森 效 認知：包括居民對森 的經濟生產、提升環境品質、休閒遊憩及保健、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及保育生物多樣性等效 認知；(3)環境態 ：內容主要由新環境典範、後果知覺指標及社區 與等內容設計而成，主要在探討居民對於週遭森 的態 傾向；(4)社區 業之看法：分析居民對於社區 業的瞭解程 及 與情形、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及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等。

一、居民屬性分析

在性別分析方面(表 3-1)，男性 179 人、 性 159 人，分別佔總樣本之 53.0% 及 47.0%。受訪者 齡分布主要集中於 20~30 歲、30~40 歲及 40~50 歲分別佔總樣本之 19.8%、21.3%及 21.9%，主要集中於社區的青壯 人口， 人受訪比沒有反映出鄉村地區特性原因，主要在於受教育程 較低，對於問卷方式接受低，訪員訪談時 遭拒絕造成。

在教育程 方面，國小或以下程 者佔 32.5%最高，其次為高中程 佔 32.3%，再其次為國中程 者佔 22.2%，最少為大專以上者僅佔 13.0%，反應出鄉村地區教育程 較低的一般情形。在職業分析方面，職業 別主要集中於家管、農、工及商業，分別佔 24.9%、25.1%、10.7%及 10.9%，據調查推測，家管人 偏多原因，主要在於受訪鄉村婦 多以家管為其職業 別，因此比 偏高。學生比 偏高原因，佔 8.0%，主要乃暑假期間學生放假回家導致，農、工仍佔一定

的比 大體上仍反應出鄉村地區的一般現象。

在有無 加社區發展協會分析得知，實際有 與社區協會的人 僅佔總樣本之 30.2%，沒有 加者高達 69.8%，反應出目前社區協會的 與情形，推測可能與之前訪談所得到的結果有關，村 政機構與社區協會功能競合所產生的結果，除 可能導致派系紛爭外，亦增加社區居民對於村 政機構及社區協會功能的混淆，可能是導致社區協會 與人 多原因。

在有無 與當地其他民間團體方面，有 加當地其他民間團體者佔 67.2%，沒有 加者佔 32.8%，問卷中記載，這些其他民間團體多為婦 會、產銷班、農會及原住民社區特有的編織班、舞蹈班等。綜合居民有無 與社區協會及有無 加當地其他民間組織發現，居民並非排斥 加民間組織，相反地，居民很 意去 加一些與自己興趣相關或對自己有幫助的民間組織。這與 Lee(1996)引用 Wellman(1979)三個 市社區改變 中的社區解放 (Community liberated) 有關， 明社區在 市化的過程中，並非消失也並非保存下 ，而是從過去的地方單位轉變成一種社會網絡。因此，如要瞭解社區是否存在應從社區居民的社區團體網絡著手。意即，居民擁有較高的自由去選擇適合自己需要的 同團體，用侷限在地方的空間單位下，相對而言，社區對於居民的限制、社區認同及社區歸屬感也減弱許多。本研究社區雖非完全位於 市地區，但台灣 市化的結果，亦造成大 鄉村人口外 ，加速鄉村社區組織的瓦解。因此，居民 願選擇農會、產銷班等符合自己需求的組織 加，亦 選擇以社區為基礎卻仍定位 明的社區協會。

二、森 效 認知

Lee(1996)認為在探討社區意 (Community consciousness)時，必須要討 到社區居民的態 及認知問題，通常可分成 部份，一為社區居民對於居民彼此間的認知及態 ，這關係到居民是否 與社區活動；另一為居民對於社區環境的認知及態 ，這則關係居民對於社區未 發展的態 及認知。本研究只針對居民對於森的效 認知及環境態 進 探討，試圖瞭解居民對於社區未 發展的態 及認知。

在居民森 效 認知上，民眾普遍呈現正面且非常同意的趨向，在「森 具有提升環境品質」、「森 具有休閒遊憩及保健」、「森 具有國土保安」、「森 具有涵養水源」及「森 具有保護野生動物多樣性」等五項效 ，回答非常同意選項者比 高且 超過 30.0%，且非常同意及同意選項合計佔總樣本 85.0%以上(表 3-2)，推測可能與國際保育思潮的蔓延以及媒體的大 報導推波助瀾有關，民眾自然在此種環境下耳濡目染。但在「森 具有經濟生產的效 」回答上平均

表 3-1 居民屬性資

	人	百分比(%)
性別		
男	179	53.0
	159	47.0
齡		
10-20 歲	23	6.8
20-30 歲	67	19.8
30-40 歲	72	21.3
40-50 歲	74	21.9
50-60 歲	39	11.5
60-70 歲	35	10.4
70 歲以上	28	8.3
教育程		
國小或以下	110	32.5
國中	75	22.2
高中職	109	32.3
大專以上	44	12.4
職業 況		
農	85	25.1
商業	37	10.9
工	36	10.7
軍公教	25	7.4
自由業	7	2.1
學生	27	8.0
家管	84	24.9
待業	16	4.7
其他	21	6.2
您有 加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嗎？		
有	102	30.2
沒有	236	69.8
您有 加當地的其他民間團體組織嗎？		
有	227	67.2
沒有	111	32.8

表 3-2 居民對森 效 認知

森 效 問項	非常	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平均
	同意		同意			
	5	4	3	2	1	
	%					
森 具有經濟生產的效 (木材及副產物)	19.2	44.4	14.5	20.7	1.2	3.60
森 具有提升環境品質的效 (淨化空氣、美化)	37.3	55.0	5.9	1.8	0.0	4.28
森 具有休閒遊憩及保健的效 (遊、森浴)	31.4	57.1	6.2	4.7	0.6	4.14
森 具有國土保安的效 (防洪、土石、崩塌)	39.3	50.3	6.2	4.2	0.0	4.25
森 具有涵養水源的效 (防洪、淨化水質)	42.0	48.8	6.5	2.7	0.0	4.30
森 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效 (野生動植物)	34.6	55.9	6.2	3.3	0.0	4.22

只有 3.60 明顯低於其他五項，根據調查推測可能在於附近森 早已劃歸國有班地，在法 上已明文規定禁止砍伐木材以及採集森 副產物，因此，對於森 具有經濟效 的回應上，明顯趨向普通或 同意。另一種解釋則是，民眾對於森 的效 認知已從過去的 用取向轉為保育取向，森 的環境價值已 駕於產品價值之上。Cordell 及 Tarrant (2002) 指出美國南部森 的私人擁有者及居住於附近的大眾，對於森 的價值認知亦出現 明顯的改變，將森 視為商業產品比 者，明顯低於森 的其他價值，如 木產品、乾淨的空氣、美 的景觀及一種自然遺產等，森 的環境價值明顯的高於過去森 所標榜的商品價值。顯示人 對於森 的使用，已漸漸由人 中心(Anthropocentric)、商品主義轉為以生物 為中心(Biocentric)與 多元且永續的 用方向。

三、環境態

根據 36 個社區對於 15 項環境態 的問題回答(表 3-3)，居民對於「我覺得森 被砍伐是一件 人痛心難過的事」、「為求發展而 砍森 是一件 道德的 為」、「我認為保護森 是一件非常緊急迫 的事情」、「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的決策」、「以社區為單位跟政府合作共管森 是很合適的」、「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是非常重要的」、「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是為 自己也是為 別人」及「我願意付出最大的努 ，避免森 遭受污染破壞」等九項問題的看法較為認同。

表 3-3 居民環境態 分析

環境態 問項	非常	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平均
	同意		同意			
	5	4	3	2	1	
	%					
我覺得森 被砍伐是一件 人痛心難過的事	36.1	52.4	8.0	3.2	0.3	4.21
維護健康的森 生態系比人 經濟發展重要	22.2	45.0	21.0	11.5	0.3	3.77
為求發展而 砍森 是一件 道德的 為	32.8	57.1	5.1	4.4	0.6	4.17
我認為保護森 是一件非常緊急迫 的事情	33.4	52.7	10.9	3.0	0	4.17
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	32.0	54.4	10.6	3.0	0	4.15
森 資源只要 要過 用就 會消失	18.9	56.5	11.0	12.1	1.5	3.79
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管 的決策	25.4	53.0	14.5	6.5	0.6	3.96
以社區為單位跟政府合作共管森 是很合適的	24.3	55.6	13.6	5.6	0.9	3.97
維護健全的森 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	3.6	10.7	7.7	60.2	17.8	2.22
森 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	22.2	42.0	17.7	15.4	2.7	3.66
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非常重要	25.1	59.5	13.0	2.4	0	4.07
森 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	6.5	24.0	10.0	51.2	8.3	2.69
我願意為健全的森 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	7.1	34.0	25.4	29.9	3.6	3.11
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除 為 自己也是為 別人	25.1	66.6	5.6	2.7	0	4.14
我願意付出最大的努 、避免森 遭受破壞	24.6	60.9	10.4	3.8	0.3	4.06

過在「維護健康的森 生態系比人 經濟發展重要」、「森 資源只要 要過 用就 會消失」及「我願意為健全的森 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等三項的回應較為 認同,且認同「維護健全的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森 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及「森 的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的人仍佔相當比 。

由以上森 效 認知與環境態 分析可明顯的發現,社區居民普遍認同森 所能產生的保護環境效 ,且認為保護森 有其必要且是相當急迫的事情,如能由社區 管 將 為恰當,但每當 及 錢或者必須犧牲自己的權 時,反應態 轉趨普通或 同意,甚至認為經費完全由政府負擔可能會 加妥當,民眾保護森 的態 與犧牲自己權 態 上,出現明顯的矛盾現象,這可能也是為何目前社區發展 與 仍然 高的主要原因。鄧銘(2001)透過訪談及觀察歸納台灣許

多社區環境 為的產生，認為目前台灣民眾對環境問題的危害仍停 在「高警覺性、低 與 及低 動 」的階段。

四、社區 業之看法

社區 業相關問題共 10 小題，問卷的目的在於瞭解居民對社區 業的看法，希望能補充之前訪談資訊所欠缺的廣 ，此部份問卷內容主要集中在：(1) 居民對於社區 業的瞭解程 及 與情形；(2) 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3) 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4) 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等。

(一) 居民對於社區 業的瞭解程 及 與情形

社區 業最終的目的在於共管森 ，至於如何共管則需倚賴社區中的居民決定產生，因此，居民 與程 將成為往後共管森 的先決條件。包容為社區 業之 髓所在，社區 業 與如缺乏包容則與少 人民主 斷方式無 。社區 業推展的第一步首重居民的 與過程，如凝聚共 方式、通知過程及活動 與等皆為第一階段社區組織運轉健全之重點。Cassingham 等(2002)強調資訊對於居民自願 與保育活動的重要性，認為提供適當的計畫資訊可提高居民的 他思考，促進居民的主動 與。本研究亦強調社區 業資訊對於 與 的影響，底下為居民對社區 業的瞭解程 及 與情形，有關居民瞭解社區 業的程 主要分成三個等級，其定義如下：

1. 知道且非常清楚

即居民瞭解社區 業總共分成三個階段，且清楚每一階段社區 業所賦予社區的任務，如第一階段為鼓 社區申請計畫與舉辦活動，目的在培養社區基礎能 ；第二階段為中長程規劃階段，目的在於希望社區自我規劃社區未 ，在此階段有較多的資 補助及較寬的資 運用方向，如可將資 用於硬體建設上；第三階段為與政府共管森 階段，目的在於使居民與政府共同分享週遭森 的經 管 權 及義務，改善居民與 務單位的緊張關係，同時亦能解決目前山區居民就業及貧窮等問題。

2. 聽 但 清楚

居民對於社區 業的認 停 在政府對於社區的補助，希望社區舉辦活動，但對於社區 業的階段任務或願景則 甚清楚，資訊主要 自於社區中或社區與社區間的口耳相傳。

3. 完全 知道

顧名思義乃居民對於社區 業相關問題一無所知，甚至 聽 沒聽過。

對於社區 業瞭解程度(表 3-4)，社區居民大部分仍停 在聽 或者完全知道的階段，分佔總樣本 的 43.5%及 45.3%，知道且非常清楚者僅佔 11.2%，顯示目前社區 業的訊息傳播仍有待加強。而對於居民最近是否曾 與過社區 業活動問題上(表 3-4)， 與比 亦偏低，僅佔總樣本 之 24.3%，高達 75.7%的居民未 與社區 業活動。Olson(1965)曾指出， 性的個人傾向 與公共 的決策，因為他們 必 與也可享受其他人 與的成果，所以 性及自 的個人均 會為公共 而 動，而傾向成為一個搭 的人(Free rider)(譚鴻仁，2003)。目前社區 與程度高原因，部份可能 自於居民的 性及自 考 慮，產生搭 的效應，但社區中亦可能存在熱心且 計付出的居民，是未 社區 與的主體，也是目前社區 業應該積極 攏的對象。McKinney 及 Harmon(2002)曾依據評估蒙大拿環境政策法(Montana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MEPA)中民眾 與的效用，提出改善民眾對政策認知及 與機會的方式，認為必須改變過去僅依賴報紙的宣傳方式，需 加有效的 用其它傳播媒體，包括架設網站、發送政策 明小冊及各種民眾 與活動的宣傳單等。目前社區 業資訊在於社區中的傳播方式，亦採用各種宣傳媒體，包括社區 業計畫 明書、網站、社區報、社區廣播系統及宣傳單等，但為何會呈現目前居民對於社區 業瞭解程度 深及 與 踴躍情形，可能與社區的實際操作是否確實及各種社區內部問題有關。

表 3-4 居民對社區 業的瞭解程度 及 與情形

	人	百分比(%)
您知道 務局正在推動「社區 業」方案？		
知道且非常清楚	38	11.2
聽 但 清楚	147	43.5
完全 知道	153	45.3
您最近有 加過社區舉辦的「社區 業」活動嗎？		
有	82	24.3
沒有	256	75.7

表 3-5 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

	人	百分比(%)
社區 業第一階段，社區舉辦生態保育活動時， 務局最高補助 10 萬元，您覺得夠嗎？		
足夠	28	8.3
太少	139	41.1
太多	2	0.6
應視活動而定	167	49.4
其他	2	0.6
社區 業第二階段，獲選為示範社區後， 務局第一 最高補助至 150 萬元，讓社區進 續三 的長期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 ，您覺得適合嗎？		
適合	282	83.4
適合	50	14.8
其他	6	1.8
社區 業第三階段， 務局將與社區居民共同管 社區週遭的國有森 ，您贊成嗎？		
贊成	279	82.5
贊成	51	15.1
其他	8	2.4

(二)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

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各階段之看法(表 3-5)，對社區 業第一階段社區舉辦活動， 務局最高補助 10 萬元的意見方面，大部分受訪者認為應該視活動而決定，佔整體 49.4%，其次是認為太少，佔整體 41.1%。對於社區 業第二階段，獲選為示範社區後， 務局第一 最高補助至 150 萬元，讓社區進 續三 的長期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 ，認為合適者佔整體的 83.4%，而對於第三階段 務局將與社區居民共同管 社區週遭的國有森 ，贊成者佔 82.5%。歸納以上的分析結果，民眾對社區 業整體政策面 ，是表示相當贊同的。

(三)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

第一階段居民最想 加的社區活動為社區環境美化佔整體 39.9%，其次為外地觀摩 訪，佔整體 15.4%，接下 依序為生態保育講習、山 巡守義工、 史文化展覽、植樹造 活動及其他等。對於第二階段居民最希望未 社區的長遠規劃能朝休閒農 業及生態 遊方向發展，分佔整體的 38.2%及 22.2%，而認為應保持原有風貌者，佔整體 27.2%，接下依序為引入工商業及其他。對於目前社區

發展最需要的因素，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是民眾的合作 與及政府的經費補助，分佔整體的 37.3%及 41.7%，接下依序為有 的 導者、外界的協助 與，分別佔 18.3%與 2.7%(表 3-6)。綜合以上社區 業階段居民的期待，多 居民似乎有意使社區朝 遊方向發展，且認為社區未 發展政府的經費補助及社區居民的合作 與將成為關鍵因素。

表 3-6 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

	人	百分比(%)
社區 業第一階段，社區舉辦何種活動您最想 加？		
生態保育講習	42	12.4
植樹造 活動	27	8.0
外地觀摩 訪	52	15.4
山 巡守義工	33	9.8
社區環境美化	135	39.9
史文物展覽	29	8.6
其他	20	5.9
在第二階段中，您覺得 貴社區長期規劃應朝向何種方向？		
生態 遊	75	22.2
休閒農 業	129	38.2
引入工商業	24	7.1
保存原有風貌	92	27.2
其他	18	5.3
您認為目前社區發展哪一種因素最重要？		
政府的經費協助	141	41.7
居民的合作 與	126	37.3
外界團體的協助	9	2.7
有 的 導者	62	18.3

(四)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

居民對 務局的的印象(表 3-7)，大部分居民的反應是普通，佔整體 51.5%，其次是滿意，佔整體 27.2%，接下依序為 滿意者佔 10.7%，非常 滿意者佔 6.5%，非常滿意者佔 4.1%，非常 滿意及 滿意百分比偏高原因，可能與受訪者原住民比 較多相關，導因於原住民與 務局在森 的 用上有較多 害衝

突，如原住民的狩獵活動、採集活動等，可能觸及 務局的保育政策，是雙方長期處於對立的主因。而對於 務局所應協助社區的工作或服務方面，大部分受訪者認為 務局應該提供就業機會及加強治山防洪，分佔整體的 34.9%及 34.1%，接下依序為教育解 訓 13.3%、生態資源調查 12.1%及其他 5.6%。結果偏向就業提供及災害防治，推測可能與景氣低靡，山區鄉村回 人口增加工作難尋，以及多屬近山地區，容易 觸發土石 及山洪爆發，民眾優先考慮 生命財產安全而後才思考地方發展，依據需求等級推 亦屬合理。

歸納以上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之看法，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多 僅在聽 但 不清楚階段，多 居民未曾 與過社區 業相關活動，但居民對於社區 業的措施多持贊同的看法且對於社區未 發展多 有朝向發展 遊的願景，且認為政府的補助及居民的 與為社區未 發展之最重要因素。居民對社區 業在措施 想及經費皆認同的情形下，卻出現居民對社區 業瞭解程度 與 與比 過低的情形，此種矛盾現象，或許是宣傳 不足、組織 健全及派系紛爭，亦有可能許多居民仍抱持旁觀者的心態，以上種種 是將 社區 業推 要面 的挑戰。

表 3-7 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

	人	百分比(%)
您對 務局印象如何？		
非常滿意	14	4.1
滿意	92	27.2
普通	174	51.5
不滿意	36	10.7
非常 滿意	22	6.5
您覺得 務局應該協助社區哪些工作？		
生態資源調查	41	12.1
教育解 訓	45	13.3
提供就業機會	118	34.9
加強治山防洪	115	34.1
其他	19	5.6

第二節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之比較

對於一項新的計畫推展，一定存在許多實務與理想如何結合的困難，社區業在台灣推展已有 10 年的時間，社區目前的成效或者問題情況如何，無法透過簡單的表面觀察而獲得，因此需要透過一套監測制度，進行評估才能確保金錢及時間投入的實質意義。之前進行的社區協會幹部的質性訪談，已瞭解許多社區協會如何因應社區業發展的過程、社區對於業務局的看法及社區協會本身的問題等，但畢竟資僅自於社區中的一人或少數核心人物，如要就此可能會有基點過於單薄的問題，因此為增加資訊的廣度，決透過一般居民問卷與社區協會核心人物之回答資訊相互比對，探社區業在社區中發展之實際情況。因此在調查居民對森林效認知及環境態同時，加入社區業相關問題，底下亦以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之比較，瞭解社區間居民對社區業看法的差異。

一、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於社區業瞭解程度及參與情形之比較

居民對社區業的瞭解程度上(表 3-8)，在 234 份已申請社區居民問卷中，14.5%居民回答知道且非常清楚、50.0%居民回答聽但清楚及 35.5%居民回答完全不知道。在 104 份未申請社區居民回答，只有 3.8%居民表示知道且非常清楚、28.9%居民回答聽但清楚，而有高達 67.3%的居民回答完全不知道。由以上的資訊發現，已申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業的瞭解程度明顯高於未申請社區，原因可能在於已申請社區已舉辦過社區業活動獲得社區居民響應，或者已申請社區對於社區業的宣導的確較未申請社區的有效。雖然已申請社區居民較未申請社區居民瞭解社區業，但多僅止於聽但清楚或完全知道程度，顯示多居民對社區業計畫仍然處於不甚清楚狀態。

在居民與社區業活動情形方面(表 3-8)，在 234 份已申請社區居民問卷中，有 32.5%的居民回答曾經參與過社區業活動，67.5%的居民回答曾參與過社區業活動。而 104 份未申請社區居民的回答顯示，有 5.8%的居民曾參與過社區業活動，94.2%居民曾參與社區業相關活動。已申請社區參與程度較未申請社區高，但未申請社區居民主要是參加已申請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參與情況佳乃屬正常，但對於已申請社區居民參與亦踴躍的情形顯示，可能導因於派系糾紛、通知方式不佳、舉辦活動內容具吸引及活動時間不妥等問題，但目前社區業參與情況佳乃一爭的事實。

表 3-8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於社區 業瞭解程 及 與情形之比較

	已申請(%)	未申請(%)
您知道 務局正在推動「社區 業」方案？		
知道且非常清楚	14.5	3.8
聽 但 清楚	50.0	28.9
完全 知道	35.5	67.3
您最近有 加過社區舉辦的「社區 業」活動嗎？		
有	32.5	5.8
沒有	67.5	94.2

二、社區 業計畫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之比較分析

之前對於社區 業的多項討 , 主要集中於社區 業的實施情形以及社區對社區 業的因應方式方面, 較少討 計畫內容的本身, 內容本身亦攸關計畫成敗關鍵, 與程 佳的情形除 可能導自於社區派系糾紛、通知方式 佳、舉辦活動內容 具吸引 及活動時間 妥等問題外, 亦有可能是計畫內容本身欠缺吸引 所致。McKinney 及 Harmon(2002) 評估民眾 與在蒙大拿環境政策法推動下的成效發現, 多 受訪者贊成政策的功能, 但亦有 11% 的受訪者認為民眾 與本身就 恰當, 主要在於所費時間、 錢過多、太多缺乏科學的情緒性決策及對計畫本身貢獻並 大。因此, 對計畫規劃者能否順 獲准規劃案同意, 有時是仰賴社區之友好及對規劃案價值的充分瞭解(Inskeep, 1991; 素馨 蔡淑美, 1995)。有關居民對於社區 業之看法, 可依社區 業三個申請階段分別討 :

(一) 第一階段的補助

對於一次活動補助 10 萬元的看法(表 3-9), 管是已申請社區或未申請社區, 大部分居民傾向補助應視活動而定的選項, 但 難發現已申請社區認為 10 萬元實在太少的選項明顯多過於未申請社區, 可能實務工作較想像中的複雜所致, 在活動進 中常常有許多開銷是無法事先預測的, 加上鄉村社區財政較為困難亦無額外補助情況下, 10 萬元對這些社區 或許真的太少 。

(二) 第二階段的補助

對於社區 業第二階段的看法(表 3-9), 大部分居民對於獲選為示範社區的社區, 可獲得 150 萬元進 續三 的規劃方式大表贊同, 但亦有些居民表達出 同的聲音, 認為社區協會組織 夠健全無法勝任大型的計畫, 亦有人認為社區 導人 夠清 , 錢越多對於社區 並 是一件好事, 可能會加深社區派系鬥

爭，因此他 贊成社區接管太多的資 。 難發現，已申請社區 贊成的比 較未申請社區 得高，可 某些社區在第一階段運作上可能已出現爭議。

(三) 第三階段的補助

對於第三階段居民的回應(表 3-9)，與第二階段的回應大同小 ，贊成的比 仍以未申請社區較高，在 贊成的意 上除 第二階段居民所表達的社區內部的問題可能造成計畫失敗外，還有一些原住民社區的居民認為第三階段與 務局共管本身就有問題，所以 贊成與政府共管。1993 第三次原住民「還我土地」運動訴求中，強調「 域」的面向，明白表達「台灣原住民是台灣土地的最早主人，擁有對這片土地的自然主權」，而馬告國家公園的爭議，則成為「還我土地」運動訴求，得以直接表達給政府單位及訴 於社會公 的機會(蕭世輝、蕭惠中，2003)。1999 「搶救森 」大遊 中，出現泰雅族原住民的 與者，他們宣稱所謂的棲 山，是泰雅族人口中的馬告山，他們反對漢人設 國家公園，枉顧他們的傳統文化與生存權 (仁，2002)。在此多 表達 贊成的原住民亦認為，土地原本就是我們的，並 需要與政府共管，只要把土地還給我們就可以 ，推測可能與反馬告國家公園效應有關。原住民對於自治的渴望隨著反馬告的效應在原住民社會中發酵，訪談發現許多原住民容 將 務局之社區 業計畫與馬告國家公園畫上等號， 僅誤解 社區 業，也可能壞 務局的美意，未 推 社區 業如 在馬告議題上小心處 ，可能會成為社區 業在原住民社區推展的致命傷。

綜合以上三小題，可歸納為多 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內容表示贊成， 管是已申請社區或未申請社區皆然，社區內部問題及馬告國家公園將可能成為往後 東 區管 處推展社區 業成功與否之關鍵。

表 3-9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的看法之比較

	已申請(%)	未申請(%)
社區 業第一階段，社區舉辦生態保育活動時， 務局最高補助 10 萬元，您覺得夠嗎？		
足夠	6.4	12.5
太少	45.3	31.7
太多	0.8	0
應視活動而定	46.6	55.8
其他	0.9	0
社區 業第二階段，獲選為示範社區後， 務局第一 最高補助至 150 萬元，讓社區進 續三 的長期規劃，且於審查通過後開始執 ，您覺得適合嗎？		
適合	81.2	88.5
適合	16.7	10.6
其他	2.1	1.1
社區 業第三階段， 務局將與社區居民共同管 社區週遭的國有森 ，您贊成嗎？		
贊成	78.6	91.3
贊成	17.9	8.7
其他	3.5	0

三、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社區未 的期待之比較

透過比較發現(表 3-10)，社區間居民對於社區應該舉辦何種活動或者該朝哪一方向發展的表達，在 據上的差 並 是很明顯，大體上社區所舉辦的活動內容反應出未 發展方向之需求，如大部分社區希望朝 遊方向發展，所以特別注重環境美化及外地 摩等活動。在居民對於社區未 發展的要素上， 者皆將政府的經費協助及居民的合作 與視為最重要，但已申請社區似乎較未申請社區居民 重視政府的經費協助，而未申請社區居民則較重視居民的合作 與及有的 導者 要素。這種差 可能是一種社區組織過程前後所造成，已申請社區可能已具備組織及 導人才的需求，在透過舉辦活動後才發覺資 的困難，反之，未申請社區可能組織尚未健全，因此，需要居民合作 與及有的 導者等組織發展先決條件。

綜合以上可歸納為，大部分社區希望朝 遊方向邁進，已申請社區最為關注的是政府經費協助問題，而未申請社區除 關注社區居民的團結、政府的經費協助外，亦重視有 導者問題。

表 3-10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社區未來的期待之比較

	已申請(%)	未申請(%)
社區發展第一階段，社區舉辦何種活動您最想參加？		
生態保育講習	15.8	4.8
植樹造林活動	8.5	6.7
外地觀摩訪問	16.2	13.5
山巡守義工	9.1	11.5
社區環境美化	35.5	50.0
史文物展覽	8.5	8.7
其他	6.4	4.8
在第二階段中，您覺得貴社區長期規劃應朝向何種方向？		
生態旅遊	23.5	19.3
休閒農業	36.8	41.3
引入工商業	6.0	9.6
保存原有風貌	27.3	26.9
其他	6.4	2.9
您認為目前社區發展哪一種因素最重要？		
政府的經費協助	44.0	36.5
居民的合作與	35.9	40.4
外界團體的協助	3.4	1.0
有的導者	16.7	22.1

四、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之比較

社區發展僅為保護自然環境、改善週遭社區居民貧窮問題，在台灣社區發展還有一項歷史任務改善 務單位與週遭社區的敵對關係，尤其是世居於山區的原住民。本研究區內的原住民主要為泰雅族，目前正因馬告國家公園問題與政府僵持下，新仇加上舊恨加深泰雅族與 務單位的敵對關係，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可能會影響社區發展的推展，因此欲透過比較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 務局的滿意程度及居民對 務局的主要任務認知，探討兩者間是否存在差異。

居民對 務局的滿意程度（表 3-11），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間對 務局的滿意程度並沒有太大的差距，大部分的居民對於 務局的滿意程度多以普通方式表達，顯然欲透過社區發展達到改善 務單位與社區關係之目的仍有待努力。

之前居民對於社區 業計畫看法顯示，大部分居民對於社區 業表示贊同，但為何所希求的效果沒有出現，除 需要長期觀察外，目前結果可能與社區 業的與情形 佳有關。

居民對於 務局所應提供社區服務認知方面(表 3-11)，可能與過去大家對於 務局的印象及經濟 景氣有關，主要集中在提供就業機會，如砍草、巡山員等工作的釋放，以及加強治山防洪等方面，對於 務局目前亦重視的 遊及保育任務，雖然社區間亦認為 務局應提供生態資源調查、教育解 訓 等需求，但仍無法斷言 務局近 所重視的保育任務，已受居民的認同，因而大部分居民仍將 務局定位在加強治山防洪的傳統任務上。

表 3-11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對於 務局的看法之比較

	已申請(%)	未申請(%)
社區 業第一階段，社區舉辦生態保育活動時， 務局最高補助 10 萬元，您覺得夠嗎？		
非常滿意	5.1	1.9
滿意	26.9	27.9
普通	49.1	56.7
不滿意	12.1	7.7
非常 滿意	6.8	5.8
您覺得 務局應該協助社區哪些工作？		
生態資源調查	12.4	11.5
教育解 訓	14.1	11.5
提供就業機會	30.3	45.2
加強治山防洪	35.9	29.8
其他	7.3	2.0

五、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 與社區協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比較

從居民 與社會活動或團體的情形，可以看出居民對於公眾活動的熱忱或漠，居民對於社區團體或者當地其他民間團體(婦 會、舞蹈班、醒獅團、產銷班等)的 加，除 考 團體本身的營運 態外，亦對團體所從事的工作有相當高的興趣，同時透過團體會員間的接觸亦能增加居民間的資訊交換機會 積社會資本。因此，透過居民 與社區協會或者是社區中其他民間組織的比 ，常常可以作為預測社區是否具備組織動員能 的基本指標。

透過已申請社區及未申請社區的比較(表 3-12)，在居民是否 與社區協會

部份，已申請社區居民與程明顯的高於未申請社區，已申請社區有 35.5%的居民與社區協會，而未申請社區只有 18.3%的居民表達有與；在居民與社區中其他民間團體方面，已申請社區有 58.1%居民有加其他民間團體，而未申請社區居民有 87.5%表達有與其他民間組織。歸納以上結果，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與協會比皆低，已申請社區高於未申請社區，但在與社區其他民間團體部份，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皆有高比居民表達有加，顯示居民並非排斥與民間組織，至於為何社區協會與程高，可能與社區協會健全、社區派系糾紛及居民是否認同社區協會組織有關。

表 3-12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居民與社區協會及其他民間團體之比較

	已申請(%)	未申請(%)
您有加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嗎？		
有	35.5	18.3
沒有	64.5	81.7
您有加當地的其他民間團體組織嗎？		
有	58.1	87.5
沒有	41.9	12.5

第三節 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卡方檢定

本節的重點主要在透過比較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以及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在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等問題中，是否存在顯著性的差 。透過卡方檢定，瞭解彼此間所存在的差 ， 僅可作為居民外顯 為差 的解釋依據，同時亦可針對 同的態 傾向，適當地回饋至社區 業計畫本身，瞭解 同社區的真正需求。

問卷共計發出 37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38 份，其中 234 份為已申請社區，104 份為未申請社區，如以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作分別，175 份為原住民社區，163 份為漢人社區。

一、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之比較

王天佑及黃芳銘(1999)對中央大學 3 級學生，所做的環境認知、態 與 為的調查研究發現，環境態 變項與資源回收 為及污染防治 為有相關，即具有高環境態 者得分者， 可能產生環境責任 為。簡明旭及蔡長添(2000)研究台中市國中生對垃圾問題的知 、態 及 為關係亦發現，擁有正向環境態 及 較多環境知 的同學，常表現出負責任的環境 為。顯示態 及認知與環境 為間具有相關性。因此，透過比較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可瞭解社區間森 效 認知及環境態 的差 ，進而解釋 者對於社區 業計畫申請與否的差別。

(一)森 效 認知

據表 3-13 顯示， 者主要在「森 具有國土保安的效 (防洪、土石 、崩塌)」此問項上出現差 ，研判可能導因於多 未申請社區位於宜 縣大同鄉及南澳鄉 山地鄉境內，區域內誘發土石 的機 較高，因此居民對於森 是否可以防治土石崩塌、洪水等有較為 身的經驗，因此相較於混雜平地及山地社區的已申請社區而言，對於森 的國土保安功能有較深的感受。至於其他各選項的回答上，除 對「森 具有經濟生產的效 (木材及副產物)」較 認同外，其餘選項有關森 具有提升環境品質、具有休閒遊憩、具有涵養水源及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等效 上， 呈現相當高的認同。此種結果可能與整體大環境有關，即在於全球保育風潮下，透過電視或報章媒體的宣傳，民眾業已耳濡目染瞭解森 保育的重要性，因而在回答上皆處於相當正面的看法。雖然無法從森 效 認知上，解釋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在於申請 為上的差 ，但居民多 認同保育森 所具有的實質效 ，此種認知傾向實有助於居民對社區 業兼具保育及發展之認同，對於社區 業未 發展前景無疑是一劑強心針。

表 3-13 已申請與未申請社區森 效 卡方檢定

	已申請社區 (平均)	未申請社區 (平均)	P
森 具有經濟生產的效 (木材及副產物)	3.62	3.54	0.896
森 具有提升環境品質的效 (淨化空氣、 美化)	4.30	4.23	0.575
森 具有休閒遊憩及保健的效 (遊、森 浴)	4.15	4.13	0.729
森 具有國土保安的效 (防風、土石 、崩塌)	4.22	4.31	0.018*
森 具有涵養水源的效 (防洪、淨化水質)	4.30	4.30	0.060
森 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效 (野生動植物)	4.21	4.24	0.095

(* =0.05)

(二)環境態

對於與森 保育、民眾 與相關的環境態 問題(表 3-14)，發現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除 在「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除 為 自己也是為 別人」此問項具有顯著的差 ，已申請社區有較高的正面反應外，其餘 14 個問項 者並存在明顯的差 。

雖然無法透過 者間單一環境態 選項的差 即推測是否申請社區 業，但 者間環境態 差 大，乃是一個較為明顯的結果。同時綜合表 3-14 的各選項差 ，還需注意到，民眾在「維護健康的森 生態系比人 經濟發展重要」、「森 資源只要 要過 用就 會消失」及「我願意為健全的森 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三問項呈現較為中庸或負面的回答，且認同「維護健全的森 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森 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及「森 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的比 仍高。發現民眾在於有關經濟、開發 用及經費等可能損及自身權 或需額外負擔的問項上，回答較趨向 己趨勢，因此出現較高比 居民支持保育森 經費及責任應多 由政府承擔的想法。

彭克仲等(1998)認為高雄地區乃台灣之工業重鎮，有較多污染充斥，因此居民有較高的污染危機意 ，但當問及是否在意鄰避設施如垃圾場、焚化 的設置時，大部份居民傾向較低接受意願。簡明旭及蔡長添(2000)研究亦顯示，大部分學生擁有積極正向的環境態 ，但當面 垃圾掩埋場與焚化廠興建問題時，學生最關心的問題是「是否會影響居家品質」，而 考慮是否有興建的需求。Cassingham 等(2002)亦認為居民的保育 為經常會與保育所應花費的私人機會成本呈負相關。可 在於保育的 下，近山地區居民的保育態 仍然受經濟因素影響，這可能與當地經濟條件較差謀生 ，以及國家多 森 保育政策將民眾排除在外有關。因此，社區 業未 推廣可能應該 加注意對社區補助 額

高低的問題，同時亦須盡快向社區澄清目前政府的保育方向，已同於過去獨重保育忽視社區權的森管政策，希望將民眾帶入森管的決策體系，改善目前近山地區居民經濟收入高的窘境，如此，才可加速社區對於社區業的瞭解及認同。

表 3-14 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環境態卡方檢定

	已申請社區 (平均)	未申請社區(平均)	P
我覺得森被砍伐是一件人痛心難過的事	4.25	4.12	0.405
維護健康的森生態系比人經濟發展重要	3.77	3.79	0.296
為求發展而砍森是一件道德的為	4.18	4.14	0.732
我認為保護森是一件非常緊急迫的事情	4.15	4.19	0.309
森的經營管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	4.15	4.15	0.947
森資源只要要過用就會消失	3.88	3.59	0.068
民眾應該有權與國有森經營管的決策	3.91	4.08	0.186
以社區為單位跟政府合作共管森是很合適的	3.92	4.07	0.180
維護健全的森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	2.21	2.23	0.241
森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	3.71	3.54	0.062
當地居民的傳統知對森經營非常重要	4.07	4.09	0.979
森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	2.70	2.68	0.972
我願意為健全的森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	3.12	3.09	0.463
我覺得保育森健康除為自己也是為別人	4.18	4.05	0.041*
我願意付出最大的努、避免森遭受破壞	4.07	4.02	0.346

(* =0.05)

二、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比較

彭克仲等(1998)研究高屏溪域居民的環境態，發現屏東與高雄地區居民在環境態及認知上有差。王天佑及黃芳銘(1999)對中央大學3級學生所做研究顯示，學生居住地同(院轄市、縣轄市鎮及鄉三種分)對於環境嚴重性知覺、對環境問題關程及環境態並沒有顯著差。Cordell與Tarrant(2002)研究亦認為居住長短或居住地(城市或鄉村)在於其環境態及價值上並沒有顯著差。顯示以居住地同作分組比較並無法完全決定環境態與認知的差與否。因此，如以文化差作為影響環境態及認知之變，或許可

得到一個 確 的影響因子。

Noe 及 Snow(1989)發現西班牙裔的美國公民與其他族裔有 同的環境態 , 並指出文化傳統的差 對環境態 的偏好有所影響(靳知勤, 1994)。Cordell 與 Tarrant(2002)發現對於森 的價值及態 上, 非西班牙裔白人比其它種族如黑人、西班牙裔白人及亞洲人 具有以生物為中心的森 價值及態 傾向。本研究區域內社區多位於近山地帶, 意謂在自然環境上可能有較多的同質性存在, 但並 能因此 斷定各個社區擁有相 似的環境態 及森 效 認知, 主要是因為各個社區擁有 同的文化傳統, 同文化傳統與環境交互作用所產生的結果, 常造成截然 同環境使用方式, 形塑出特殊的區域特色。因此有必要對於 同族群的環境態 及森 效 認知進 瞭解 研究區域內的族群以閩南漢人及泰雅原住民族為主, 在文化的差 上相當鮮明, 可能存在環境認知及態 的差 , 所以底下將透過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的比較, 瞭解在相似環境下 同文化傳統族群的環境認知及態 傾向是否存在差 。

(一)森 效 認知

在森 效 方面, 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出現明顯的差 (表 3-15), 在「森 具有提升環境品質的效 (淨化空氣、 美化)」與「森 具有涵養水源的效 (防洪、淨化水質)」2 問項呈現顯著差 ($\alpha = 0.05$), 且在此 2 個森 效 認知選項上, 漢人社區皆較原住民有較正面的看法, 分析結果可能與漢人社區居民受教育程 較高, 且接受外界資訊較為順暢有關。靳知勤(1994)探討台灣及國外環境知 、態 與 為相關文獻發現, 環境知 高低與教育程 及城鄉差 有關, 教育程 高與居住於 市地區的人, 通常具有較高的環境知 。

表 3-15 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森 效 卡方檢定

	漢人社區(平 均)	原住民社區 (平均)	P
森 具有經濟生產的效 (木材及副產物)	3.67	3.53	0.679
森 具有提升環境品質的效 (淨化空氣、 美化)	4.38	4.18	0.026*
森 具有休閒遊憩及保健的效 (遊、森 浴)	4.23	4.05	0.145
森 具有國土保安的效 (防風、土石 、崩塌)	4.35	4.15	0.082
森 具有涵養水源的效 (防洪、淨化水質)	4.39	4.22	0.028*
森 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效 (野生動植物)	4.22	4.22	0.822

(* $\alpha = 0.05$)

在「森林具有經濟生產的效（木材及副產物）」問項上，為何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沒有產生差異，推測可能與過去國家森林保育政策將居民排除於外有關，之前亦已談及多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居民對於森林的依存程度已很低，社區居民多鄉至市工作，真正依賴森林生活人口可以幾乎沒有，因此，會對森林具有經濟生產效認知產生以為然的反應。

在「森林具有提升環境品質的效（淨化空氣、美化）」問項上，呈現漢人社區高於原住民社區，除教育程度較高環境知識較豐富外，亦可能是因為漢人社區較接近都會地區，人口密度較高，週遭環境受干擾情形較為嚴重，因此在此問項上，具有較深的感受。反觀多大同鄉、南澳鄉及秀鄉等原住民部落，由於交通方便且人口密度較低，週遭環境在管制保護下，仍呈現相當原始的態，由於環境變動小所以在森林對於環境品質的感受上，相較於漢人社區呈現較低的結果。

在「森林具有休閒遊憩及保健的效（遊、森林浴）」問項上，前者雖然沒有呈現差異，但是對於森林是否可以提供休閒遊憩及保健的效用接呈現相當高的認同，呼應多已申請社區與未申請社區居民希望能利用社區發展休閒農業及生態遊發展的。

在「森林具有國土保安的效（防洪、土石、崩塌）」問項上，前者亦沒有出現顯著差異，由於多研究區域是位於宜蘭縣境內的大同鄉及南澳鄉山地鄉，是鄰近山區的漢人社區，居民對於土石的危害記憶仍然深刻，亦常常將問題發生的由歸因於墾及伐，所以對於森林是否具有國土保安功能，自然呈現相當贊同的趨向。

在「森林具有涵養水源的效（防洪、淨化水質）」問項上，此項問題亦受環境改變影響，在原住民社區自古即以山泉水作為飲用水源，且山區環境少有變化，因此一定能感覺出森林所具有的特殊功能，相對居住於下游的漢人社區而言，近受經濟環境改變影響，許多週遭森林土地由農地或工廠所取代，水源受中下游污染物質傾倒後，已再有乾淨的水源可使用，加上下游地區河道較為低平，在森林消失後森林涵養水源功能低，水患頻較上游地區嚴重，因而會在此項問題上，有較深刻的體認。

在「森林具有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效（野生動植物）」問項上，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並沒有產生差異，此種結果亦可能與電視及其他平面媒體大肆宣傳有關，造成社區間在此問項上，皆呈現相當正面的看法。

綜合以上的分析，可歸納為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除對於森林的經濟效選項較認同外，其他效用多持相當正面的反應，而後者之所以產生差異，其實只是認同相對高低問題，並非認同或否定的差異。如針對社區發展未的進

展，則應 加注意原住民社區將森 資源產業化的能 ，同時給予必要的協助；而對於漢人社區，則應該將重點放在提升環境品質上，改善目前因 當 用所產生影響，為社區 業永續 用奠定基礎。

(二)環境態

在環境態 方面，漢人社區與原住民社區共出現五項差 (表 3-16)，在差 非常顯著($\alpha=0.01$)者為「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管 的決策」等二問項，差 顯著($\alpha=0.05$)者有「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非常重要」、「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除 為自己也是為 別人」及「森 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等三個問項。

在「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及「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管 的決策」問項上，在此二問項的回答上，原住民社區較漢人社區有較高的支持 ，分析原因可能與原住民與森 的關係較為密 ，同時亦與大同鄉反馬告國家公園支持自治有關，而多 漢人社區雖週遭亦有廣大的森 土地，但由於距 市較近，多 社區居民往外謀生，早已遠 過去需依賴森 產物維生的生活型態， 同於遠在上游山區的原住民社區，因交通 以及失業 較高的影響，許多人仍盼望國家能將土地歸還給原住民，讓原住民可以自由 用以改善生活，所以特別贊成森 的管 問題應該優先 實到社區本身。

在「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非常重要」問項上，結果與大家的認知並沒有太大的差 ，由於多 漢人社區 開 用森 資源生活的時間已久，多 一輩對於森 的使用知 或法則並沒有保存下 ，因此在居民的概 中根本 存在所謂的森 知 ，所以 違 將知 用於在地森 管 上。但對於原住民族 ，多屬較為保守的社會型態且生活與森 仍相當密 ，因此多 人仍存在過去 祖先 用森 的知 法則，因此，對於用傳統知 於森 管 上有較漢人社區正面的回應。

在「森 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以及「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除 為自己也是為 別人」 項問項，漢人社區在前者低於原住民社區，而在後者則高於原住民社區，可運用相同的概 解釋 問項結果，由於原住民社區較為封閉，較少有外 的遊客進入社區的範圍，因此居民對於社區的想法可能較侷限於當地而言，亦較重視社區 的成員的權 問題。反觀漢人社區平時有如 水馬 遊客如織，早已將社區的成員擴大，將一些與社區相關的人物亦加入其中，因此在於此 項問題上，思考 較為開闊而 是僅侷限於社區本身。

綜合以上結果，發現漢人社區擁有較好的保育永續概 ，原住民社區則較重

視社區概 念，對於社區 業而言，原住民重視社區概 念的環境態 度傾向，可能有助於未 來社區 業所需要的社區居民集體 行動產生。

表 3-16 原住民社區與漢人社區環境態 度卡方檢定

	漢人社區(平 均)	原住民社區 (平均)	P
我覺得森 被砍伐是一件 人痛心難過的事	4.21	4.20	0.680
維護健康的森 生態系比人 經濟發展重要	3.67	3.87	0.196
為求發展而 砍森 是一件 道德的 為	4.15	4.19	0.234
我認為保護森 是一件非常緊急迫 的事情	4.18	4.15	0.679
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	3.99	4.31	0.001**
森 資源只要 要過 用就 會消失	3.87	3.72	0.384
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管 的決策	3.79	4.13	0.000**
以社區為單位跟政府合作共管森 是很合適的	4.02	3.91	0.086
維護健全的森 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	2.20	2.23	0.095
森 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	3.61	3.70	0.535
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非常重要	3.97	4.17	0.012*
森 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	2.58	2.80	0.013*
我願意為健全的森 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	3.10	3.13	0.591
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除 為 自己也是為 別人	4.23	4.06	0.024*
我願意付出最大的努 力、避免森 遭受破壞	4.01	4.10	0.219

(* =0.05 ; ** =0.01)

第四節 環境態 因素分析

本研究主要 用因素分析之主成分分析法，計算出所有變項共同解釋的變異，經由球形檢定(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 BTS)及取樣適 性(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KMO)檢定後(BTS=1022.585, Sig=0.000; KMO=0.806)，顯示各變項具有顯著的相關，且適合進 因素分析(邱皓政, 2002)。設定粹取初始特徵值大於 1 之因素項，同時 用因素分析中的最大變 法(Varimax)進 因素旋轉，使因素之間具有較為清楚的區隔， 研究者歸納特定的因素 別。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居民環境態 傾向與社區 業 及世界潮 關係。

一、居民環境態 傾向

透過 SPSS 運算結果顯示(表 3-17)，15 項環境態 變項可歸納成四大因素組，分別可命名為：保育重於經濟、居民 與、保育觀 及承擔意願等，以上四個因素，以「保育重於經濟因素」最為重要，能解釋環境態 變項的變異 達 15.62%，其次為「居民 與因素」，能解釋變異 為 15.59%，再其次為「保育觀 因素」，能解釋變異 為 11.36%，解釋變異 最少的因素為「承擔意願因素」，能解釋變異 為 10.00%。四個因素總共可解釋整體變異 的 52.58%變異，其所顯現的意義如下：

(一) 保育重於經濟因素

重要的影響變項為「為求發展而 砍森 是一件 道德的 為」、「我覺得森 被砍伐是一件 人痛心難過的事」、「我認為保護森 是一件非常緊急迫 的事情」及「維護健康的森 生態系比人 經濟發展重要」，顯示目前 東 區管 處各社區居民，認同多 人 經濟活動對於環境屬負面衝擊的 。

(二) 居民 與因素

重要的影響變項有，「以社區為單位跟政府合作共管森 是很合適的」、「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的決策」、「我願意付出最大的努 力，避免森 遭受污染破壞」、「森 資源只要 要過 用就 會消失」、「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等，顯示民眾對於週遭生態系，具有強 的管 企圖心，這種態 趨向，正好與社區 業 謀而合， 明 東 區管 處轄區內之社區具有發展社區 業 的潛 。

表 3-17 轉軸後居民環境態 因素分析

環境態 問項	因素一 保育重於 經濟	因素二 居民 與	因素三 保育觀	因素四 承擔意願
為求發展而 砍森 是一件 道德的 為	0.858			
我覺得森 被砍伐是一件 人痛心難過的事	0.748			
我認為保護森 是一件非常緊急迫 的事情	0.573			
維護健康的森 生態系比人 經濟發展重要	0.566			
以社區為單位跟政府合作共管森 是很合適的		0.692		
民眾應該有權 與國有森 經營管 的決策		0.658		
森 資源只要 要過 用就 會消失		0.572		
我願意付出最大的努 、避免森 遭受破壞		0.518		
森 的經營管 應優先考慮週遭社區的需求		0.517		
我願意為健全的森 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			0.822	
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非常重要			0.476	
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除 為 自己也是為 別人			0.427	
森 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				0.709
維護健全的森 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				0.681
森 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				0.493
變 (%)	15.62	15.59	11.36	10.00
積變 (%)	15.62	31.21	42.58	52.58

(三) 保育觀 因素

重要的影響變項有，「我願意為健全的森 生態系犧牲自己賺錢的機會」、「當地居民的傳統知 對森 經營 是非常重要的」及「我覺得保育森 健康是為自己也是為 別人」，顯示居民在於保育觀 上已有改變， 同於過去只求發展的功 思維，保護森 態 除 為 自己及生活在地球上的其他人外，甚至超越 本身對於物質的追求，因而願意為森 的保育而犧牲自己賺錢機會。

(四) 承擔意願因素

重要的影響變項有，「森 的價值屬於當地社區與其他地方的人無關」、「維護健全的生態系是政府的責任與我無關」及「森 保育的經費應該完全由政府負擔」，以上三項變項皆屬反向問答，分 愈低即愈反對以上看法，結果顯示居民

多認為保育的目的除自己或社區外，亦是為社會上的其他人，因而保育的經費或責任應該完全由政府承擔。

二、居民環境態與世界環境態潮關係

人們在過去幾十年的時間，才漸漸意識到環境問題如空氣污染、水及食物遭化學物質污染及臭氧層破壞等，且在污染問題範圍上有逐漸擴大的趨勢，因而有人開始對於過去人試圖控制自然的發展方式進行反（Weaver, 2002）。因而產生與傳統上將生活、生態及生產分開思考截然不同的環境使用方式，轉為求生活、生態及生產三生一體合併思考的永續環境使用方式，新的環境態在此種潮流下應運而生。在環境態的研究領域上，亦因應人們對環境問題的感受提高，以及人們與自然環境關係觀點的改變，而致於發展新的測量方式(Catton and Dunlap, 1978; Dunlap, 2000; Cordano *et al.*, 2003)。本研究除對東區管處轄區內居民環境態傾向進行瞭解外，還要知道東區管處轄區內社區居民的環境態傾向與國際保育潮流間的關係。

目前有許多態表運用於新環境態的衡量，各個表衡量的環境態可能是相等的，因為他們可能衡量態的相同成分(Heberlein, 1981; Mile *et al.*, 1993; Van Liere and Dunlap, 1981)，因而Van Liere及Dunlap (1981)主張使用多重態及為的表替代單一表，以強化態及為的關係(黃義俊、黃俊英，2001)。Cordano等(2003)以各種環境態表，衡量俄亥俄州(Ohio)公立大學商學系學生的環境關懷及環保為，發現融合多種表的方式，能較單一新環境典範表能成功預測環保為。因此，本研究主要採用新環境典範及後果知覺指標者作為問卷設計之參考，可避免單一表常造成態及為間，低相關或一致的情形產生。各項指標之主要分述如下：

(一)新環境典範

由Dunlap及Van Liere (1978)提出，其中心，支持人可與環境和諧共處，同於過去認為人可宰制環境的社會，轉為人與環境間應處於互相依存的關係。新環境典範指標主要乃為取代過主社會典範(Dominant social paradigm, DSP)指標而產生，新環境態衡量指標放棄過去主社會指標，單純追求進步、經濟成長以及個人的環境用態(Weaver, 2002)。共有12個問項，有三個次表：(1)大自然平衡；(2)限制成長；(3)人超越自然(黃義俊、黃俊英，2001)。

(二) 後果知覺指標

由Schwartz(1968)提出,其指標認為他為動機起源於個人準則,而這些個人準則的引發乃透過意個人為後果對他人影響,以及個人在於造成或避免後果的責任歸屬。Schwartz的衡指標所指的環境後果僅會影響個人,還包括生物圈及各種生物。後學者歸納Schwartz的衡方向主要有三大: (1)社會他概; (2)生物圈概; (3)己概 (Weaver, 2002)。

因素分析結果,共呈現四個因素組,分別為保育重於經濟因素、居民與因素、保育觀因素及承擔意願因素,與新環境典範及後果知覺指標有相當大的同,顯示目前東區管處轄區內居民在環境態上,與國際環境態潮接軌,且呼應社區業兼具保育及發展社區的。對於社區業未發展而言,居民在於環境態實已擁有相當基礎,對於社區業未推廣除仍需注意保育的宣傳外,重要的是該如何使態表現出應有的為,設法解決可能影響態為間一致性的社會及個人因素,如社區經濟況、協會運作情形、社區派系糾葛及個人就業問題等,以上因素的改善,可解決目前社區業與程高的發展瓶頸。

第四章 資源經濟評估

第一節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經濟價值評估

一、條件評估法

資源經濟評估在近十年因環境的變化及資源的稀少，已越來越受到重視。條件評估法常被應用於資源經濟評估，是以設置虛擬市場作為評價非市場財貨的工具，在消費者剩餘中，補償變相相當於願付價格的基礎下，直接詢問受訪者的願付價格。此方法在國內外已被廣泛接受，且普遍應用在非市場性的環境品質及公共財的評價上，包括空氣品質、水質（Smith and Desvousges, 1986；錦添, 1990；蕭代基等, 1998）水權（Loomis, 1990）遊憩（Sellar *et al.*, 1985；陳凱俐, 1993；1996；1998）風險（詹滿色及傅祖檀, 2000）以及國家公園（吳珮瑛及蘇明達, 2000；2001）等。

條件評估法在問卷設計上，誘導出受訪者願付價格的方法有很多種，開放式是最早使用的方法之一，可以直接取得每人之評估額，但研究者發現要讓受訪者在其所熟悉的虛擬市場中出一個具體願付額，受訪者可能感到無所適從。除開放式之外還有一次詢問的單界二元選擇法，二次詢問的雙界二元選擇法，或多次詢問的逐步出價法。單界二元選擇法是一次詢問受訪者願意或願意支付某一固定之額，雙界二元選擇法依據受訪者第一次選擇結果接續提供比第一次高（當受訪者回答願意），或比第一次低（當受訪者回答願意）的額。Loomis（1990）以開放式問卷法及單界二元選擇法分析美國 Mono Lake 湖水水資源經營的民眾願付價值；吳珮瑛及蘇明達（2001）研究墾丁國家公園資源經濟效評估時，以循序二次封閉式詢問，緊接著再以開放式方法誘導出最高支付價格，即透過階段三次的詢問過程，期使受訪者對於他們心中的願付價格會有清楚的瞭解，並以 tobit 模型進價值評估。至於逐步出價法則在多次的選擇後，才決定最後的願意支付額。Carson（1991）分析 60 篇條件評估法相關研究報告，其中 21 篇以逐步出價法誘導出受訪者願付額，並以面對面問卷方法取得資料，顯示逐步出價法持續詢問的方法需要付出較多的時間與較高的成本。

陽溪上游集水區大部份由 務局所管轄，是宜 縣主要水源供應區，也是珍貴天然檜木所在地，具有充沛豐富的水土資源及生物資源，此外，陽溪上游集水區也是泰雅族傳統 域之一。就自然與人文地 觀之，陽溪上游集水區是相當獨特與重要。本研究即是以陽溪上游集水區為研究對象，分析當地民眾對集水區經營管 之看法，以及民眾 與相關工作之意願與態，並且透過條件評估法探討陽溪上游集水區自然及人文資源的經濟價值。

本研究分成社區內(大同鄉內)與社區外(宜 縣內但大同鄉除外) 部分，區內問卷是至各個社區直接進 問卷，總共問卷 210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190 份，佔全部研究問卷的 90.5%；區外問卷則至各鄉鎮火車站、郵局或鄉公所等人群聚集地方針對宜 縣民進 問卷，總共問卷 440 份，其中有效問卷為 393 份，佔全部研究問卷的 89.3%。有效問卷 較高是因為問卷採用訪員一對一面談，由訪問員直接詢問，而非由受訪者直接逕自作答，如此做法 僅可提高有效問卷 ，也可避免受訪者因 瞭解問卷內容而造成錯誤的回答。

二、受訪者社經背景分析

受訪樣本的社經背景分配如表 4-1 所示。在性別方面，區內男性佔 69.5%，女性佔 30.5%；區外男性佔 54.7%，女性佔 45.3%。 區內或區外，受訪者均以男性居多，此與男性較願意表達個人意見與看法有關，在原住民社區 女性較願意接受訪問， 家中有男主人在場，則多推由男主人受訪。在 年齡部份，區內受訪者以 21-50 歲居多，佔 69.4%，區外受訪者 21-50 歲亦高達 65.9%，可 受訪者以中壯 為主，比較特殊之處是區外受訪者 年紀小於 20 歲者高達 24.2% 此乃由於在火車站施測問卷調查時有許多高中生受訪所致。在教育程度方面，區內在高中學 以下者最多，佔 84.7%，許多原住民受訪者只有小學學 而已， 過亦有部份學 在專科以上，甚至是研究所，這些受訪者大 是暑假期間返鄉所致，區外則以高中及專科居多，佔 70.0%。在職業 別方面，區內從事農業最多，佔 42.1%，主要是種植高 蔬菜、果園及竹子等，其次是家管，佔 17.9%，區外職業分佈較平均，但以學生最多，其次是軍公教及服務業。在 所得方面，區內家戶 所得低於 40 萬元者最多，佔 62.1%，由於近 農產價格低 ，又因經濟 景氣，打工機會 多，所以區內居民收入微薄，區外家戶 所得則以 41-60 萬元最多，佔 26.2%，區外的平均家戶 所得明顯地比區內高出甚多。在 與環保團體或志工方面， 是區內或區外，受訪者 參與情況均 高。在對環保團體捐款方面，區內與區外受訪者大 沒有對環保團體捐款過，主要是因為個人經濟能 有限。在居住地區方面詳 表 4-2 所示，大體而言，本研究在人口較多的社區或鄉鎮則進 較多的問卷調查。區內寒溪村緊 東鎮，四季村則有上中下三部 ，亦是高 蔬菜重要產區，所以人口較為眾多，至於松 村則包括松 及玉 社區，分別進 問卷但均計入松 村部份。區外則以宜 市及 東鎮人口最多，但由於在火車站問卷， 客居住地較為分歧，所以相對而言，居住在宜 市及 東鎮的受訪者 數目並無明顯偏高，此外，由於三星鄉及員山鄉緊 研究區域大同鄉，所以本研究在此進 較多的問卷調查。

表 4-1 受訪者社經背景分析

社經項目		區內		區外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性別	男	132	69.5 %	215	54.7 %
	女	58	30.5 %	178	45.3 %
齡 (歲)	< = 20	18	9.5 %	95	24.2 %
	21-30	38	20.0 %	94	23.9 %
	31-40	43	22.6 %	96	24.4 %
	41-50	51	26.8 %	69	17.6 %
	51-60	20	10.5 %	25	6.4 %
	61-70	12	6.3 %	10	2.5 %
	> 70	8	4.3 %	4	1.0 %
教育程	小學	46	24.2 %	21	5.3 %
	國中	64	33.7 %	48	12.2 %
	高中	51	26.8 %	183	46.6 %
	專科	21	11.1 %	92	23.4 %
	大學	6	3.2 %	43	10.9 %
	研究所	2	1.0 %	6	1.5 %
職業 別	軍公教	23	12.1 %	77	19.6 %
	農	80	42.1 %	29	7.4 %
	工	7	3.7 %	18	4.6 %
	商	9	4.7 %	58	14.8 %
	服務業	11	5.8 %	74	18.8 %
	自由業	3	1.6 %	3	0.8 %
	學生	12	6.3 %	102	26.0 %
	家管	34	17.9 %	24	6.0 %
	待業	11	5.8 %	8	2.0 %
家戶 所得 (萬元)	< = 20	62	32.6 %	42	10.7 %
	21-40	56	29.5 %	90	22.9 %
	41-60	33	17.4 %	103	26.2 %
	61-80	11	5.8 %	51	13.0 %
	81-100	15	7.9 %	55	14.0 %
	>100	13	6.8 %	52	13.2 %
與環保團體 或志工	是	25	13.2 %	33	8.4 %
	否	165	86.8 %	360	91.6 %
曾對環保團體 捐款	是	29	15.3 %	68	17.3 %
	否	161	84.7 %	325	82.7 %

表 4-2 受訪者居住地區分佈

居住地區	區內		居住地區	區外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大同鄉			頭城鎮	16	4.1 %
寒溪村	36	19.0 %	礁溪鄉	28	7.1 %
埤村	17	9.0 %	宜 市	55	14.0 %
松 村	37	19.5 %	壯圍鄉	41	10.4 %
英士村	15	7.9 %	員山鄉	40	10.2 %
水村	9	4.5 %	五結鄉	37	9.4 %
茂安村	10	5.3 %	東鎮	43	10.9 %
四季村	38	20.0 %	三星鄉	55	14.0 %
南山村	18	9.5 %	冬山鄉	51	13.0 %
興村	10	5.3 %	蘇澳鎮	19	4.8 %
			南澳鄉	8	2.1 %

三、民眾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管 之看法

廖學誠及陳宛君（2002）根據文獻分析及深 訪談，並以 SWOT 模型分析陽溪上游集水區內部環境的優勢與 勢、外部環境的機會與威脅後得知， 陽溪上游集水區的優勢條件為自然資源多樣、人文資產豐富、 遊設施充足； 勢條件為失業 高、就業困難、常 洪水及土石災害；因原住民權 漸受重視及政府加強 橫觀光遊憩，帶動鄉內 遊事業，使大同鄉出現發展 機；然而，台灣加入 WTO 後對農業之衝擊以及大同鄉之外宜 縣各鄉鎮的 遊日 蓬勃，皆造成大同鄉發展的競爭威脅。本研究以上述研究作為基礎，據此研擬問卷調查中的問項，提出 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管 相關問題，主要面向包括水土資源保育、生物資源保育、泰雅文化保存及當地經濟發展等，經統計分析後結果如表 4-3 所示。

表 4-3 民眾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管 之看法

	區內		區外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最重要的集水區經營目標				
水土資源保育	57	30.0 %	231	58.8 %
生物資源保育	13	6.9 %	71	18.0 %
泰雅文化保存	28	14.7 %	42	10.7 %
當地經濟發展	92	48.4 %	49	12.5 %
最願意 與的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社區溪 巡守隊	65	34.2 %	29	7.4 %
全民造 植樹活動	42	22.1 %	175	44.5 %
水土保持教育研習	61	32.1 %	113	28.8 %
淨溪活動	22	11.6 %	76	19.3 %
最願意 與的生物資源保育工作				
社區森 巡守隊	30	15.8 %	33	8.4 %
溪 魚 育	108	56.8 %	179	45.5 %
生物資源調查研習	26	13.7 %	60	12.3 %
拆除陷阱、鳥網等保護動物活動	26	13.7 %	121	30.8 %
最願意 與的泰雅文化保存工作				
泰雅族 史文物展覽	54	28.4 %	151	38.4 %
泰雅族傳統慶典儀式	66	34.8 %	166	42.2 %
學習泰雅語言	42	22.1 %	30	7.6 %
泰雅族部 聖 地踏查活動	28	14.7 %	46	11.8 %
最適合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方法				
生態 遊、休閒農業	96	50.5 %	334	85.0 %
擴大耕作面積、提高農業生產	59	31.1 %	15	3.8 %
加強農產品包裝與宣傳	12	6.3 %	18	4.6 %
解除保 地使用限制、引進工商業	23	12.1 %	26	6.6 %

(一)最重要的集水區經營目標

對區內居民而言， 陽溪上游集水區最重要的經營目標為增進當地經濟發展（48.4%），其次依序為水土資源保育（30.0%）、泰雅文化保存（14.7%）及野生動植物生物資源保育（6.9%）等。由於區內經濟 況 佳、失業 高，因缺乏工商業，致使就業困難，所以居民普遍認為增進當地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為

集水區經營的首要目標，此外，在英士及茂安社區均曾發生過土石災害，中橫公路支線沿崩場地亦時有所聞，所以加強水土保持是刻不容緩。至於泰雅文化保存，對區內居民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但卻非當務之急。認同生物資源保育選項者最少，部份居民認為大自然本身就會生生不息，且過保育生物資源將會與泰雅族狩獵文化及傳統習俗相違背，進而影響泰雅文化的保存。對照於區內民眾看法，區外居民則強烈認為陽溪上游集水區最重要的經營目標為水土資源保育（58.8%），其次是生物資源保育（18.0%）、當地經濟發展（12.5%）及泰雅文化保存（10.7%）等。自從921集集大地震、桃芝颱風及納莉颱風相繼襲後，雖然宜蘭縣受創深，但上述事件均國人印象深刻，此外，自古以來陽平原即澇害斷，民眾對水土災害意識頗高，所以區外受訪者超過半數以上，一致認為水土資源保育是陽溪上游集水區最重要的經營目標也就不足為奇。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統計分析中，區內或區外居民，在只能選擇單一選項情況下，選擇泰雅文化保存為最重要的經營目標者均不多。雖然政府及社會大眾日漸重視原住民的權益，包括傳統領域及自然主權等，但對原住民文化的維繫卻常被忽視，不只漢族如此，原住民本身亦是如此。

(二)最願意參與的水土資源保育工作

針對陽溪上游集水區而言，區內民眾最願意參與的水土資源保育工作是社區溪流巡守隊（34.2%）。基於生態保育，宜蘭縣政府於2002年6月25日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4款規定，公告縣內大同鄉五條溪流實施禁漁（封溪）（宜府農漁字第0910071092號函），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及水生植物，以確保溪流魚類資源保育及永續利用，時間自2002年7月1日起至2004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並由大同鄉公所輔導當地居民成立管委會，負責執行禁漁區巡護工作。由於縣府的公告及授權，當地居民積極投入護溪工作。在政府實施組織簡化之際，公部門的人員資源勢必減少，此時此刻讓當地社區參與護溪工作，除能達成生態保育目標，解決公部門人力不足之困境外，更重要的是有助於社區凝聚共參與向心，實踐社區主義，學習保育及維護自然資源。對區外民眾而言，最願意參與的水土資源保育工作則是全民造林植樹活動（44.5%），由於森林具有涵養水源與淨化水質功效，且能穩定邊坡及防風定砂，所以區外民眾參與造林植樹活動意願最高，至於溪流巡守部份，由於地處偏遠且較耗體力與時間，區外民眾的參與意願最低（7.4%）。在此問項中，區內或區外民眾，參與水土保持教育研習的意願均是次高，民眾對於學習水土保持技術及正確的保育觀

。

(三)最願意 與的生物資源保育工作

受到嘉義縣達娜伊谷自然生態公園成功案 的鼓舞，區內與區外居民最願意 與的生物資源保育工作均是溪 魚 育，分佔 56.8%及 45.5%。區內居民調查百分比依次為：溪 魚 育放生（56.8%）社區森 巡狩隊（15.8%）生物資源調查研習（13.7%）拆除陷阱、鳥網等保護野生動物活動（13.7%）；於區外調查百分比依次為：溪 魚 育放生（45.5%）拆除陷阱、鳥網等保護野生動物活動（30.8%）生物資源調查研習（12.3%）社區森 巡狩隊（8.4%）。

(四)最願意 與的泰雅文化保存工作

民眾最願意 與的 陽溪上游集水區泰雅文化保存工作，於區內調查百分比依次為：豐 祭、成 等泰雅族傳統慶典儀式（34.8%）泰雅族 史文物展覽（28.4%）學習泰雅語言（22.1%）泰雅族部 聖 地踏查活動（14.7%）；於區外調查百分比依次為：豐 祭、成 等泰雅族傳統慶典儀式（42.2%）泰雅族 史文物展覽（38.4%）泰雅族部 聖 地踏查活動（11.8%）學習泰雅語言（7.6%）。

(五)最適合促進當地部 經濟發展的方法

民眾認為最適合用 促進 陽溪上游集水區當地部 經濟發展的方法，於區內調查百分比依次為：生態 遊、休閒農業（50.5%）擴大耕作面積、提高農業生產（31.1%）解除保 地使用限制、引進工商業（12.1%）加強農產品包裝與宣傳（6.3%）；於區外調查百分比依次為：生態 遊、休閒農業（85.0%）解除保 地使用限制、引進工商業（6.6%）加強農產品包裝與宣傳（4.6%）擴大耕作面積、提高農業生產（3.8%）。

四、齊一性檢定

為瞭解區內區外居民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之經營管 意 是否一致，我們使用齊一性檢定 做驗證。由區內、區外為研究之母體，從中分別選出樣本，以樣本推估母體的 況，將每一詢問題目之經營意 ，依回答個 分為 5 組，然後形成一個 2 X 5 的 表。 用從樣本所得到的觀察次 檢定各別母體的比 是否齊一。齊一性檢定事實上等於是做 個獨 母體的分配是否一樣或相似的檢定。齊一性檢定用卡方分配 做檢定，齊一性檢定統計 為：

$$\chi^2 = \sum_{i=1}^2 \sum_{j=1}^5 (O_{ij} - \hat{E}_{ij})^2 / \hat{E}_{ij}$$

其中：i 為區內/區外的別，為區內則 i =1，為區外則 i=2；就每一詢問题目的 5 個選項將樣本分為 5 組，比較區內、區外各組分配之比是否具有齊一性，j 表示資的組別； O_{ij} 為樣本觀察次， \hat{E}_{ij} 為估計期望次，而 $\hat{E}_{ij} = (\text{第 } i \text{ 總和} \times \text{第 } j \text{ 總和}) / \text{總樣本}$ 。自由為 $(2-1)(5-1)=4$ 。決策法則

1. $\chi^2 > \chi^2_{(2-1)(5-1), \alpha}$ ，則拒絕 H_0
2. $\chi^2 \leq \chi^2_{(2-1)(5-1), \alpha}$ ，則接受 H_0

結果顯示(表 4-4)，在顯著水準 5% 下，無在經營目標、水土資源保育、生物資源保育、泰雅文化保存或經濟發展方面區內居民與區外居民對陽溪上游集水區的經營意見具一致性。

表 4-4 齊一性檢定結果

詢問項目	卡方機 值
經營目標	0.0000*
水土資源保育	0.0000*
生物資源保育	0.0000*
泰雅文化保存	0.0000*
經濟發展	0.0000*

*表示通過 5% 顯著水準之檢定

五、資源經濟價值評估

本研究同時以條件評估法 (Contingent Valuation Method, CVM) 評估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之經濟價值。經濟個體享受某一蒙受的好處，會使他們的效用提高；維持原效用水準，經濟個體願意支付某一額 (willingness to pay, WTP) 交換此一，條件評估法是以問卷詢問受訪者之願付額，以進一步算出資源之經濟價值。本研究假設如果成一個法人基金會，在陽溪上游集水區舉辦民眾與式活動，以保護區內自然資源及文化資產，詢問受訪者願意每

支付給此基金會之金額。問卷先採封閉式詢問是否願意支付某一隨機給定的金額，然後再以開放式詢問法詢問最高願意支付金額，循序漸進誘發受訪者清楚陳述他/她的願付價格。設計時將詢問願意支付之受訪金額，以每筆支付的形式，分為下種同額進詢問：300、400、500、600、800、1000、1200、1500、2000、3000。依序詢問受訪者一個金額，受訪者回答是否願意支付此金額，給基金會從事保育工作，如果受訪者內心感到陽溪上游集水區的自然及人文資源價值高於被詢問的金額，他/她會回答願意，低於被詢問價格，他/她會回答不願意，受訪者對各詢問金額回答的情況如表 4-5 及表 4-6 所示。區內受訪者對於隨機詢問的金額有 62.63% 回答願意，有 37.37% 回答不願意；區外受訪者對於隨機詢問的金額有 43.51% 回答願意，有 56.49% 回答不願意。

願意的原因，區內跟區外均主要認為應由政府負責，各佔區內區外回答願意之 45.07% 及 43.24%。不願意的原因，區內並未出現受訪者認為陽溪及水區之資源具價值；區外僅有少數受訪者認為此地資源具價值，區外有 10 位受訪者（佔區外受訪者 4.50% 的比）認為此地資源具價值，而願意支付詢問金額。

表 4-5 民眾對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保育支付意願

詢問 額	區內		區外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300	20	10.53 %	38	9.67 %
400	20	10.53 %	35	8.91 %
500	18	9.47 %	43	10.94%
600	20	10.53 %	37	9.41 %
800	19	10.00 %	36	9.16 %
1000	17	8.95 %	41	10.43 %
1200	20	10.53 %	38	9.67 %
1500	20	10.53 %	43	10.94 %
2000	16	8.42 %	39	9.92 %
3000	20	10.53 %	43	10.94 %
合計	190	100.00 %	393	100.00 %

表 4-6 民眾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保育願付 額分配

額	區內		區外	
	個	百分比	個	百分比
0	1	0.53%	0	0%
1-300	10	5.29 %	24	6.11 %
301-400	4	2.11 %	8	2.04 %
401-500	22	11.58 %	32	8.14 %
501-600	5	2.63 %	9	2.29 %
601-800	6	3.16 %	6	1.53 %
801-1000	39	20.53 %	64	16.28%
1001-1200	3	1.58 %	8	2.04 %
1201-1500	15	7.89 %	22	5.60 %
1501-2000	12	6.32 %	24	6.11 %
2001-3000	11	5.78 %	14	3.56 %
3000	10	5.26 %	11	2.80 %
願意支付詢問 額且無法回答最高 願意支付 額	52	27.37%	171	43.51%
合計	190	100%	393	100%

、模型之實證分析與價值推估

我們設計問卷以一次詢問方式，緊接著再以開放式方法誘導出最高支付價格，分別分析單界二元選擇法及開放式問卷法之願付價值。

(一)單界二元選擇法

我們首先採用 Cameron(1988)及 Loomis(1987; 1990)推導與使用的單界二元選擇法進 陽溪上游集水區資源之經濟評價。Hanemann(1984)、Bishop 等(1983)以及 Sellar 等(1985)以二元 logit 函 式為估計方法進 評估。Logit 函 式的一般式如下：

$$P(Y) = 1 - \{1 + \exp(\beta_0 + \beta_1 BID + \beta_2 INC + \beta_3 TP)\}^{-1}$$

其中， $P(Y)$ 為回答「願意」的機率， BID 為詢問金額， INC 為受訪者所得， TP 為受訪者的偏好變數。

Cameron (1988) 推導出受訪者的願付價值 (WTP)，可以由上式估計得到的各項估計值進一步計算，計算式如下：

$$WTP = -(\beta_0 / \beta_1) - (\beta_2 / \beta_1) INC - (\beta_3 / \beta_1) TP$$

將單一受訪者的 INC 及 TP 值代入上式，可直接求得此受訪者的 WTP 預測值。進一步，以每個觀察樣本所得之願付價格預測值，計算平均效。若 n 為樣本數，則平均效如下：

$$E(WTP) = \sum WTP / n$$

(二) 開放式問卷法

我們首先假設開放式問卷法受訪者會有負的願付價值之表示，為要包括所有願付價值為負之資料於分析當中，我們選擇能分析受限資料 (censored data) 的 Tobit 模型 (Tobin, 1958) 分析。

假設受訪者 i 在經過第一次願付價格的詢問後，其「心中的願付價格」為 Δe_i^T ， Δe_i^T 加上隨機項 ($\Delta \varepsilon_i^T$)，等於所「回答的願付價格」為 Y_i^T 。當 Y_i^T 大於 0 的時候，受訪者 i 所回答的願付價格 Y_i^* 會等於 Y_i^T ，倘受訪者 i 心中的願付價格 Y_i^T 小於或等於 0，則受訪者 i 所回答的願付價格 Y_i^* 全部歸整為 0。亦即：

$$Y_i^* = \begin{cases} Y_i^T & , \text{當 } Y_i^T > 0 \\ 0 & , \text{當 } Y_i^T \leq 0 \end{cases}$$

$$\text{且 } Y_i^* = \Delta e_i^T + \Delta \varepsilon_i^T$$

因此，當受訪者 i 回答的願付價格 Y_i^* 大於 0 時，其機率為

$$\text{Prob}(Y_i^* > 0) = \frac{1}{K^T} f_\varepsilon \left(\frac{Y_i^* - \Delta e_i^T}{K^T} \right)$$

式中 $f_\varepsilon(\cdot)$ 為標準常態的機率分配函數， K^T 為 $\Delta \varepsilon_i^T$ 的標準差。

而當受訪者 i 回答的願付價格等於 0 時，其機率為

$$\begin{aligned} \text{Prob}(Y_i^* = 0) &= \text{Prob}(Y_i^T \leq 0) \\ &= \text{Prob}(\Delta e_i^T \leq -\Delta e_i^T) = F_\varepsilon\left(-\Delta e_i^T / K^T\right) = 1 - F_\varepsilon\left(\Delta e_i^T / K^T\right) \end{aligned}$$

式中 $F_\varepsilon(\cdot)$ 為標準常態的累積分配函數，因此，估計 Δe_i^T 的最大概似函數可寫為

$$\ln L^T = \sum_{Y_i^* > 0} \ln \left[\frac{1}{K^T} f_\varepsilon\left(\frac{Y_i^* - \Delta e_i^T}{K^T}\right) \right] + \sum_{Y_i^* = 0} \ln \left[1 - f_\varepsilon\left(\frac{\Delta e_i^T}{K^T}\right) \right]$$

以 tobit 模型估計而得的願付價格之點估計值，估算區內及區外的每人平均價值（Ramanathan, 2002）。以每個觀察樣本所得之願付價格的 Tobit 模型預測值，做為平均效用的點估計，進一步，計算區內及區外的每人平均價值如下：

$$E(Y^T) = \sum_{i=1}^N E(Y_i^T) / N$$

(三) 信賴區間之計算

所有觀察樣本之願付價格，在大樣本之下會趨近於常態分配，因此平均效用的信賴區間即可依此計算如下：

$$CI_{1-\alpha}[E(Y^T)] = E(Y^T) \pm t_{\frac{\alpha}{2}} \sqrt{\frac{\sigma_T^2}{N}}$$

式中 σ_T 為所有樣本點之願付價格的標準差。

(四) 區內區外均差之檢定

為比較區內區外民眾願付價值是否相同，我們以 t-test 進行區內區外個母體均差是否相等的檢定。

(五) 實證分析

我們以以上方法推估後，再將所有自變數的值代入得到預測值，以此預測值平均計算出經濟效用。我們個別建立封閉式以及開放式問卷之實證模型如下

面式，函式中的各個變數的定義及其均數如下表 4-7。

$$P(Y)=f(\text{BID}, \text{AGE}, \text{CONS}, \text{DONATE}, \text{EDU1}, \text{EDU2}, \text{EDU3}, \text{EDU4}, \text{INCOME}, \text{OCU1}, \text{OCU2}, \text{OCU4}, \text{OCU5}, \text{OCU7}, \text{SEX})+e$$

$$\text{WTPH}=f(\text{AGE}, \text{CONS}, \text{DONATE}, \text{EDU1}, \text{EDU2}, \text{EDU3}, \text{EDU4}, \text{INCOME}, \text{OCU1}, \text{OCU2}, \text{OCU4}, \text{OCU5}, \text{OCU7}, \text{SEX})+e$$

條件評估法在問卷調查的過程中，部分受訪者，並未有效陳述其心目中真正的價值，認為應透過基金會之外的其他支付工具支付、或認為應由政府稅收撥付進管，也有部分受訪者對支付額詢價生起防禦性心理，願意回答或故意回答過高或是過低的願付價格，這些樣本，我們稱之為抗議性樣本。本研究的 583 個樣本中有 3 個為極端值，區內有一人回答願付 5 萬元、一人回答願付 1 萬元，區外有 1 人回答願付 1 萬元。區內有 52 個樣本，區外有 171 個樣本願意支付詢問額且無法回答最高支付額，此部份樣本包括其心目中認為資源具價值的個人以及未陳述價值的抗議性樣本，兩者很難有效予以區分。未陳述價值的抗議性樣本起因於支付工具之質疑與防禦性心理，而是資源具有價值。本研究將回答過高價值之樣本刪除，願意回答支付額的樣本視為支付額，估計出的價值為一價值底限。經過以上處理後，迴歸估計結果如表 4-8，經濟價值推估如表 4-9。

表 4-7 變 定義及其均

	變	定義	區內均	區外均
詢問價值	BID	封閉式問卷之詢問價值 (元)	-	-
願付價值	WTPH	受訪者回答之願付價值 (元)	973.02	694.04
齡	AGE	歲	39.93	32.96
環保團體 會員	CONS	虛擬變 =1 曾是環保團體會員或志工 =0 是會員或志工	0.1270	0.0842
對環保團 體之捐款	DONATE	虛擬變 =1 為曾對環保團體捐款 =0 為 曾捐款	0.1481	0.1735
教育程	EDU1	虛擬變 =1 教育程 為小學及以下 =0 其他	0.2328	0.0536
	EDU2	虛擬變 =1 教育程 為國中 =0 其他	0.3386	0.1224
	EDU3	虛擬變 =1 教育程 為高中 =0 其他	0.2646	0.4668
	EDU4	虛擬變 =1 教育程 為專科 =0 其他	0.1111	0.2347
家戶 所得	INCOME	受訪者的家戶 所得 (萬元)	48.4624	69.4541
職業 別	OCU1	虛擬變 =1 軍、公、教 =0 其他	0.1164	0.1964
	OCU2	虛擬變 =1 農 =0 其他	0.3810	0.0536
	OCU4	虛擬變 =1 商 =0 其他	0.0476	0.1454
	OCU5	虛擬變 =1 服務業 =0 其他	0.0582	0.1888
	OCU7	虛擬變 =1 學生 =0 其他	0.0688	0.2602
	性別	SEX	虛擬變 =1 男生 =0 生	0.6878

表 4-8 假設市場評估法的迴歸 估計結果

變	封閉式問卷		開放式問卷	
	區內	區外	區內	區外
CONSTANT	2.2475*	-0.1787	2107.1670**	-52.7812
BID	-0.0010**	-0.0005**	-	-
AGE	0.0143**	-0.0012	1.7030	-9.1411
CONS	1.3586*	-0.4910	382.0551	-550.5702*
DONATE	-0.0192	0.7662**	173.1611	629.4387**
EDU1	-2.1991	-0.2925	-2253.9120**	-34.0609
EDU2	-1.2648	-0.4682	-1578.7750**	-216.4526
EDU3	-1.5843	-0.1630	-1887.6490**	1.8438
EDU4	-0.5851	-0.3757	-1771.1260**	-145.1471
INCOME	0.0021	0.0023	0.5438**	1.3108
OCU1	-0.8411	0.3668	-301.3860	478.6173*
OCU2	0.4745	-0.0578	376.6222	-266.7677
OCU4	-0.1922	1.0018**	223.3649	768.7066**
OCU5	-1.4526*	0.0921	-228.3903	350.0624
OCU7	-0.6733	0.5677	143.8322	546.3949*
SEX	0.1301	0.1662	133.0140	109.2223

註：* 與 **分別表示 =10%及 5%之下顯著

由表 4-9 可看出 項結果：

1. 陽溪上游集水區之資源對區內居與民區外居民而言，以封閉式問卷評估法估計具有每人每 1749.34 元及 560.54 元的經濟價值，以開放式問卷評估法估計區內區外居民個別具有每人每 1016.82 元及 703.20 元的經濟價值。區內較區外高。
2. 封閉式問卷得到一致性較低的估計結果，同一母體之 95%信賴區間範圍，封閉式問卷較開放式問卷方法為大。
3. 在 0.05 的顯著水準之下，t 檢定結果顯示：無 用封閉式問卷法分析或用開放式問卷法分析，結果顯示區內、區外居民之願付價值 相等。

表 4-9 經濟價值推估

	區內區外平 均	區內	區外	P-value of t-test
封閉式問卷				
每人每 的經濟價值	948.63	1749.34	560.54	0.0000
95%信賴區間				
上限值	1044.56	1857.96	674.72	
下限值	852.70	1640.72	446.36	
信賴	(95.93)	(108.62)	(114.18)	
開放式問卷				
每人每 的經濟價值	862.90	1016.82	703.20	0.0000
95%信賴區間				
上限值	898.94	1072.60	728.78	
下限值	826.86	961.03	677.62	
信賴	(36.04)	(55.78)	(25.58)	

註：最後一 P-value為檢定區內區外估計之願付價值均 (μ_1, μ_2) 是否相等之t檢定結果，此檢定之 $H_0: \mu_1 = \mu_2$ ； $H_1: \mu_1 \neq \mu_2$ 。

七、小結

一國或一區域的 地由代 機構統籌管 ， 地之經營常面 地經營代人與當地社區居民經營目標、方法 一致之衝突。近 ，國內、國外 有各種 同深 的社區 與式管 之實際執 與研究。我們以 陽溪上游集水區為 ，進 森 所在地社區內與社區外居民經營意 調查，並以社區內、社區外居民為對象，評估 陽溪上游集水區自然及人文資源之價值。 陽溪上游集水區 政劃分屬宜 縣大同鄉，我們 以宜 縣大同鄉民的調查代表區內意 ，大同鄉之外宜 縣其他地區的調查為區外意 。研究結果可歸納為以下 項：

- (一)區內區外經營意 一致：我們以卡方檢定法檢定區內、區外對 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意 ，結果顯示區內、區外經營意 並 一致。
- (二)區內首重經濟、區外首重水土保持：社區部 經濟發展直接關係到居民的生計，區內居民普遍認為經濟發展是 陽溪上游集水區經營最重要的項目；區

外居民主要居住於 陽溪中、下游地區，他們最關心的是 陽溪上游集水區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之執 與 實，以保障他們的生命及財產。

(三)區內發展經濟的方法：發展生態 遊與休閒農業是最適合促進 陽溪上游集水區內經濟發展的方法。

(四)水土保持 與意願：區外居民最願意 與造 植樹活動，使 地充分發揮水土保持的效果；區內居民則最願意組織並 與社區溪 巡守工作以保護 陽溪上游集水區溪 以及週邊水土資源，也很願意 加水土資源保育研習營，補充相關的知能。

(五)泰雅文化保存 與意願：區內、區外民眾願意 與泰雅族之慶典儀式活動及文物保存展覽。

()生物資源保育：生物資源保育方面，區內民眾最願意 與溪 魚 育、放生，區外民眾最願意 與溪 魚 育、放生以及保護野生動物活動。

(七)資源價值：區內、區外居民咸認為 陽溪上游集水區之自然及人文資源深具價值，本研究具體進 評估後，以封閉式問卷評估法估計對區內居民具有每人每 1749.34 元的經濟價值，對區外居民而言具有每人每 560.54 元的經濟價值；以開放式問卷法估計出對區內居民具有每人每 1016.82 元的經濟價值，對區外居民而言具有每人每 703.20 元的經濟價值。顯示 陽溪上游集水區的資源對區內居民的經濟價值比對區外居民高。

第二節 社區發展遊憩經濟效 評估

一、 遊成本法

宜 縣大同鄉位於台灣東 部 陽溪上游集水區，此地豐富且多樣化的植生資源以及自然景觀，已使得當地成為台灣戶外休閒遊憩重要景點之一，主要提供遊客生態 遊及休閒農業 遊 (ecological or rural tourism) 之體驗，親水性的生態 遊以及富有特殊人文特性的休閒農業是本區域休閒遊憩的特性。本研究以區內英士野溪溫泉、玉 休閒 園、九 溪親水生生態園區為 ，以經濟角分析自然資源作為遊憩用途，對社會大眾所提供的價值。

資源之使用常常具有非市場性 (non-market valuation)，欠缺交 市場，資源所提供之服務 (service) 價值，無法直接由市場價格反映出 。資源、生態系以及環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及其價值之估算，近 已引起許多經濟學者廣泛討 ， 如 Arrow et al. (1993)、Gowdy(1997)、Bromley (1998)、Brown and Gregory (1999)、Vatn(2000)以及 Mainwaring (2001) 等人，討 的主題涵蓋

資源評價之各項層面，包括 ：評價方法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stated or revealed preferences) 有效性 (validity—content, criterion or construction)、環境財 同特質評價 (features of goods valued—use, option, existence or bequest)。我們使用 遊成本法 (travel cost method, TCM) 進 英士野溪溫泉、玉 休閒 園、九 溪親水生生態園區之個別遊憩價值評估，以消費者剩餘 (consumer surplus, CS) 所代表的消費者願付價值 (WTP) 作為遊憩使用之價值估算依據，Willig (1976) 及 Shrestha et al. (2002) 曾指出，消費者剩餘是消費者 價值之 好近似值。

以 遊成本法估算資源作為遊憩使用之價值，已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普遍被美國、加拿大及歐洲國家之學者所採用，台灣亦有多學者曾對此方法之估計模式及取樣方法 (Shaw, 1988) 以及實證應用 (陳凱俐及陳子英, 1998; 陳凱俐及溫育芳, 1995) 提出討 。

遊成本法是一種需求函 模型，係以 遊次 為應變 ，將 遊成本當成價格變 ，模擬需求 受價格以及社經因子影響的情形，以消費者剩餘所代表的民眾願付價值，作為資源的遊憩價值。 遊成本法的資 蒐集方法中，現場遊客抽樣 (on-site recreational survey)，具有節 成本、執 方 等優點，經常被採用，但是會產生非負整 截斷 (non-negative integer truncation) 以及內生分層 (endogenous stratification) 大問題。未到訪的民眾在現場抽樣中， 可能被抽中，樣本資 在 遊次 為 的地方被截斷，並且， 遊次 做為應變 ，其內含資 值具有非負整 之特性，最小平方法 (ordinary least

square method) 再適用。針對此一問題, Shaw(1988)首先提出普瓦松分配計模型 (Poisson count data model) 與以矯正; 然而, 如果遊次資的散過大時, 普瓦松分配之均與變相等之假設成, 宜採負二項分配 (negative binomial distribution) 計模型進估計 (Grogger 及 Carson, 1991; Gurmu, 1991)。Creel 及 Loomis (1990) 曾應用計模型評估活動之效, Hellerstein (1991) 以及 Hellerstein 及 Mendelsohn (1993) 曾將計模型應用於獨木舟泛舟活動之效評估, 但這些文章並未對內生分層問題進討。內生分層問題源自於, 遊客在現場被抽到的機, 會隨著遊客到訪頻而上升, 樣本資估算值會偏高。Shaw(1988)曾針對此一問題提出矯正模型, Englin 及 Shonkwiler (1995) 曾以美國 Cascade Mountain 登山客現場抽樣樣本, 進內生分層問題之矯正。本研究於大同鄉英士野溪溫泉、玉休閒園、九溪親水生生態園區, 以問卷現場訪談取得個別樣本資, 同時矯正非負整截斷以及內生分層大問題。

母體需求 (latent demand) 包括目前實際使用者的需求 (current users' demand) 以及潛在使用者的選擇性需求 (potential users' option use)。矯正這大問題以後, 經濟模型容許我們同時能夠計算樣本以及母體所相對應之值, 只要將母體相對應之自變資值代入需求函, 能據以估算母體相關之需求及效, 同時, 亦可將樣本相對應之自變資值代入需求函, 能據以估算目前實際使用者相關的需求及效。如此一, 我們能有效推:(1) 母體每人每平均到訪次;(2) 母體中每人平均遊憩價值。

本文同時採用普瓦松分配及負二項分配模型進樣本及母體需求估算, 並據以估算經濟價值。

二、模型

許多學者認為計模型適用於個人遊憩需求為之模擬分析 (Creel 及 Loomis, 1990; Hellerstein, 1991; Hellerstein 及 Mendelsohn, 1993), 計模型之所以適用是因為, 現場抽樣遊憩次為非負整, 這種應變具有大特性 (1) 非續的間斷型機分配 (2) 次必然大於等於 1。本研究透過適當計模型之設, 考慮到包含潛在需求的母體需求, 矯正非負整截斷問題以及內生分層問題, 以估算樣本以及母體之需求。

首先假設母體需求函如下式:

$$y_i^* = g(P_i, X_i, \beta) + \mu_i \quad i = 1, 2, 3, \dots, N$$

其中， y_i^* 是母體第 i 個人的需求， P_i 是 遊成本， X_i 是個人社經背景變，是未知 所組成的向。計 模型提供母體需求之估算，將母體個人社經背景變 之均 值代入的估計式中，可估算母體需求 y_i^* 。消費者剩餘為 $\int y^* dP$ 由起始值 P_0 積分到最高值 P_i ，因為方程式為母體需求函，如此模擬出 的願付價值即表示母體平均每人願付價值，而非平均每一使用者之願付價值。

計 模型一般以半對 的函 形式，模擬母體期待需求 (y_i^*) 與價格 (P_i) 以及其他自變 的關係，此一函 形式可表示如下：

$$\ln \lambda_i = \beta_0 - \beta_p P + \beta_1 X_1 + \dots + \beta_i X_i + \mu_i$$

總消費者剩餘為對 y_i^* 於適當的價格變動範圍積分，積分結果如下式：

$$\int \lambda_i dP = \frac{\lambda_i}{\beta_p}$$

一旦母體期待需求 透過方程式以計 模型估算出，可以進一步 用上式估算總消費者剩餘。

其次，現場抽樣僅有一部份的母體之遊憩經驗可以觀察到， 樣本之 訪次為 y_i ，則

$$y_i = y_i^* \quad \text{if } y_i^* > 0$$

假設第 i 個人之母體機 密 函 為 $f(y_i^*|X_i)$ ，Shaw (1988) 指出同一人之樣本機 密 函 為：

$$h(y_i|X_i) = f(y_i^*|X_i) \div \sum_{t=1}^{\infty} (t \cdot f(t|X_i))$$

當假設條件機 密 函 $f(y_i^*|X_i)$ 服從期待值為 λ_i 之普瓦松分配，現場抽樣之樣本機 密 函 為：

$$h(y_i|X_i) = \frac{e^{-\lambda_i} \lambda_i^{y_i-1}}{(y_i - 1)}$$

此時

$$E(y_i|X_i) = \lambda_i + 1$$

$$Var(y_i|X_i) = \lambda_i$$

以最大概似法進估計，可得到未知之估計值。

普瓦松計模型的應用，須符合條件期望值與條件變相等的基本假設，如果應變資散過高，建議以負二項分配計模型作為母體分配之假設模型，進估計。母體期待值為 λ_i ，母體散為 λ_i ，則現場抽樣之樣本機密函為：

$$h(y_i|X_i) = \frac{y_i \Gamma(y_i + 1/\alpha_i) \alpha_i^{y_i} \lambda_i^{y_i-1} (1 + \alpha_i \lambda_i)^{-(y_i+1/\alpha_i)}}{\Gamma(y_i - 1) \Gamma(1/\alpha_i)}$$

此時

$$E(y_i|X_i) = \lambda_i + 1 + \alpha_i \lambda_i$$

$$Var(y_i|X_i) = \lambda_i (1 + \alpha_i + \alpha_i \lambda_i + \alpha_i^2 \lambda_i)$$

當 $\lambda_i \rightarrow 0$ ，式(9)收斂為式(6)。因此，檢定證實應變資散(即 λ_i)無於 λ_i ，期望值與變相等的基本假設成立，普瓦松計模型同時適用(Cameron 及Trivedi, 1986)。

三、資

本研究分別在大同鄉英士野溪溫泉、玉休閒園、九溪親水生態園區，以現場隨機選取遊客，問卷訪談取得樣本資。兼程遊客之遊為常涉及多項景點目標之選擇問題，並且在各個景點之遊成本往往很難加以有效區隔，為避免遊支出之混淆，本研究僅搜集專程拜訪遊客之資。Smith 及 Kopp(1980)曾針對這問題進討。針對專程遊客，共發出360份問卷，得到333份有效問卷，其中，英士野溪溫泉、玉休閒園、九溪親水生態園區三個景點之有效問卷各為129、100、104份。刪除之問卷包括大：(1)含有遺值(missing data)之樣本。主要出現在所得及齡，以及少訪員註記清楚，或是輯上合；(2)5%遊次過高之樣本。過高的遊次常使得計模型分析

產生困難。

問卷內容主要分受訪者 遊資 與受訪者社經背景 大部分,受訪者 遊資 包括:一 內 遊次、受訪者出發地點與目的地距、使用之交通工具、單程 遊時間、停 時間、 遊成本(含住宿及交通花費) 遊資源維護應由誰 擔任之問題;受訪者社經背景包括:性別、 齡、居住地區、共同生活人、教育程、職業 別、家戶 所得。有效問卷之樣本分配情形如下。

1. 受訪者 遊資 之分配:受訪者 遊資 之分配如表 4-10 所示,依次 明如下:

- (1) 一 內 遊次 以一次為最多(英士野溪溫泉占 65.89%,玉 休閒 園 62.00%,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 53.85%),主要為三次以內。
- (2) 受訪者出發地點與目的地距,英士野溪溫泉距 30-59 公 占 26.36%;玉 休閒 園 遊距 30 公 以內占 48.00%;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 遊距 30 公 以內占 75.00%。
- (3) 這三個景點,位於偏遠山區,遊客使用之交通工具以自用汽 居多(英士野溪溫泉占 93.02%,玉 休閒 園 96.00%,九 溪親水生態 園區 88.46%)。
- (4) 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以短時間可以抵達的遊客為主,單程 遊時間 半小時以內占 62.50%,英士野溪溫泉較深入山地,遊客以 遊時間 1 至 4 小時為主,玉 休閒 園則以 1 小時以內為主。
- (5) 英士野溪溫泉停 時間最多為 1 至 2 小時(占 26.36%),玉 休閒 園停 時間以 3 個小時以內為主,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停 時間以 2 小時以內為主。
- (6) 受訪樣本住宿及交通花費主要在 500 元以內。英士野溪溫泉花費 100 至 500 元之間占 45.74%,花費小於 100 元,占 26.36%;玉 休閒 園花費 100 元以內占 39.00%, 100 至 500 元間占 33.00%;九 溪親 水生態園區花費 100 元以內占 48.08%,花費 100 至 500 元間占 31.73%。
- (7) 受訪者認為遊憩地點之資源維護應由宜 縣政府或由當地社管 委員會擔任。

表 4-10 受訪者 遊資 之分配

	英士(n=129)		玉 (n=100)		九 溪(n=104)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一 內拜訪次						
1	85	65.89%	62	62.00%	56	53.85%
2	29	22.48%	13	13.00%	17	16.35%
3	8	6.20%	15	15.00%	12	11.54%
4~10	7	5.43%	10	10.00%	19	18.27%
距 此地(公)						
0-29	21	16.28%	48	48.00%	78	75.00%
30-59	34	26.36%	16	16.00%	14	13.46%
60-79	16	12.40%	2	2.00%	3	2.88%
80-99	16	12.40%	7	7.00%	1	0.96%
100-119	16	12.40%	16	16.00%	6	5.77%
>=120	26	20.16%	11	11.00%	2	1.92%
交通工具						
自用汽	120	93.02%	96	96.00%	92	88.46%
機	2	1.55%	3	3.00%	6	5.77%
其它	7	5.43%	1	1.00%	6	5.77%
單程 遊時間(小時)						
0-0.5	9	6.98%	28	28.00%	65	62.50%
0.6-1	32	24.81%	31	31.00%	24	23.08%
1.1-2	9	6.98%	4	4.00%	3	2.88%
2.1-3	26	20.16%	16	16.00%	8	7.69%
3.1-4	29	22.48%	10	10.00%	1	0.96%
>4	24	18.60%	11	11.00%	3	2.88%

表 4-10(續)

	英士(n=129)		玉 (n=100)		九 溪(n=104)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停 時間/時						
0-0.5	3	2.33%	20	20.00%	14	13.46%
0.6-1	23	17.83%	16	16.00%	26	25.00%
1.1-2	34	26.36%	33	33.00%	25	24.04%
2.1-3	17	13.18%	20	20.00%	18	17.31%
3.1-4	19	14.73%	7	7.00%	11	10.58%
>4	33	25.58%	4	4.00%	10	9.62%
花費						
<=100	34	26.36%	39	39.00%	50	48.08%
101~500	59	45.74%	33	33.00%	33	31.73%
501~1000	13	10.08%	12	12.00%	7	6.73%
1001~2000	20	15.50%	11	11.00%	9	8.65%
2001~4000	3	2.33%	5	5.00%	5	4.81%
資源維護經營管 單位						
當地社區管 委員會	34	26.36%	25	25.00%	39	37.50%
大同鄉公所	23	17.83%	21	21.00%	22	21.15%
宜 縣政府	44	34.11%	42	42.00%	35	33.65%
民間基 會	13	10.08%	0	0.00%	5	4.81%
其他	15	11.63%	12	12.00%	3	2.88%

2. 個人社會經濟背景之分配：樣本個人社會經濟背景之分配如表 4-11 所示，依次 明如下：

- (1) 受訪者性別，英士野溪溫泉男生占 72.09%， 生 27.91%；玉 休閒園男生占 49.00%， 生 51.00%；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男生占 60.58%， 生占 39.42%。
- (2) 受訪者 齡主要介於 20 至 50 歲之間。
- (3) 受訪者婚姻 況，已婚者佔多（英士野溪溫泉 75.97%，玉 休閒園 79.00%，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 78.85%）。

- (4) 受訪者居住在宜蘭縣市的比，英士野溪溫泉為 29.46%，玉 休閒園為 52.00%，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為 76.92%。
- (5) 受訪者之共同生活人，以 3 至 6 人為主。
- (6) 受訪者教育程 以高中職、大學為主。
- (7) 受訪者職業 別以工商服務業以及軍公教為主。
- (8) 受訪者 所得主要在 100 萬以內，英士野溪溫泉以 81-100 萬元 (27.13%) 最高其次 41-60 萬元 (23.26%)，玉 休閒 園以 81-100 萬元 (31.00%) 最高其次 41-60 萬元 (19.00%)，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以 81-100 萬元 (25.96%) 最高其次 41-60 萬元 (18.27%)。

表 4-11 樣本社經背景分配

	英士(n=129)		玉 (n=100)		九 溪(n=104)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性別						
男生	93	72.09%	49	49.00%	63	60.58%
生	36	27.91%	51	51.00%	41	39.42%
齡/歲						
<21	4	3.10%	3	3.00%	10	9.62%
21-30	29	22.48%	21	21.00%	19	18.27%
31-40	46	35.66%	37	37.00%	40	38.46%
41-50	35	27.13%	24	24.00%	18	17.31%
51-60	11	8.53%	10	10.00%	12	11.54%
61-70	4	3.10%	5	5.00%	5	4.81%
婚姻 況						
已婚	98	75.97%	79	79.00%	82	78.85%
未婚	31	24.03%	21	21.00%	22	21.15%
宜 縣市或以外						
宜 縣市	38	29.46%	52	52.00%	80	76.92%
其它	91	70.54%	48	48.00%	24	23.08%
共同生活人						
0-2	10	7.75%	7	7.00%	6	5.77%
3-4	50	38.76%	52	52.00%	45	43.27%
5-6	54	41.86%	33	33.00%	43	41.35%
7-8	9	6.98%	6	6.00%	5	4.81%
>=9	6	4.65%	2	2.00%	5	4.81%
教育程						
小學以下	8	6.20%	2	2.00%	2	1.92%
國/初中	7	5.43%	10	10.00%	12	11.54%
高中(職/公)	46	35.66%	28	28.00%	34	32.69%
專科	22	17.05%	23	23.00%	22	21.15%
大學	38	29.46%	32	32.00%	27	25.96%
碩士	7	5.43%	5	5.00%	6	5.77%
博士	1	0.78%	0	0.00%	1	0.96%

表 4-11(續)

	英士(n=129)		玉 (n=100)		九 溪(n=104)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各	百分比
職業 別						
軍公教	21	16.28%	25	25.00%	25	24.04%
工商服務業	83	64.34%	51	51.00%	41	39.42%
農漁業	2	1.55%	4	4.00%	2	1.92%
自由業	4	3.10%	2	2.00%	6	5.77%
學生	7	5.43%	7	7.00%	10	9.62%
家管	7	5.43%	6	6.00%	7	6.73%
待業中	4	3.10%	1	1.00%	3	2.88%
其他	1	0.78%	4	4.00%	10	9.62%
家戶 所得(萬元)						
0-20	1	0.78%	5	5.00%	5	4.81%
21-40	22	17.05%	11	11.00%	13	12.50%
41-60	30	23.26%	19	19.00%	19	18.27%
61-80	12	9.30%	12	12.00%	12	11.54%
81-100	35	27.13%	31	31.00%	27	25.96%
101-120	8	6.20%	4	4.00%	9	8.65%
121-140	3	2.33%	0	0.00%	1	0.96%
141-160	9	6.98%	9	9.00%	9	8.65%
161-180	0	0.00%	2	2.00%	1	0.96%
181-200	0	0.00%	0	0.00%	0	0.00%
>=200	9	6.98%	7	7.00%	8	7.69%

四、分析及討

本研究採用普瓦松及負二項分配 種 同的模型，分別進 英士野溪溫泉、玉 休閒 園、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三景點之遊憩需求模擬，同時矯正現場抽樣非負整 截斷以及內生分層問題，並進一步計算遊憩經濟價值。

函 設定之形式 (model specification)，除 本文所示的形式之外，亦有許多替代性選擇，我們依據以下 個原則，選擇最適函 型式：(1)依據 遊成本法之 與研究地區實際 況，選定適當模式；(2)變 設定之適 ；(3)

估計出的符號與值大小，符合遊成本法經濟之預期結果；(4)模式的預測，亦即 R^2 或adj R^2 的值大小；(5)估計過程中，以變插入（interpolative）與移出（extrapolative）方式操作之估計與選擇；(6)估計之統計顯著性。

在考過去文獻所設之函型式後，我們選擇半對方程式的形式。同時，程時間、程距與遊成本之間，具有高之相關性，同時包括於自變中，會造成自變彼此間有高之共線性問題，以至於無法有效區分個別變對應變之影響程。為避免此一問題，僅在這三變中選擇遊成本於最終之迴歸函式中。

最終選定之迴歸函式所使用變之定義以及其在各景點之均於表4-12，各景點迴歸方程式估計結果分於表4-13、表4-14及表4-15。表4-13表4-14及表4-15中之 $\ln \eta^2$ 為EVIIEWS分析軟體於負二項分配估算時，提供之資散檢定統計，檢定結果顯示：英士野溪溫泉及玉休閒園之分析，同時適用普瓦松分配及負二項分配模型，無法拒絕資之期待值與變相等之虛無假設；九溪親水生態園區，檢定結果拒絕資之期待值與變相等之虛無假設，負二項配模型應比普瓦松分配模型適合。

表 4-12 變 定義及其均

變	定義	各景點均		
		英士	玉	九溪
曾拜訪次	FREQ 受訪者之曾拜訪此地次	1.63	1.87	2.45
遊成本	COST 遊之交通、食、宿花費	590.13	545.47	502.84
性別	SEX 虛擬變 =1 男生 =0 生	0.72	0.98	0.99
齡	AGE 歲	38.59	38.16	37.63
高等教育程	EDU 虛擬變 =1 大學碩士博士教育程 =0 其他	0.35	.038	0.32
所得	INC 受訪者家戶 所得（萬元）	87.71	90.60	93.75

表 4-13 英士野溪溫泉遊憩需求模型 估計值

變	普瓦松模型	負二項分配模型
ONE	0.3153 (0.3173)	0.3131 (0.3217)
COST	-0.000175 (0.000111)	-0.000174 (0.000112)
SEX	0.2195 (0.1640)	0.2190 (0.1658)
INC	0.000971 (0.001424)	0.000976 (0.001446)
AGE	0.002445 (0.0068)	0.002492 (0.0069)
EDU	-0.2318 (0.1630)	-0.2311 (0.1650)
log likelihood $\ln \eta^2$	-188.9538	-188.9042 -4.2371 (3.2913)

註：括號內為 standard error，*表示 $\alpha=0.05$ 顯著。

表 4-14 玉 休閒 園遊憩需求模型 估計值

變	普瓦松模型	負二項分配模型
ONE	0.1240 (0.3033)	0.1247 (0.3047)
COST	-0.000312* (0.000129)	-0.000311* (0.000130)
SEX	0.0248 (0.1520)	0.0249 (0.1527)
INC	0.000106 (0.001629)	0.000102 (0.001635)
AGE	0.016714* (0.006695)	0.0167* (0.0067)
EDU	-0.1277 (0.1720)	-0.1279 (0.1727)
log likelihood $\ln \eta^2$	-155.9574	-155.9540 -5.4247 (12.2855)

註：同表 4-13。

表 4-15 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遊憩需求模型		估計值
變	普瓦松模型	負二項分配模型
ONE	0.1545 (0.2377)	0.1477 (0.2963)
COST	-0.000152 (9.43E-05)	-0.000150 (0.000112)
SEX	0.3498* (0.1416)	0.3312 (0.1787)
INC	0.0020 (0.0049)	0.001921 (0.001533)
AGE	0.0128* (0.0049)	0.013272* (0.006583)
EDU	-0.3477* (0.1501)	-0.3317 (0.1915)
log likelihood	-209.3501	-198.2626
$\ln \eta^2$		-1.3642* (0.3183)

註：同表 4-13。

以表 4-13、表 4-14 及表 4-15 之需求估計式進一步估算之各景點需求於表 4-16。使用者需求 是將自變 之樣本平均 (X_s) 代入方程式中進 模擬，而母體需求 是將自變 之母體平均值 (X_p) 代入方程式中進 模擬，本研究使用之分析軟體EVIIEWS提供 使用者需求 以及母體需求 模擬之功能，以普瓦松分配及負二項分配模型模擬結果相近。英士野溪溫泉之需求，使用者平均一 遊憩次 為 1.60 次，母體平均一 遊憩次 0.46 至 0.47 次；玉 休閒 園之需求，使用者平均一 遊憩次 為 1.80 次，母體平均一 遊憩次 0.59 次；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之需求，使用者平均一 遊憩次 為 2.34 次，母體平均一 遊憩次 0.85 次。即使資 散 檢定結果顯示，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之遊憩需求，負二項配模型應比普瓦松分配模型 適合，應用此 模型模擬之九 溪親水生態區需求 非常接近，並沒有明顯差距。

表 4-16 各景點需求估計值（單位：次/每人每）

	普瓦松模型	負二項分配模型
英士野溪溫泉		
$E(Y_i X_s)$	1.5956	1.5956
$E(Y_i^* X_p)$	0.4627	0.4673
玉 休閒 園		
$E(Y_i X_s)$	1.7990	1.7991
$E(Y_i^* X_p)$	0.5872	0.5873
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		
$E(Y_i X_s)$	2.3400	2.3415
$E(Y_i^* X_p)$	0.8501	0.8508

註： $E(Y_i|X_s)$ 為使用者需求， $E(Y_i^*|X_p)$ 為母體需求，單位為每人每之需求， X_s 為樣本之平均， X_p 為母體平均。

以普瓦松分配及負二項分配模型估算之遊憩效，是根據遊成本變之計算。單一次之消費者剩餘為 $1/p$ ，母體消費者剩餘根據式(3)可以估算為 $1/p$ ，以英士野溪溫泉之普瓦松分配模型為，單一次之消費者剩餘為 $1/p$ ，即等於5714.29元，母體消費者剩餘為 $1/p$ ，等於 0.46×5714.29 ，即等於2628.57元，其餘模型同樣依此原則計算母體消費者剩餘，各景點之消費者剩餘估計結果於表4-17。以普瓦松分配及負二項分配模型估算之母體每人每消費者剩餘，英士野溪溫泉各為2628.57及2701.15元，玉休閒園各為1891.03及1897.10元，九溪親水生態園區各為5592.11及5666.67元。

表 4-17 消費者剩餘估計值 (單位：民國 92 新台幣元)

	普瓦松模型	負二項分配模型
英士野溪溫泉		
每人每次消費者剩餘	5714.29	5747.13
母體每人每 消費者剩餘	2628.57	2701.15
玉 休閒 園		
每人每次消費者剩餘	3205.13	3215.43
母體每人每 消費者剩餘	1891.03	1897.10
九 溪親水生態園區		
每人每次消費者剩餘	6578.95	6666.67
母體每人每 消費者剩餘	5592.11	5666.67

一般常以消費者剩餘、受補償變 (Compensated variation, CV) 以及對等變 (Equivalent variation, EV) 作為 指標值，根據消費者 ，消費者剩餘之 值大小會介於受補償變 以及對等變 之間，且當所得效果很小時，此三個指標會得到相同的結果 (Varian, 1992)。因為這三個景點之 遊成本只佔所得很小之比 ，我們假設消費者剩餘、受補償變 以及對等變 的 值大小相等，故僅取消費者剩餘作為 之衡 。

第五章 案 探討 以大同鄉 埤社區為

本章將以曾經申請過 次社區 業計畫的大同鄉 埤社區為 , 作為社區 業推展的個案探討, 透過居民(包括社區平地人、社區一般泰雅族居民及幹部等) 深 訪談(表 5-1)、網站資 及泰雅族相關文獻之整 , 分析社區發展 況對於社區 業推展的可能影響。底下將分 埤社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埤社區的 史發展、 埤社區總體營造 程以及九 溪護溪運動及社區 業與 埤等四個小節, 作為探討 埤社區推廣社區 業所可能產生的機會與挑戰。

表 5-1 訪談者資

時間	人物	地點	編號
2003/07/01	協會 事長	宜 技術學院	A
2004/02/04	許先生	九 溪畔	B
2004/02/04	曾至外地工作的先生	九 溪警衛站	C
2004/02/05	賴先生	鄉公所	D
2004/02/05	吳先生	九 溪內部	E
2004/03/05	張 士	埤圖書	F
2004/03/06	張先生	九 溪警衛站	G
2004/03/06	村長	埤 村 埤巷	H

第一節 埤社區的自然與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埤村位於宜 縣大同鄉之東 部, 西與大同鄉內之松 村相鄰, 為大同鄉與三星鄉、員山鄉及台 縣烏 鄉之交界地區, 部 地處 陽溪中游左岸之台地及平地上, 境內主要有 條 陽溪支 分別為 埤仔溪、九 溪, 皆由西 向東南方向注入 陽溪。因位處於台灣之東 部, 其氣候分 上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型, 冬季亦有東 季風所挾之雨 , 因此, 全 濕潤無明顯的乾濕季分別。根據中央氣象局宜 測站顯示, 本區之 均溫大約在攝氏 22 左右, 均雨 約 3103 公釐, 八至十一月為全 主要 雨期, 十二月至翌 七月每月亦時有 雨, 尤其四至 月間的梅雨季(大同鄉公所, 2004)。

二、人文環境

埤社區之成員組成, 就族群分 , 以泰雅族原住民人口最多, 約佔 75%, 閩南人及內地外 人約佔 23.8%, 其他(阿美族、布農族、排灣族等) 約佔 1.2%左右。以族群分布情形 , 閩南人大多居住於 家巷, 少部份居住在

埤 朝陽 巷。少 的內地外 人以居住 埤 朝陽 巷為主(大同鄉公所, 2004)。男性人 376 人, 女性人 320 人, 合計共 203 戶, 696 人左右(大同鄉 戶政事務所, 2003)。在人口結構上, 因近台七丙 道, 往 可通員山鄉、宜 市, 往東可至 東鎮, 因此在生活機能及學童就學上, 相較其他大同鄉十個村皆 較為方便, 因此, 村民的教育程度 低於漢人村 興村外, 乃居大同鄉各 泰雅族村 之首位, 全村有 8%左右居民教育程度 在大專以上, 與最低的南山村 (0.6%居民教育程度 在大專以上)相比有相當大的差距。但整體就業結構仍以傳統的農、工為主(表 5-2), 村內多山可耕地狹小, 過去雖曾種植過水稻、香菇, 但因 符合成本, 目前大多已廢耕, 今日村內之主要種植為 檳榔 樹之栽種, 非務農者則多前往鄰近 東鎮、宜 市或 部各縣市就業。

民國 十 大同鄉公所由 水村遷至 埤村朝陽巷附近, 鄉內代表會、戶 政事務所、衛生所、圖書 及消防隊等重要 政機關亦均遷設於此, 至此 埤村 成為 大同鄉之 政中心(大同鄉公所網站, 2004)。近 因面 產業轉型, 觀光產業成為山地鄉轉型之主軸, 埤村境內之九 溪 域, 因擁有豐富自然生態 資源, 目前已成為大同鄉公所及 埤社區協會極 發展區域, 希望未 能將其發 展成為結合社區產業、人文及自然生態等具有原鄉部 智慧的重要據點。

表 5-2 埤村就業結構表

就業 別	人	百分比(%)
公務員	46	6.6
農	120	17.3
工	182	26.1
商	80	11.5
雜工	80	11.5
服務業	20	2.9
自由業	27	3.9
在學學生	50	7.2
無	91	13.0

(資 源：大同鄉公所, 2004)

第二節 埤社區的 史發展

透過一社區之 史進展，可瞭解過去社區內人與土地之互動過程，進而推測在新體制下，社區所可能面 的機會與挑戰。本節將以 埤社區之 史進展，分滿清、日治及光 等三階段，透過社區傳統生活，包括傳統 域、社區組織及經濟生活等三面向，以 同政體對泰雅原住民之管 措施角 入，分析 埤 史發展的結果，可能對於社區未 發展之影響。

一、滿清時期 原始 變的生活型態

泰雅族可區分成三大系統，分別為賽考 克亞族(Seqoleq)、澤澳 亞族(Tseole)及賽德克亞族(Sedeg)，分別發源今南投縣仁愛鄉發 村、新竹縣尖石鄉南端之大壩尖山及中央山脈白石山(一 自南投縣埔 鎮牛眠山)(田哲 ，2001)。這三大系統雖各自有其發源體系，但除 在方言用語稍有 同外，從體質、風俗習慣上並無法分出彼此之區別，所以似乎可視為同一族群(廖守臣，1984)。目前居於宜 縣大同鄉之原住民主要以賽考 克亞族之卡澳灣群(Gaogan)、溪頭群(Menebo)為主，本研究之 埤社區主要屬於卡澳灣群。根據廖守臣(1984)之研究顯示，自滿清中 (約十七世紀末)至十九世紀末 止，約百 的時間，正值滿清統治台灣時期，泰雅族開始 大規模之遷徙，且遷徙的原因主要與四大因素有關，分別為(1)解決耕地問題；(2) 於交換物品；(3)受敵侵擾舉族他遷；(4) 於狩 等。此時期之 埤地區，因擁有豐富的野生動物資源，如山 、梅花 及山羌等，仍屬於今桃園縣 興鄉華 村境之卡澳灣群之區，只有季節性的打 活動才有至此，並沒有定居(大同鄉公所，2004)。在此一階段多 泰雅族群仍停 在農 社區，有關社會組織、習俗文化、經濟生活等仍與過去大致相同，並沒有受清朝之統治而改變。因此，亦可以泰雅族之傳統體制 描述此一時期 埤社區祖先之生活方式。底下將分生活 域、經濟生活及社區組織等三部份分別 述。

(一)生活 域

泰雅族為台灣 原住民族中分部最廣的一族，分布區域約佔台灣山地的三分之一強，居住高 介於500至2500公尺的山岳地帶(陳宏賓，2003)。百分之十的部 則分布在500至1000公尺的山區(田哲 ，2001)。以 埤村祖先卡澳灣群之分布 ，在滿清時期主要分布於今桃園縣 興鄉之大部，位處大料崁溪(今大漢溪)之上游地區，社址散佈於溪 之 岸，垂直分佈自海拔760公尺至海拔1400公尺間(廖守臣，1984)。透過訪談亦得到相似的結果：

埤原住民應該從桃園 興鄉(巴 、三光)，她們早期 這 ，大概80前 到這個地方，大約民國初期，他們會 這邊，因為他們遊牧民族嘛，他們狩

為家，到這個區，以前所謂狩，傳統域阿，以前狩區所在地，因為覺得這個地方物比較多，所以就一起遷過，大部份從巴過，有一些遷至松。(E)

最早期我們住的地方很多阿，這講到史，我們是從山(桃園)下到，我聽祖先講的。(H)

由於滿清時期對「生番」的管，皆採封禁的政策，故而一群居住於高山的原住民，仍以其傳統的生活型態生活著，未受清朝開發的影響(秋綿，2001)。此時期埤社區祖先仍分布於台灣之高山森地帶，根據傳統生活需要發展出與台灣森相關的「文化傳」、「刀耕火種法」及「男人狩文化」，生活方式仍與台灣之山緊緊相。

(二)經濟生活

泰雅族之生活域決定其生產方式，由於多位於中央山脈森地區，部多選擇於鄰近溪之緩坡台地，這些區域通常可耕作之土地狹小且土壤貧瘠，因此必須仰賴火燒山及游耕此種「刀耕火種」方式，才能繼續生產足夠食。除此之外，農閒時，還必須至山中狩、採集，才能確保食之無虞。由於狩、游耕及採集等經濟生產方式，往往須仰賴廣大的土地供應，以往的泰雅族群如要繼續在原居住地生活同時維持無虞的食供應，除必須有效的控制人口外，是要保有廣大的土地，以及高效的生產組織，因此產生泰雅族特殊的「共狩、共祭祀及共負罪責」社會組織。

泰雅族群的財產體制通常介於公有與私有之間，有的部採取一社共有制，有的部則承認個人財產，以卡澳灣族群則承認個人之私有財產(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96)，且通常以佔有的方式宣示自己對於該域之使用權。這是一位村民對當地土地使用的看法：

就是沒有所有權觀阿，反正有地我有耕作就是我的地嘛，他們(村民)瞭解，政府還有要取得所有權，你要繳租嘛，瞭解那時候的政，之前的政府沒有好好的去疏導他們，你要這樣做你的地才能取得真正所有權，你的地才是你的合法的。(H)

一般，泰雅族之社地、場及漁區皆屬公有，休耕地屬父系屬，而耕地則屬於家族私有(秋綿，2001)。廖守臣(1998)亦認為泰雅族與其他種族一樣將財產分為私有與公有財產項，但所謂公有財產是指自然財產，即凡經人加工，可為人用者。總結，存在泰雅族部內或部外，凡是未經人為加工或佔有之自然資源，包括森、湖泊、河、荒野、等，通常歸為部之公有財產。因此過去埤社區之土地，除經佔有而為私人土地外，多社區內之

土地或社區外之 區，其使用權應屬於全社區成員之共有。

(三)社區組織

泰雅族群的組織型態，通常是以血族群為基礎的父系社會部 組織，在這一社會組織體系內的各種 為，通常必須符合 Gaga 的規範。而 Gaga 的 通常自於祖先的遺訓，包含自然法則、 知及 界等，表現出的規範包括 道德、法、禁忌、宗教信仰、 俗、 、等，Gaga 乃泰雅族群生活之核心(田哲 ，2001)。黑帶巴彥(2000)指出 Gaga 非形容組織和團體的用詞，通常是指一 規範的統稱，也是風俗習慣的總稱。Gaga 的基礎通常是以一個「社」為單位，社內分成執 與決策 種體系，通常執 單位由部 之 袖 頭目負責，而決策單位則由社中元 所組成的長 會議，通常社內之重要事務須經由長 會議通過之後，才交由頭目去執 ，可避免頭目之專斷 為，顯示泰雅族自古 有相當民主之決策體系(廖守臣，1998)。在 Gaga 的規範下，一社之內通常可分成五大社會團體，包括血族、狩 、祭祀、犧牲及 役等(廖守臣，1998)。在共 、共 、共祭及共犧牲之團體運作下，造就過去泰雅族之所以可以稱霸 台灣之強大部 向心 。

在滿清時期之 埤社區，仍為桃園縣 興鄉卡澳灣族群之狩 區， 埤社區祖先之生活模式，受清朝政府之干預仍小，在生活 域、經濟生活及社區組織上依然保持相當原始的 態。社區祖先的生活 域以及經濟生活仍與森 保持相當密 關係，在生活上維持著游耕、狩 及採集的生活方式；對於土地的使用，有著私有與公有之概 ，而森 通常為部 所共有；在社區組織上，仍然保持以頭目為首、以祖 為基礎之傳統 Gaga 規範，社區內除 同血族共居之模式外，亦擁有完整的共狩 、共祭祀、共犧牲及共 役等部 組織。

二、日治時期 埤部 的成 ，泰雅文化的消逝

如果 滿清時期是泰雅族群擴張最迅速的時期，那麼日治時期則可以 是泰雅族群生活變動最大時期。此一時期日人為 於控管泰雅族人，除 發動戰爭爭討外，亦有目的地將泰雅族群遷至 於管 的淺山與平原地帶，日治時期之泰雅族除 喪失傳統 域外，亦喪失 過去與山 共生之文化體系。

(一)生活 域

日人之所以入侵台灣山區，主要為 背後的龐大經濟 ，而首當其衝的則是居住於 部山區的泰雅族群(陳宏賓，2003)。日治初期對於泰雅族的管 方式，主要是採取柔性勸導方式，希望勸誘泰雅族遷往淺山地區以 控管，但此一措施並無奏效。遂於宣統元 (1910)至民國三 (1914) 實施所謂「五 番計畫」，發動入山侵 實 「集團移住」策 (廖守臣，1984)。此一計畫 僅將原住民從深山遷至淺山或平原，同時也改變 泰雅族傳統生活型態。

講到這個，我爸爸 大概距 這邊海拔大概 150 米，那 有一個平坦，好像日本人感覺好像 太好管，所以才集中在這邊，以前是這邊住 戶、這邊住三戶、這邊住一戶，為 管制開始集中我們這邊差 50 公尺的山，那邊還有田地，但是那邊好像住的也 太好，孩子 夭折。(H)

埤社區亦於民國元 (1911)以後遷建，由桃園縣境內大漢溪上源右岸支塔南(Tanan)及色霧鬧(Shibpnao)間之山腹(廖守臣，1984)，遷至目前 陽溪中游左岸台地及平地上。大同鄉公所(2004)記載部 雛型形成時間為 1925，可部 遷徙過程並非短期之內即完成，可能換 許多地點，但是由深山進入淺山，由散居轉為集居方式，則是主要的遷建目的。日人之集團遷移最初目的在於控制之方，但是向淺山或平原遷徙的結果，卻徹底的改變 泰雅族原有的經濟生活與社區組織。

(二)經濟生活

由於遷居的結果，多 部 遷至平原或台地，地 較原先土地肥沃，因此漸漸放棄過去刀耕火種的游耕生活。日治時期由於農業器具改進、按戶配田、鼓用牛耕田、廣植水田或種植旱季作物結果，耕區漸趨固定產 亦提高， 增加往後泰雅族群定居之可能。此一時期台灣原住民之土地，亦因日人對於山 開發之需求而在強取豪奪下沒收殆盡，根據陳憲明(1997)描述此一時期日人對於台灣原住民施 的土地措施，自 1925 起十五 的時間，殖產局舉辦森 計畫事業，將山地區分為「要存置 野」、「要存置 業」及「準要存置 野」，其中準要存置 野即今日「原住民保 地」之前身，當時殖產局依據蕃人之需要授與田地，但保 地之定義僅為蕃人生活之必須保護之地，實際上土地仍為總督府所有。此一措施施 之後，由於授產的結果，原住民的活動空間至此被局限於 24 萬 5000 公頃的保 地上，過去祖先的生活 域、 區喪失殆盡，台灣原住民與山 的緊密關係可以 已被日人的 蕃政策狠狠地撕 。

埤祖先以游耕、漁 及採集方式維生，日治時期遷至 陽溪中游之後，亦改變 過去之生活型態。據廖守臣(1984)所述， 埤成社初期，建於東 方高地，後以搬運稻穀， 族人才決定遷至山腳下，其地位於 埤仔溪左岸。1999

埤社區耆 座談紀，描述當時日本人教族人開墾或開挖田地，劃一塊一塊分配各戶，而戶與戶界線大部份用石頭分隔，所以每戶 有稻米或雜 可以食用(大同鄉公所，2004)。可 埤自日治時期亦開始種植水稻，且水稻產品之重要性，甚至會影響到 埤部 之遷徙，顯示水稻之種植已成為 埤部 之重要產物，同於過去以粟、黍及番薯為主要作物之刀耕火種生活型態。

(三)社區組織

日治時期的遷社計畫通常分成 種模式，一為在同 域或同一山區內擇一較寬廣段丘、緩坡或淺山另建社區，命各社遷入，即所謂「局部遷徙」；一為由深

山遷向淺山或山麓者，所謂「淺山移動」(廖守臣，1998)。以上者，僅改變泰雅族之傳統領域，同時亦打破過去泰雅族以血族為基礎的部單位，造成多血族團體混居的情況，使得過去許多以血族團體為基礎的部規範(Gaga)，隨著部遷徙、血族混居及日本政體制的介入而消逝。

埤社區的建，主要是屬於「淺山移動」型，部祖先由桃園縣興鄉深山，遷至陽溪中游淺山地區，由卡澳灣系統之卡(Kala)、哈凱(Hakai)、比亞散(Pijasan)及塔卡散(Takasan)等四社組成(廖守臣，1984)。范燕秋(1998)歸納宜蘭縣泰雅族部集團移住概況，亦明埤社區由同源所組成。

對，遷到這的人一定是親戚。(H)

遷至埤的各社雖然同屬於賽考克亞族之一支，但是以同血族為基礎之部單位，已被打破，進而威脅過去以血族為基礎之狩、祭祀、役及犧牲等社會組織。此一時期埤地區除有泰雅族群遷於此地外，還有一群漢人同時甚至早進入此地，有一位住在此地的平地人就是如此形容的：

我公公自昭和18年12月知道幾號就遷入，我們比埤的原住民群體這還要早，起我們比較早，後他們才從桃園這邊，如果今天要族群，我們比他們原住民。(F)

早期漢人至此從事如冶腦、伐木及採集山副產物工作，待埤泰雅人自桃園移入定居後，使埤成為一個多民族混居的社會，加深往後傳統部組織運作之複雜性。

日治時期之武裝征伐與強迫遷徙方式，已嚴重影響泰雅族群早期的生活方式，受其直接影響者包括居處環境、飲食習慣、土地觀及血族部體系，其結果可能反應未原住民與森關係的疏，以及部社會組織因缺乏以血族為基礎之Gaga規範而崩解，甚而影響目前正在進之社區營造工作。

三、光之後 埤居處變，生活卻漸變的泰雅族群

光之後，除少因交通困難、天然災害與編定政府開發區外，已很少有部之變動(廖守臣，1998)。顯示日治時期之部位置與目前之部分布已無太大之差。埤從日治之後，除因尋找耕地、天然災害(民國63貝絲颱風引發土石之影響，使過去集中於埤巷之居民，多遷往目前鄉公所所在的朝陽巷附近)等曾做小範圍之遷徙外，其目前位置與日治時期大致相同。光之後埤社區位置上雖無多大改變，但政體制變、基督教之傳入及教育程改變，亦對目前埤社區造成深遠之影響。

(一)經濟生活

光 之後 埤地區除 延續日治時期水稻的種植外，有關過去狩 、採集等傳統謀生方式，亦隨著定居與政府對於森 的控管而漸漸消逝。光 之後政府延續日治時期對於原住民的土地措施，民國五十五 之後公佈台灣 山地保 地管 辦法，明定「農地登記耕作權，於耕地後繼續使用滿十 (民國七十九改為五)時」即可取得所有權，至此保 地所有權分為國有及私有制 (陳憲明 , 1997)。民國七十九 將「山地保 地」改為「山胞保 地」，民國 87 又改為「原住民保 地」，雖然獲得 正名，但原住民的土地訴求仍未受到妥善的解決。光 之後保 地政策，雖然由國有制 轉為國有私有並 制，但這與目前原住民族所提的「傳統 域」、「自然主權」仍有一大段差距，無怪乎在民國七十七 與八十二 原住民會發動所謂「還我土地運動」，希望政府能 加關注原住民的土地使用問題。

保 地雖在地 方面相對於過去的森 土壤有較好的肥沃 ，但相較於河下游之沖積平原，原住民保 地之土地則顯的貧瘠崎嶇，在作物的種植上根本無法與平地競爭。有一位村民是如此形容當地的土地的：

原住民地區本身資源就非常 足，目前少 依賴種 ，還有一些生薑，但人 多，因為如以生薑 ，一公頃大概要投入一百萬元，你 ，誰可以一口氣拿出，根本拿 出。(B)

過去 家巷附近多 是水田地，現在已廢耕，多 人 到外地工作。(D)

因此，從過去到現今， 埤村的農業型態亦經過 期的調整與轉變，大致上亦隨著市場之需求而轉變，其轉變的過程就如同這位村民所形容的：

講到三十 前，我跟我爸爸種香菇嘛，在之前種竹子，桂竹阿，主要賣給平地人，做燒香阿，或是鷹架阿，以前蓋房子 用這個，以前竹子很好銷，以前是以那個為生，水稻之後就是竹子，種地瓜阿芋頭阿，生活就是這麼單純阿。後 香菇是從桃園那邊，經過親戚介紹，那時候香菇的價格慢慢的好起 ，全 已經打出去，我們就跟著種，反正外界怎麼講，那時候資訊慢阿，慢慢種阿，五 阿，的確那時候對我們生活有很大的改善，但是後 ，大概二十 前，大有進口，太空包阿，慢慢被取代 阿，以前一斤還有 1000 塊阿，現在剩 400 或 500 塊阿， 敷成本阿。水稻田 荒掉 ，我住的地方以前 是阿，現在只能種 ，生薑有啦，打 工阿，有地的人就算耕作也沒 麼錢。(H)

埤社區從光 到目前這四五十 ，從水稻、桂竹、香菇演變到目前的與生薑及到外地工作，其生活方式已漸漸與週遭的平地人接軌，與過去自給自足，農閒打 或採集的生活已大 其趣，對於週遭的山 除 偶爾打 外，已隨

著法 之禁止及生活之需求而 加的疏 。

(二)社區組織

光 之後，過去的冶腦工人成為九 溪上游之伐木工人，而由於中橫公 宜支線之修建，許多榮工亦在公 完工之後定居於此， 者皆成為 現今 埤的成員(大同鄉公所，2004)。光 之後，為 使山地平地化，於是廢除 日據時期蕃社頭目制 及 蕃區域，編組山地鄉村，設 自治機構(陳憲明，1997)。民國34 大同鄉設為鄉治之後， 埤地區屬於松 村管轄，進入 新的 政管 體系，民國60 家巷、 埤巷及長 巷脫 松 村成為 埤村，轉為由村 長為首的 政體系，漸漸取代過去以頭目為首，以長 會議為決策中心的泰雅族部 體制。透過村民的表達我們瞭解 這一段時間 種制 的磨合與協調：

有，以前的村長就是阿(頭目)，30 前的村長 是，很威權的，他們講麼，我爸爸他們 很聽從阿，後 就變的民主化囉，教育上也有關係。(H)

有差阿，以前酋長一 話他們就全部 聽阿，但是現在的村長，以現在的時代， 能以那種威權式的，就是崇拜，你是村長所以我崇拜你，你講 麼我就聽，現在民主時代 嘛，大家意 交換，整個部 大家 ，少 服從多 嘛。(H)

透過當地原住民或者是當地平地人的角 ，我們發現到 種體制間似乎曾經試圖去協調過，但是過去的頭目體制卻越 越式微，而真正扭轉這種局勢的，除是生活方式的改變外，教育亦成為部 成員改變觀 的重要關鍵。

(三)西方宗教之傳入

泰雅族社會組織之崩解，除 與日治時期的征伐遷徙，造成 同血族混居有關外，同時亦與光 之後西方宗教大舉傳入原鄉有關，包括天主教、基督教長教會或真耶穌教會等。目前這些宗教多 已在泰雅族地區取代 其早期之「祖 」信仰，成為多 泰雅族地區之主要信仰。 埤社區亦 外，目前村民主要以基督教長 教會及天主教為信仰中心。西方宗教傳入結果，導致泰雅族傳統中與「祖 」信仰有關之Gaga 規範的崩解，進而影響到與其相關之狩 、祭祀、共犧牲等組織之運作(廖守臣，1998)。西方宗教的傳入亦為導致泰雅族傳統部 組織消逝之主要原因。光 之後， 埤社區雖然沒有再有大規模的遷徙，但由於國民政府承接 過去日治時期的部份體制，設 原住民保 地、劃設山地鄉及教育文化的普及，以及 埤社區因地 之 與平地 往之頻繁， 埤社區雖然已融入平地社會，但卻也喪失 許多過去的傳統文化。正如當地一位平地人所形容的：

我覺得他們 平地人已經沒 麼差距 ，我覺得我跟他已經沒 麼隔閡。(F)

第三節 埤社區總體營造 程及九 溪護溪運動

埤村的經濟發展史訴 原住民社會與漢人社會接軌之後的依存關係，雖然增加 原漢之間的接觸但卻也打破過去傳統生活自給自足的單純，由於市場交 的結果，漢人社會的產業轉型亦帶動原鄉部 的產業變動。 埤部 光 之後仍延續日治時期的水稻種作，民國 50 代由於建築房屋對於鷹架的需求而改以桂竹為主，後又因香菇市場價格看俏， 埤村又改以香菇為主要種植對象，但 70 代之後由於大 香菇的進口影響，香菇之種植亦因 敷成本而日漸減少，目前 埤村主要以 、生薑及水果為主，但是近 之價格亦受大 進口 影響，生薑之種植成本高且受天候影響大收成 穩定，而水果又僅在試種階段， 輕人多外 至 市就業， 埤社區之窘境亦與大部份平地社區一般，也已經到 得 轉型的階段。

民國 80 代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在許多地方如火如荼的推展，但對於一個山地部 而言，資訊傳播、教育程 及傳統文化皆與平地鄉村 同，其推展過程必定存在著差 ，透過訪談瞭解，可將 埤村近十 的社區推展分成三個時期 討 ，分別為資訊 明之初期、村辦公室與社區功能分 之中期及九 溪護溪運動之近期。

一、資訊 明之初期

民國 十 大同鄉公所及各鄉內政府機關，由 水村遷設 埤村後， 埤村成為 大同鄉之政治中心，同時又位處於大同鄉通往宜 市及 東鎮之交通要道上，資訊之接收上雖較大同鄉其他村 暢通，但是對於與政策或法 相關之消息卻仍相當的缺乏，其原因可能在於村與鄉公所間的互動頻 有關，透過社區人物的對談，我們可以瞭解一些事情的端倪。

原住民早期任職公務人員比較少，早期就只有村幹事，所以 政人員 是平地人，所以當地的平地人與 政機關較熱絡。(F)

這個大概是原鄉部 的資訊問題，還是人心，以原鄉部 的人心與政府的互動。發展協會的運作 需要經過鄉公所，像我們村遷經過鄉公所然後再轉交給縣政府，這樣比較慢，發展協會主要與原民課或縣政府民政局。但是村辦公室比較沒有效 ，需要一層一層上去。(H)

資訊的暢通與否決定 當時對於社區協會的定位，由於 清楚社區協會發展的目的， 因社區居民缺乏發展的 想，因此，在 埤社區發展的初期，所謂的社區協會或者村辦公室 者間並沒有明顯的分別，通常村長及兼任社區協會 事長，村與社區協會基本上是相同的一個組織，雖然社區有協會之成 ，但是社區

協會並非單純的民間團體，在一般村民的認知上仍然只有村這個行政體系，無怪乎，村民會如此形容早期的社區協會。

政府宣傳，一開始幾乎每村都有發起，是政府的政策，每一村都有。(E)

當然知道阿，我現在快五十囉，發展協會應該算五屆。哪時候人民團體法嘛，縣府啦，以前社區發展協會是村長兼任事長的。(H)

總結，埤社區協會的初期是一個因政策而起的組織，是一個由村長兼任社區協會事長，缺乏組織主體性的社區組織，這一個時期的社區協會是一個組織健全且依附於村辦公室下的一個附屬組織。

二、村辦公室與社區功能分之中期

近大同鄉公所內政人員，具原住民身分比例者日亦提升，本身為埤村民者亦在少數，包括鄉公所秘書、托兒所所長等，除在鄉公所任職外，亦為埤社區協會之監事之一，同於過去以平地人為主體的行政人員，造就近村與鄉公所間互動的提升，增加彼此間的資訊流通，如大家口中對社區發展幫助很大的王博士即任職於目前鄉公所農業課。社區因此可獲得更多的資源及協助的機會。大約在五、六年前，埤社區協會脫離村辦公室，改為由一般居民擔任協會事長，至此才成為一個獨立的民間組織。但此一時期的埤社區協會雖然擁有許多成員，同時亦選出新的事長，但在組織運作上仍未步上軌道，有一位村民是如此形容的：

我是許阿榮當事長之後才又增加，目前大概只加一多左右，前面那位事長時，體制沒有很健全，沒有很完整。(C)

最近這幾天才又開始這樣子，而埤社區發展協會真正較有規模性的運作是現在才開始，從91改選之後，現任的這個事長，我們算這個團隊，然後才整個社區做發展，做整個社區規劃。(E)

埤村中期的社區協會雖然已經從村辦公室體系中脫離，其功能與村已有明顯的區隔，但是在體制上較不完整，且缺乏明顯的運作目標，因此，埤在此一時期的社區協會只能算是一種形式上的協會，而是一個具有明顯運作目標的功能性協會。

三、九溪護溪運動之近期

九溪位於埤村之西南隅，由於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加之於近埤社區的護溪保育成效，已漸漸成為鄰近市居民假日登山健行、烤肉及賞

魚之最佳去處。也由於護溪之成效，居民漸漸凝聚 以九 溪為中心帶動社區發展之新思維，社區協會也因為發展目標明確而體制漸趨完善。本小節將以介紹九 溪護溪之起因及推展，分析護溪運作對於未 埤社區發展之重要影響。

(一)護溪運動之起因

九 溪因向東 早期的名字為破東溪，後諧音為破礮溪，光 之後九 溪之上游為平地人之伐木地，因建有九處工 ，之後 習慣將破礮溪及其周圍地區稱為九 ，而破礮溪也因此成為 九 溪。早期的九 溪並沒有太多的外 遊客，環境亦相當原始，為當地人捕魚及夏季戲水的去處，後因 戶當地及外地平地人前往內部 養香魚，為 運送 及魚貨之方 ，在溪 的一岸開闢 道 以及跨越九 溪的鐵橋，方 往後遊客進出九 溪內部之可能，開啟 九 溪近 遊客蜂湧而至之前奏，而 面的香魚養殖業者，亦在這 內因應遊客日多之需求，轉型成為兼營餐飲的休閒農村， 明 當地遊客日 增多之最佳寫照。

後因遊客之間的口耳相傳及媒體的報導，九 溪的口碑漸漸打 出去，加上位置鄰近 市地區，同時由於台七線及 接台七線與台七丙線泰雅大橋之經過，週邊交通甚為方 ，週末常成為附近 市居民規劃戲水、登山及烤肉之一日程，星期假日則 增添 遠從外地 此遊玩之遊客。九 溪的發展雖然打響 埤社區之名氣，但卻也為自然環境及週遭居民(尤以 家巷為甚)帶 破壞與干擾。當地居民是如此形容九 溪之 遊盛況的：

後 有一些遊客,就直接買東西 那邊烤肉(90-91) ,所以那一 的暑假, 整個河床就好像夜總會一樣, 是人,之前 沒有人,沒 麼人,沒聽過。(F)

實在的是,我是很贊成封溪啦,遊客實在是, 沒法,實在無法取得共 , 實在的很鴨霸,有時候好意跟他 , 要到溪床去烤肉,丟到滿地,把這 視為他的天堂一樣,讓人很受 ,社區和我就跟村長 這樣 嗎?他 那樣 ,其實當時沒有現在這麼激 ,大家 遊客那樣實在 。(F)

但由於缺乏共 ， 埤社區居民雖然對於遊客之 為感到 妥，比如將 直接開入河床、至溪中烤肉及 丟垃圾等，但是也只能運用柔性勸 ，如果遊客聽居民也沒有辦法。大概民國 88 身為 埤村居民，大家口中之王博士學成歸 ，任職於大同鄉公所之農業課，由於本身業務以及對於社區發展之使命感，同時又得到當時社區協會許 事長的支持， 開始發動鼓吹有關九 溪封溪護魚之 ，由於遊客日多及有感於舊時環境慘遭破壞可能消失之疑慮，於是 由王博士及許 事長之積極主導下，以社區之名義向縣政府提出 封溪之請求，並於 91 7 月 1 日九 溪正式經由縣府公告封溪，開始 埤社區居民為期 之封溪護魚運動。

(二)護溪運動之推展

埤地區的護溪運動帶動 埤社區發展之可能， 之護溪保育 為，成為社區推展各項工作之核心，這些工作之執 亦漸漸補足 埤社區發展之條件，因此每一項工作的推展遂成為社區持續推動九 溪封溪護魚之動 源，決定 埤社區未 是否能發展成功之關鍵因素，底下將分述各項工作之推展，瞭解各種工作之目標及其對社區發展之影響。

1. 社區發展協會的改選

封溪的工作主要由社區協會負責，在封溪之前社區協會 事長已經過 改選，封溪之後 監事成員亦改選完成， 埤社區協會可以 又經過 一次的蛻變，從過去僅具形式意義的協會組織，改為以九 溪為發展願景的功能性組織。民國 91 埤社區協會改選前，協會會員主要由各家戶選派代表 加，因此整體會員人 佔村內人口比 相當高，但是由於 加並非 自於自願，真正 與協會運作的人並沒有會員名冊上紀 的那麼多，透過訪談我們可以知道協會在這一階段的轉型過程：

正式登記在名冊的有 68 人(92 7 月 1 日止)，後 續有人加入，約為 70 餘人。個人會員以社區居民為主，過去的會員主要以戶為單位，後 我當 事長之後，沒有實際 與、配合 夠的啦，名字很多 與你 有用嗎？(A)

隨著九 溪護溪運動之發起，以及 埤社區 事長與 監事的改選， 埤社區居民已漸漸從協會的 導中，凝聚出以九 溪為中心的社區發展願景，就有如 埤村村民所 的：

我最大的希望是九 溪能帶給我們社區，就像達那伊谷那樣，我們 希望能夠像他們收入那麼多，能帶給我們部 以九 溪為主，我們時常在開會嘛，九 溪就是生雞蛋，雞蛋生越多對我們社區幫助越大。(H)

埤社區從封溪到 監事改選過程中，社區協會漸漸成為 九 溪規劃 源，社區居民亦漸漸從開會、規劃及活動 與中，體認到九 溪的未 就是 埤社區未 的共 。加上目前社區中並沒有因為發展社區協會，而導致與村辦公室衝突的派系問題，村長與 事長間相輔相成且 相同。這 協會發展健全與社區之和睦這 項要素可以 對於 埤的未 提供 相當好的發展基礎。

2. 封溪轉變為封

91 7 月 1 日九 溪經由宜 縣府公告封溪之後， 埤社區協會開始動員社區的資源相繼投入九 溪的封溪保育需要，最初封溪巡溪之主要人 ，主要由社區中的家戶提供，而後才由縣府編 四個社區成員成為 九 溪護溪、巡溪

及整週遭環境之主，至此，九溪之封溪由自願自發的居民，轉為受雇於政府的受薪工作。可能由於初期護溪人員在執法上的拿捏，加上遊客本身希望受到限制，同時亦缺乏公德心，導致封溪之初遊客經常與護溪人員起衝突，其中包括能開進入河床、抓魚、翻石塊及玩水等。在此期間許多滿的遊客經常投書至縣政府，對社區協會造成相當的壓力，因此，為徹底解決遊客與巡護人員之間的衝突，社區協會研議解決之道，於隔(92)以生態保育計畫一案向縣府申請封溪之請求，目前架設於河岸內側的封溪標，以及警衛站旁的封溪公告，正明這一段封溪封過程。封溪之後要求所有車輛皆必須停於警衛站前停車場，凡進入九溪者皆須以步行的方式進入，同時也劃分戲水區與禁止戲水區，方便巡溪人員執法之裁定，設法減少戲水遊客與警衛站人員的衝突。

封溪一案雖然成功的避免巡護人員與遊客的衝突，同時亦增加九溪保育之成效，可以是一項相當成功的措施，但是社區協會始末及的，封溪卻引發是否當地居民亦能開進入九溪工作之反彈，尤以早期進入九溪養香魚之村民為甚，封溪之措施施後已造成養魚業者顧客之損失，目前雙方仍在協調處理中，其後續發展需小心處理為慎，社區如能以內部和諧為前提，再求發展亦遲。

3. 各種資源之投入

九溪發展至今，除擁有體制漸趨健全的發展協會、和諧的社區關係及相同的導人外，其得天獨厚的地方則自於充分的資源投入，除因大同鄉公所所在有較多的建設資源投入外，同時社區協會亦積極的向外尋求資金及資源的協助，有一位村民是如此形容目前村內對於九溪的投入情形的：

我們整個部的經費，大概有五分之四投入在那邊(九溪)。我也是跟事長講阿，那邊先完成然後再這邊，那邊沒有完成，那邊沒有完成這邊，等於半途而廢阿，等於沒有什麼成果阿，遊客也會吸引，集中火在那邊。(H)

目前埤社區投入九溪的資源及資金，除社區本身經常發動的種花、砍草活動外，最主要的資源協助則自於公部門的補助，透過訪談歸納及網路的搜尋，可以歸納出近三投入九溪的相關計畫包括縣政府、務局、委會、水保局及鄉公所等(表 5-3)，計畫種類總總且相當密集。除直接投入九溪的計畫外，埤社區亦得到許多單位的協助，包括內政部城鄉新風貌埤村整體景觀規劃設計；文建會的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原住民委員會輔導的編織班、社區民宿經營、埤社區E化工作(包括埤村網站建置、電腦資訊教育)；以及委會的永續就業工程等。以上這些計畫但加速九溪週遭的硬體建設，同時也改善埤村的人才素質，這一為封溪結束之後社區發展遊而準備。

表 5-3 近 補助九 溪之相關計畫

補助單位	內容
縣政府	提供封溪之後 4 名巡溪人，為期九個月。
縣政府農業局	發包九 溪沿岸生態工法第一、二期生態工法工程，總長 300 公尺。
縣政府	專為 埤村舉辦的解 原訓 班，為期 個月(92 8 月至 10 月)
務局	植樹節的花卉、苗木提供，去 因獲得植樹節活動第二名，所以今 獲得較多的補助，共 16 萬元，活動已在 2004 2 月 28 日舉辦完成。
務局	申請 次第一階段社區 業計畫，每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水保局	補助九 溪生態工法第三階段的工程經費，約 100-200 萬元左右，長約 150 公尺。
委會	在社區所申請的 70 幾位永續就業方案中，有 8 位分配至九 溪，負責巡溪、整 環境及解 工作，延續之前縣府所提供的 4 名巡溪人，為期十個月，從 92 8 月至 93 6 月。
鄉公所	設 簡 動廁所，解決衛生問題

(本研究整)

埤村的社區協會，在此十幾 的時間，有因政策的磨合適應而存在於村的政體系下，為村長兼任協會 事長之體制；有因時代的需求，而在五、前脫 村而獨，成為 真正的民間組織；而目前九 溪的護溪運動則成為社區協會磨 的機會，經由凝聚共、申請計畫 舉辦活動及社區動員等過程中，日 成長成為一個成熟的民間組織。近 九 溪的護溪運動， 僅保護埤村的自然生態環境、健全 埤社區協會體制及吸引 公部門資源的投入，重要的是九 溪凝聚 埤社區居民的共，給予社區居民一個可以嚮往的未，為往後社區發展鋪下 成功的基石。

第四節 社區 業與 埤

社區 業是一個與生活、生產及生態相關的民眾 與計畫，本章透過一個社區的發展過程，可以 加全面性的檢視一個社區在因應社區 業時可能的機會與挑戰。

體制漸趨完善的 埤社區協會從民國 92 起 申請 第一次社區 業計畫，後又申請 一次，總共申請 次，其目標亦在 用社區 業的計畫及經費，發展九 溪的人文及生態 遊，改善社區內日 嚴重的就業環境。根據村長所言，92 因應永續就業工程所作的調查發現，社區內符合失業救濟條件的居民竟高達 130 幾人，這對於一個人口將近 700 人的社區而言，可以 失業 已相當的嚴重，因此共提報 大約 70 幾名的永續就業 工，佔整個大同鄉申請永續就業者之三分之一左右。在失業與生存的壓 下，近 有許多居民已經將未 的希望建 於九 溪的發展前景，但在 遊規劃上有許多空間或 線位於國有 班地之內，勢必須與 務單位取得協調，而此時的社區 業計畫適時提供 雙方一個 好的溝通介面。在雙方 合的情形下，從社區 史發展及社區營造的過程中， 埤村能給社區 業怎樣的回應，而社區 業又能給 埤村怎樣的 support 呢？底下將透過介紹 埤社區對社區 業的因應及 埤社區與 務局關係，分析 埤社區與社區 業者間未 可能的互動型態。

一、 埤社區對社區 業的因應

91 7 月 1 日起，九 溪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正式成為宜縣內的封溪河川之一，漁業法包含 各種保育禁 同時亦賦予主管機關得依漁業法第 十五條之規定，對違反封溪禁 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但封溪法規只能給予九 溪保育的法源依據，而真正能執 或給予九 溪新生命機會的是社區本身，而 是執法機關或是縣政府，只有社區才能給予週遭的環境積極的作為。

由於 埤社區本身資源的缺乏，除 社區協會的會費收入外(入會費 300 元、常 費 500 元)，社區本身並無其他營 收入，因此，只能倚賴政府單位的資源或資 補助，目前已有許多政府資源或資 相繼投入九 溪的保育，但為何社區 業計畫能成為各種計畫之核心，以下將透過社區接觸社區 業訊息與舉辦活動的過程， 明 者間 之 合。

(一)社區 業資訊的傳入

社區 業訊息傳入 埤始於 前，大約民國 91 左右，亦是 務局推動「社區 業 居民 與保育共生計畫」的首 ， 埤村村長無意中從一位 務局朋友得知社區 業相關資訊，由於觀看 隔壁三星鄉天送埤社區的社區 業計畫內容，對於社區 業的計畫及 大表贊同，當時因有感於社區發展之需要， 將

此一訊息轉告予 事長，後又因鄉公所農業課、台灣師範大學廖 師及農業課王博士的傳達及鼓 之下， 埤社區協會 於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提出 社區 業第一次申請計畫。

(二)申請社區 業計畫構想

九 溪的封溪護漁計畫早於社區 業的計畫申請，在申請之前社區已存在以九 溪為發展核心的中心 ，當時社區內即時常以集會方式解決居民因九 溪發展所產生的 同意 ，因此， 埤社區協會對於社區 業的計畫申請，免除其他社區因申請社區 業需求而倉促凝聚計畫的結果 常造成計畫核心 明，且計畫間 具延續性的弊病。對於具有程序性及發展性的社區 業計畫而言，社區倉促之下所凝聚而成的構想，常於下一次的計畫申請中遭到遺棄或者中斷， 僅傷害 社區發展的時程，同時亦可能與社區 業計畫脫節。

而 埤社區的 次社區 業申請(表 5-4)， 僅配合 九 溪早期發展所應建的社區動植物資 庫、社區美化、社區生態解 人才的培訓，同時也呼應社區 業第一階段計畫宗旨，即計畫內容需與社區軟體建設有關，包括社區 業的規劃與推動及社區 業經營管 人才培育 大 。 次計畫除 與社區 業計畫 合外，同時還具有銜接性，如第二次的計畫申請即延續 第一次之九 溪民族植物調查、台灣赤楊民族植物的栽種， 重要的是 個計畫主軸仍以九 溪為中心，並沒有因時間的改變而偏 社區發展的核心目標，可 社區內對未發展方向已具相當的共 。

埤社區的發展 之所以與社區 業如此的 合，除 須拜社區內豐富的人才所賜外，九 溪的發展過程亦成為雙方 合之主因，由於正處於發展初期，社區內所需建的生態資源資 庫、生態人才資源及社區組織運作之健全皆與社區 業第一階段 有關，接下 的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埤社區仍需借重社區 業之 及程序。一位居民是如此形容的：

九 溪，大部份土地大 在 班地 面，還有一些古道，到下盆那些古道，可能叫哈盆古道，從部 到烏 那邊，總長大概有 13 公 左右。(D)

埤社區後 所要發展 遊，包含九 溪沿岸之生態觀光，以及過去 埤先民所走的古道，這些地方大部份屬於 務局之國有 班地，因此對於九 溪之發展前景而言，社區 業之第二階段的資 補助，第三階段的共管森 ，對於 埤社區的未 是 可或缺的關鍵要素，這是為何社區 業計畫能成為各項計畫核心的主要因素。

表 5-4 埤社區社區 業申請內容

申請時間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2003/01/16	九 溪自然生態保育深 之 系 活動	部 社區九 溪民族植物資源調 查
		建 九 溪民族植物解 牌與網 站
		九 溪生態步道整
		辦 部 社區九 溪生態 遊解 活動
2003/07/16	九 溪自然生態保育園區 泰雅 植物台灣赤楊社區居民栽植活動	部 社區九 溪民族植物資源調 查(續辦)
		建 九 溪民族植物教育園區「台 灣赤楊 Honyag- tayal」
		九 溪生態教育園區栽植活動儀 式呈現
		辦 部 社區九 溪生態之美攝 影比賽

(資 源： 務局，2002、2003)

(三)社區 業活動的推展

埤村拜九 溪護溪之賜，且由於社區村辦公室與社區協會間合作的和諧，並沒有許多社區存在的派系問題。

社區怎麼會有派系問題，你要搞一個派系，要有相當的經濟，怎麼可能搞派系。(C)

因此，在社區 業的凝聚共 上較 達成，同時社區協會在近 內脫 村辦公室獨 後，組織運作漸趨健全，加上社區內教育程 高，在撰寫計畫上亦 需假外界之協助，故而 埤社區幾乎獨 完成整個計畫申請與舉辦活動的過程。在 絡社區居民 與活動或者集會，主要是透過貼海報或通知單方式通知，由於第一次社區 業活動與植樹節活動 合舉辦， 務局亦幫助社區做宣傳的工作，因此除 社區居民的 加外，亦吸引 相當多外地遊客，據社區協會 事長所言大概有 400-500 人 加。由於社區和諧、組織健全及教育水準高條件下， 埤社區申請或舉辦社區 業幾乎沒有 麼困難，最大的困難就如社區協會 事長所言：

經費只要充裕，辦活動的困難 就會 低。整個大同鄉我想除 我們社區有 墊支活動費用的能 以外，其他社區應該 沒有能 ，故經費還是最大的問題所在。(A)

這樣的結果，正好呼應第三章居民之間卷結果，多未申請社區業社區因社區協會的運作健全，因此最重視的社區發展要素是居民合作與的條件，而已申請社區雖然亦重視居民間的合作與，但是政府的經費補助條件對社區發展而言為重要。社區業活動僅凝聚地方居民保育的共、擴大當地居民的與，同時也展九溪的知名。據當地村民的觀察，在七、八月夏日旺季九溪戲水或登山遊客常常可以達到一千人之多，但由於仍處於封溪保育階段中心概是保育而非經濟，因此還沒有產生特別的經濟效，目前僅有警衛站前幾攤賣魚、烤肉或飲的居民。在生態方面，由於次社區業計畫申請的與居民封溪的意圖相結合，者互相結合之後增強居民對於九溪生態環境保育的觀，僅前後次計畫申請著重九溪沿岸的植物資源調查與育，社區內亦時常發起九溪沿岸環境整及樹木花朵地栽種，同時社區還透過縣政府的協助，延續第一次社區業辦解活動的概，積極地培育當地解員，為未的開放做準備。

二、埤社區與務單位關係

埤社區週遭的土地除原住民保地外，多屬於務局管轄之國有班地，目前埤週遭的國有班地屬於東區管處礁溪工作站管轄，近由於雙方接觸日頻繁，者間的關係產生明顯的改變，透過居民對於過去及目前務局的看法，我們可以看出中間轉變的程。

(一)過去埤社區對於務局的看法

由於日治時期的蕃政策，台灣原住民過去許多區與漁區等傳統域，相繼因為殖產之需求而遭台灣總督府劃歸國有，光之後由於國民政府承襲日治時期管原住民之部份政策，無視日治時期原住民所遭受的剝削與欺，使的台灣原住民過去廣大的傳統域，被緊縮為目前僅剩約八分之一左右的原住民保地（秋棉，2001）。造成原住民同胞極大的滿，從過去的「霧社事件」以至近幾的「還我土地運動」，在在明原住民對於當權政府的滿與敵意。

埤社區的原住民保地亦與國有班地比鄰，過去許多祖先狩或生活的遺跡已多劃為國家所有，雖然近在咫尺也因為務局的保育措施，而無法取用或親近，一位村民是如此形容的：

我們傳統域實在我們生活的範圍之內，你政府就算定法，但是你也應該考慮到我們原鄉部這種生活方式嘛，所以我們很多部人有講，政府這樣嚴謹，以前那麼嚴謹，他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他們的想法是這樣，我們既然在山上，我就是要在山上活動生活。(H)

明埤社區居民的無，雖然明瞭自己的生活只能倚賴山，但卻又能

使用山的處境。過去 埤社區曾有一段時間倚賴香菇之種植而改善生活 少，但根據訪談得知，因為種香菇需段木之供給，時常需要使用到 班地內的樹材，因此常需要與巡山員抓迷藏，就算是種香菇也無法光明正大的種。社區協會 事長雖然描述近幾 埤已少有 政案件，居民亦少有需要以採集森林中的副產物維生，證明 務單位的執法保育成效，但卻也道出 埤社區居民生活型態的改變，以及漸漸與森林疏 的事實。

(二)近 埤社區對 務局的看法

近 由於大同鄉公所內原住民員工比 漸漸增加， 埤社區與各政府機關間的溝通頻 亦增多， 僅改善 埤社區居民的視野同時也增加 社區與外界的 繫，目前社區內有許多政府補助的資源或工程正在進 中， 明 埤社區與政府間關係由停頓轉為熱絡的進展。

務單位與 埤社區的關係亦在近 獲得 較大的進展，這與礁溪工作站的努 ，以及九 溪的封溪及社區協會改選亦有相當大的關係。近 由於植樹節活動的推展及社區 業的申請，雙方有 多的溝通管道，如有舉辦與 務單位相關的活動， 務局亦有派人 加表示對於社區支持與肯定，同時亦在當時宣傳 務局近 的政策導向，希望能有 多國有 附近的社區 與森林的管 。務單位如此善意的回應，加上社區協會、村辦公室的努 溝通下， 埤社區居民亦逐漸感受到 務單位的誠意， 埤村長是如此形容社區長者的觀 轉變的：

為 部 發展， 斷的去找耆 訪談，對這個 務局有這個構想(社區 業)，我當時去 去跟耆 講，阿 要騙人， 務局最會騙人，講講一樣阿，還是一樣照抓我們追我們。應該這現在政府，我是慢慢在疏導，去 耆 也有 加社區 業我們植樹節活動，他們處長也在講這個概 。 (H)

植樹節植樹活動及社區 業共管概 ，因與九 溪之發展 相吻合，成為社區與 務單位間 好的溝通管道，除 埤社區應該把握機會努 申請外， 務單位也應該好好把握此次機會，努 彌平過去與 埤社區的敵對關係，將 埤社區與 務局間的互動關係，推展成為社區 業雙方互動之典範，使 多週遭原住民社區亦能感受到 務單位的誠意與努 。

三、 埤社區與社區 業的互動型態

埤社區過去 史與現在進展提供 未 發展的需要，社區 業計畫屬於一項具發展性及程序性的計畫內容，因此過去的種種及現在的努 皆可能成為社區是否能持續發展社區 業之要件，底下將透過生態、生產及生活等三個角 ，運用過去及目前社區之條件， 分析 埤社區發展社區 業之可能。

(一)生態角

埤社區未 在發展社區 業最大的潛 ，當然在於其所擁有的九 溪沿岸自然生態環境，以及沿著九 溪而上位於國有 班地內的瀑布以及古道，這是埤地區所具有的先天優勢，亦是大家顯而 的一種社區魅 。但是真正扮演埤社區與社區 業之間生態的橋樑，除 實質上的保 地與國有 接觸外，還與 埤社區內豐富的生態人才資源有關。 埤社區乃大同鄉內泰雅族部 中教育程 最高的社區，社區內目前擁有一位昆蟲博士以及任教於宜 技術學院一位教授植物的 師，這 位與生態相關的人才，成為 埤社區發展生態觀光之重要關鍵。

九 溪之所以會發展至目前這種程 ，應該王博士的功 最大，接下 是與社區協會 事長 個人 、教育程 有些的配合，王博士專長在昆蟲，而 事長則是植物，跟生態非常吻合。(E)

目前 埤社區除 用社區 業計畫加強宣導居民保育觀 之外，亦透過植樹節活動向 務局申請苗木栽植於九 溪沿岸，努 育台灣原生植物，比如過去泰雅族在刀耕火種時代 ，為 恢 地 而栽種的台灣赤楊。同時亦在縣府的協助下，開設 解 員訓 班，為往後開放生態觀光作準備。總結 ，生態人才資源使 埤發展社區 業方向，至於偏 生態保育之重心，可 為發展社區 業 下 相當 好的根基，而社區 業計畫則提供 推展保育計畫的資 與空間， 者相輔相成相得 彰。

(二)生產角

生產的功能對於失業嚴重的社區居民 是發展九 溪護溪運動，以及申請各項計畫補助包括社區 業之最終目的。而社區 業所能給與 埤社區居民的，除 經費的補助之外，即未 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與社區共管 地的 想，可擴大目前 埤社區內的 遊規劃，增加未 發展 遊時的吸引 。如以現階段 埤社區對於九 溪的規劃，應該是有別於大眾 遊型態的生態 遊模式，未 開放之後可能以總 管制方式 控制 遊人 ，這固然呼應 埤社區的保育決心，但卻可能與一般的民眾 想 減少失業 產生衝突，畢竟單靠解 員或者民宿收入僅能滿足一部份人經濟改善的需求。

目前社區內亦有規劃泰雅美食專區包括舞蹈表演 編織產品販賣及當地農產之販售，希望將餅做大，使社區有需要的人皆能雨 均霑，但目前 埤失業人口眾多，多 居民又早已遠 農業，且農產品種 單純缺乏多樣性， 又與附近玉 休閒專業區重疊；在泰雅傳統藝術及編織上，由於傳統多已喪失，多 技術須由外傳入，如果 加以改 加入一些當地傳統特色，在未 大同鄉台七線沿線的各發展區中， 埤社區將無法產生明顯的市場區隔性，加上九 溪 埤村 又有一段距 ，這些 況恐怕會影響未 開放後社區內的 遊收 。

(三)生活角

社區 業推 於原鄉部 ，除 在於改善雙方的關係外， 重要的是如何在共管森 之後，原住民能藉由土地的接觸或回憶而尋回一些傳統與文化。儘管 埤社區遷至 埤地區僅有短短的 80 幾 時間，很多傳統與文化亦早已在遷徙過程、 族管制中喪失殆盡，如要完全恢 傳統文化當然已屬 可能，但是居住於 森 周圍的原住民仍然對山的有一份親 感存在，比如過去族人生活過的平坦地、種香菇所遺 下的工 ，或者父親或長輩過去所打 的地方，這些 是過去的傳統 是過去的生活，所相 的是 埤的文化，是 埤之所以為 埤的重要因素。就有如居住於當地平地人這 30 對於原住民的感受：

我覺得他們可以回 的，可能是狩 、捕魚 ，因為他們喜歡。一戶人家有支 槍，一個人可以有 支，給他們 槍又 給 區，太奇怪 。一起狩 、一起吃，這樣才是他們的凝聚 。 (F)

雖然傳統多 已經 返，但是有些技能或 俗仍然存在，比如對於社區內長者的尊敬，仍然顯現在目前決策上。社區 業雖然無法完全恢 早期 埤與森的互動關係，但是卻能為 埤帶 新的森 互動型態，在新舊傳統的融合間，或許可為 埤找尋到一條新的生活途徑。